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ar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510-008B)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
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5,656.053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6
一、重大事项提示.....	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5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经营风险.....	29
二、技术风险.....	31
三、财务风险.....	32
四、法律风险.....	3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事件情况.....	50
四、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	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8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8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7
十一、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所作承诺情况.....	98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98
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9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6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160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66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84
七、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84
八、质量控制情况.....	187
九、公司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8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0
一、财务报表.....	19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196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1
五、分部信息.....	228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8
七、发行人主要税项.....	23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34
九、经营成果分析.....	236

十、资产质量分析.....	253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9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8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1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283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8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28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86
三、发展战略规划.....	29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7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7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8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298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98
六、同业竞争.....	300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1
八、关联交易情况.....	310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决策程序.....	31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20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320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22
五、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32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3
一、重要合同.....	32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30
第十一节 声明	332
第十二节 附件	345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45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45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7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48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4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7
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一般名词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深蕾科技	指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蕾有限	指	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深圳新蕾	指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香港新蕾	指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深圳半导体	指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前海深蕾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深蕾自动化	指	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新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北京深蕾	指	北京深蕾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长沙深蕾	指	长沙深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成都半导体	指	成都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深圳易库易	指	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新讯电子	指	新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悦新电路	指	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香港半导体	指	深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新蕾集团	指	新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香港易库易	指	易库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新蕾终端	指	新蕾终端（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奇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新蕾亚讯	指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悦虎新蕾	指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深圳新蕾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新蕾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深圳新蕾深圳分公司	指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新蕾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深圳新蕾苏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深圳新蕾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深圳新蕾福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深圳半导体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半导体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珠海视熙	指	珠海视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交易中心	指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蕾发展、控股股东	指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泓文网络	指	深圳泓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泓文信息	指	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蕾壹号	指	深圳深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蕾贰号	指	深圳深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蕾叁号	指	深圳深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蕾肆号	指	深圳深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蕾伍号	指	深圳深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蕾陆号	指	深圳深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宁波德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同创	指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郑州同创	指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投控建信	指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投控赛格	指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口国盈	指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投控园区	指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当歌	指	海南当歌华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当歌	指	嘉兴当歌鑫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电港	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鸿图	指	珠海鸿图芯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鸿图芯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世纪	指	海南世纪星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科控	指	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富海	指	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母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慧互联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捷泰	指	嘉兴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悦璞	指	上海悦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中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中科	指	中科鹏凯（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英特尔研发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华尔鑫	指	海南华尔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华尔鑫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拔萃科技	指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PECTRUM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YKY Holdings	指	YKY HOLDINGS LIMITED
Total Wealth	指	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
易库易控股	指	易库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YKY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IC-Trade	指	电子零件贸易网有限公司，IC-TRADE.COM LIMITED
易库易信息	指	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易库软件	指	易库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reen Summit	指	GREEN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Hero Network	指	HERO NETWORK LIMITED
Champion Market	指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Key Gains	指	KEY GAINS GLOBAL LIMITED
Elite Harvest	指	ELITE HARVEST LIMITED
Sunray Global	指	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Prosper Pointer	指	PROSPER POINTER LIMITED
SBCVC	指	SBCVC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上瑞电子	指	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新上瑞	指	深圳新上瑞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软银	指	宁波软银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深圳禾雀	指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和谐	指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德企业	指	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嘉宸	指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搜租网络	指	深圳搜租网络有限公司
银杏树	指	银杏树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罗顿发展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网络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165.SZ）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武汉烽火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98.SH）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共进电子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118.SH）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易盛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502.SZ）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联洲国际	指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德赛集团	指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蓝微电子	指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63.SZ）
中兴康讯	指	中兴康讯（香港）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的主要采购平台之一
武汉华工	指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三	指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弘集团	指	CELESTICA INC.（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LS.N）及其关联企业
大疆百旺	指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智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等大疆旗下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及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94.SZ/01211.HK）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50.SZ）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24.SZ）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07.SZ）
拓斯达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607.SZ）
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59.SH）
格林晟	指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ago（安华高）	指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
Broadcom（博通）	指	Broadcom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VGO.O），2015 年 Broadcom（博通）被 Avago（安华高）收购
Panasonic（松下）	指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Panasonic Industry (China) Co., Ltd.
Murata（村田）	指	Murata Company Limited
CXMT（长鑫存储）	指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Synaptics（新突思）	指	Synaptics Incorporated（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YNA.O）
Gigadevice（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86.SH）
Nuvoton（芯唐）	指	芯唐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Nuvot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Rohm（罗姆）	指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 LTD.
Giantec（聚辰半导体）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23.SH）
UPI（力智电子）	指	力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PI Semiconductor Corp.
Lexar（雷克沙）	指	Lexar Co., Limited，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Hirose（广濑电机）	指	HIROSE ELECTRIC HONG KONG TRADING CO., LTD
Marunix（丸仁）	指	韶关丸仁电子有限公司
Cypress（赛普拉斯）	指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AMD（超威）	指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Synopsys（新思科技）	指	Synopsys,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NPS.O）
Imagination	指	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芯原微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智能	指	嘉德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奥斯汀	指	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OST.O）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好上好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商络电子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雅创电子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润欣科技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大联大	指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台湾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文晔科技	指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台湾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全科	指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台湾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科通技术	指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汇、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专业术语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电子元件包括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器件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IC、集成电路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芯片	指	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体积很小，常常是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一部分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
代理产品线	指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推广和买卖的产品系列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工业控制	指	以各种参数为控制目标的各种过程控制
国际电子商情	指	环球资源属下的一本专业性杂志，以网站和月刊的形式为中国电子行业企业管理人员、采购及生产经理传递市场和产品信息及技术情报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现场应用工程师。售前对客户进行产品的技术引导和技术培训、为客户进行方案设计以及给公司销售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售后对客户进行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市场引导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原厂研发人员
NDA	指	Non Disclosure Agreement，保密协议
SoC	指	System on Chip，系统级芯片，是一个将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集成单一芯片的集成电路。系统芯片可以处理数字信号、模拟信号、混合信号甚至更高频率的信号。系统芯片常常应用在嵌入式系统中
Wi-Fi	指	是一个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手机）、车载设备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并通信。
POS	指	Point of Sales，部分原厂（主要是欧美原厂）与分销商交易采用的一种返款模式
授权分销商	指	与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签订代理协议的方式获得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的分销授权，与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合作紧密，并能得到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直接支持
音频编解码芯片、Codec	指	一种专门用于处理音频信号的芯片，主要功能为将模拟音频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并将数字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
音视频编解码芯片	指	一种边缘端智能音视频解码芯片，其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端侧交互场景，是实现语音降噪、人脸识别、态势感知等功能的综合型AI多媒体芯片，下游应用集中于智慧屏、机器人、智能会议系统及随心屏等产品
VS680	指	公司音视频编解码芯片的一种型号
Fabless 模式	指	Fabrication和Less的组合，即无晶圆生产线集成电路设计模式，指仅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封装及测试厂商的模式
FPGA 芯片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的简称，即电子设计自动化，利用计算机辅助，来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制造、封测的大型工业软件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ASIC	指	ASIC芯片是用于供专门应用的集成电路芯片技术，如用于传感器及其信号处理的ASIC芯片，用于配套各类MEMS敏感元件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用来存放和运行中央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存储等相关设备的专用场所；IDC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ISP	指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ICP	指	ICP（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ASP	指	ASP可为用户设备的配置、租赁和管理应用提供解决方案
OEM 型市场	指	OEM型市场是批量化供应，主要针对设备制造；项目型市场是指工程整体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和实施。
FTTR	指	千兆时代下家庭网络的新覆盖方式，是在FTTB（十兆时代光纤到楼）和FTTH（百兆时代光纤到户）的基础上，再将光纤布设进一步衍生到每一个房间，让每一个房间都可以达到千兆光纤网速，实现全屋Wi-Fi 6千兆全覆盖的新型组网方案。
MMU	指	MMU（Memory Management Unit）即存储器管理单元，是一种负责处理中央处理器的内存访问请求的计算机硬件功能模块
RDMA	指	RDMA（Remote Direct Memory Access）即远程直接数据存取，通过网络将资料直接传入计算机的存储区，消除了外部存储器复制和上下文切换的开销，因而能解放内存带宽和CPU周期用于改进应用系统性能
PFC	指	PFC电路（Power Factor Correction）即功率因数校正，功率因数指交流电路有功功率对视在功率的比值，电器设备在一定电压和功率下，该值越高效益越好，提高用电设备功率因数的技术称为功率因数提升
ECN	指	ECN（Engineering Change Notice）即工程变更通知书，工程中任何资料需要变更时，以ECN形式提出，经相关单位会签批准后方可生效
WebUI	指	WebUI (Website User Interface) 即网络产品界面设计，设计范围包括常见的网站设计（如电商网站、社交网站）、网络软件设计（如邮箱、SaaS产品）等。
CLI	指	命令行界面（Command-Line Interface），是在图形用户界面得到普及之前使用最为广泛的用户界面，用户通过键盘输入指令，计算机接收到指令后，予以执行

TR069	指	Technical Report-069,系一项远程控制使用者终端设备的通讯协定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是电池与用户之间的纽带，主要是为了提高电池的利用率，防止电池出现过度充电和过度放电
GHz	指	频率单位，千兆赫兹。
Gbps	指	数据传输速度单位，Gigabitpersecond，即千兆比特每秒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第九节、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的相关内容。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产品代理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 Broadcom（博通）、Panasonic（松下）、Murata（村田）、CXMT（长鑫存储）、Synaptics（新突思）、Gigadevice（兆易创新）、Nuvoton（芯唐）、Rohm（罗姆）、Giantec（聚辰半导体）、UPI（力智电子）、Lexar（雷克沙）、Hirose（广濑电机）、Marunix（丸仁）等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原厂的授权是头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上游原厂在特定

区域内仅授予有限的授权分销资质，从而对产品价格和销售渠道进行有效管控。如果未来因原厂自身业务调整、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6%、93.55%及91.74%，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向供应商博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3.16%、68.68%及71.07%。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主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海外，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进入壁垒高、数量较少，具备先进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能力，故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征。未来，若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下游代理政策，或因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及下游客户渠道发生变化而导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终止与公司的授权代理协议或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此影响而下滑。

3、存货减值风险

电子元器件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9,315.92万元、105,883.04万元和190,007.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4%、35.49%和61.43%。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近年来，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932.23万元、38,030.19万元和

57,85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4%、12.75%和 18.70%。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68.21 万元、58,733.88 万元和 13,72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3%、19.69%和 4.44%。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可能持续增加。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半导体和香港半导体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与 Synaptics（新突思）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深圳半导体、香港半导体分别购买设备制造或销售行为的许可。公司将该等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5 亿元，金额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对应的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将会影响前述无形资产在减值测试中的评估价值。因此，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26.34 万元、20,704.70 万元和-76,567.01 万元，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现金流产生相应波动的风险。

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中间环节，为了给下游客户供应稳定、采购成本可控、交期符合预期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往往需要通过提前采购的方式进行备货，以降低产品供应不稳定的风险。同时，分销商上游一般对接原厂，下游一般对接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一般短于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因此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对分销商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及 723,425.6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704.94 万元、15,586.88 万元及 10,999.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62.48 万元、16,811.70 万元及 10,624.87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线推广或新业务开发不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推广或开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8、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金额占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代理的境外产品线占采购比例超过 80%。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相关国家挑起了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制裁和单边限制，该等歧视性贸易政策对相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负面影响。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可能因国际贸易管制措施无法采购部分国外原厂产品，或无法及时采购进口电子元器件，或因下游客户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导致产能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供应商返款的风险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POS 返款是一种欧洲及美国的半导体原厂与分销商常见的交易模式。POS 返款模式要求分销商按照原厂提供的价目表价格向原厂采购产品，该价格一般高于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实现产品销售后，分销商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原厂按照其与分销商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进行差额结算，返还采购价与成本价之间的差额（差额即为返款），返款可用于抵减分销商后续的采购货款。采用 POS 返款模式的原厂会定期或不定期制定或修改价格目录，本公司先以原厂价目表价格（即名义采购价）向原厂采购，在本公司实现产品销售后，相关负责人员会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POS 返款模式的目录采购价总金额分别为 102,540.29

万元、122,323.12 万元及 98,830.8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6%、16.88%及 12.23%。报告期内，公司期末 POS 返款未结算余额较小，为 4,038.25 万元、192.00 万元及 676.38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小于 1%。不同原厂的 POS 返款模式的计算规则有所差异，POS 返款模式涉及的原厂会不定期对分销商的销售记录与返款申请进行检查，若公司的返款申请存在与原厂不相符的情况，则存在返款金额无法足额收取的风险。

10、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32.58 万元、371.11 万元和 1,805.51 万元。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电子元器件的进口和产品的境外销售，涉及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11、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分别为 7.01%、7.08%和 6.54%，该情形主要与市场价格的波动、供应商定价策略等因素相关。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应商定价策略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及《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发行人为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蕾、深圳半导体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深圳新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深圳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若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标准，则企业经营税率将会上升。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英文名称	Senar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6,968.16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510-008B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501
控股股东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夏军、李蔚
行业分类	批发业（F5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存在通过前海母基金、深圳同创等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10万股，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5,656.053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5,656.053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照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深蕾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对电子元器件产品性能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需求的理解，为客户提供包括电子元器件应用解决方案在内的系统性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对客户产品立项、研发、系统集成、量产等各环节提供业务与技术支持，使得电子元器件能够嵌入客户终端产品中，最终帮助下游客户快速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终端产品。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实现对客户的电子元器件销售，从而获取主营业务收入。

对原厂而言，深蕾科技向下游客户推荐原厂的电子元器件及产业链产品，向客户推荐最新的技术和产品，并将客户需求及时准确地向原厂反馈。对客户而言，深蕾科技支持客户实现在研发设计、样品申请、小批量试产及批量订单等全流程低成本运营的目标。公司利用行业经验与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与技术支持服务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在上游产品线资源方面，深蕾科技作为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在中国区域的主要代理服务提供商，代理的品牌包括 Broadcom（博通）、Panasonic（松下）、Murata（村田）、CXMT（长鑫存储）、Synaptics（新突思）、Gigadevice（兆易创新）、Nuvoton（芯唐）、Rohm（罗姆）、Giantec（聚辰半导体）、UPI（力智电子）、Lexar（雷克沙）、Hirose（广濑电机）、Marunix（丸仁）等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公司分销的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器件与光模块、被动元器件、模组与板卡及工业控制部件等多种主要电子元器件产品，以满足各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深蕾科技产品覆盖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拥有锐捷网络、武汉烽火、中兴通讯、联洲国际、新华三、天弘集团、大疆百旺、比亚迪、华勤技术、宁德时代及汇川技术等大型客户，实现对行业主流厂商的覆盖。

同时，发行人基于电子芯片领域多年积累，积极向上游拓展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2020年7月与2021年9月，发行人向Synaptics（新突思）分别购买了音频编解码芯片（Codec）、智能音视频编解码芯片的制造和销售权利，并与ARM、Synopsys、Imagination和芯原微等相关IP权利方签订授权使用协议。

音频编解码芯片是一种专门用于处理音频信号的芯片，主要功能为将模拟音频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并将数字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在数字音频设备中，音频编解码芯片通常用于音频数据压缩和解压，同时保持高质量的音频信息输入和输出。音频编解码芯片的主要客户为联想、荣耀、同方、三星等。公司的智能音视频编解码芯片是一种边缘端智能音视频解码芯片，其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端侧交互场景，是实现语音降噪、人脸识别、态势感知等功能的综合型AI多媒体芯片，下游应用集中于智慧屏、机器人、智能会议系统及随心屏等产品。报告期内，音频编解码芯片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3%及0.4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分销业务经营模式和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经营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三）公司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取得了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原厂的授权。同时得到了锐捷网络、武汉烽火、中兴通讯、联洲国际、新华三、天弘集团、大疆百旺、比亚迪、华勤技术、宁德时代及汇川技术等行业内知名客户认可，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在20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多年成功经验，并建立了全面的解决方案与技术研发团队以覆盖客户产品应用领域。基于自身的研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服务有效降低了客户产品软硬件开发难度，缩短其产品上市周期，为公司提升了行业地位。公司半导体业务已与业内知名公司进行合作，应用范围逐步推广。

在行业声誉方面，根据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行业权威杂志《国际电子商情》的评选，公司2016至2022年获选十大最佳中国品牌分销商，其中2022年中国大陆地区境内电子分销领域中，公司营业额排名在行业中位于第7名。发行人现任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元器件应用与供应链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获得如下奖项：2022 年获松下最佳贡献奖、兆易创新最佳代理商奖项、锐捷网络最佳交付奖、武汉烽火核心合作伙伴奖与株洲中车时代最佳服务奖等奖项；2021 年获松下金牌合作伙伴奖、芯唐最佳配合奖项、长鑫存储最佳分销商奖项、武汉烽火关键合作伙伴奖项与欣旺达最佳交付奖等奖项；2020 年获村田最佳市场开拓奖、锐捷网络特别贡献奖与中国中车最佳协作奖等奖项。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中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电子元器件分销和提供电子元器件技术支持服务为核心，已深耕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多年，具有成熟且完善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并在此期间累积了业务和研发技术人才，在技术研发、客户、规模、品牌与服务、产品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经营业绩稳定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与 723,425.64 万元，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704.94 万元、15,586.88 万元及 10,999.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62.48 万元、16,811.70 万元及 10,624.87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与同行业保持一致，较为稳定。

（三）公司整体规模较大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与 723,425.64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深蕾科技作为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原厂在中国区域重要的代理服务提供商，代理的品牌包括 Broadcom（博通）、Panasonic（松下）、Murata（村田）、CXMT（长鑫存储）、Synaptics（新突思）、Gigadevice（兆易创新）、Nuvoton（芯唐）、

Rohm（罗姆）、Giantec（聚辰半导体）、UPI（力智电子）、Lexar（雷克沙）、Hirose（广濑电机）、Marunix（丸仁）等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产品线齐全。产品质量位居行业前列，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器件与光模块、被动元器件、模组与板卡及工业控制部件等多种电子元器件产品，可以满足各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业务规模较大。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为F51）大类下“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代码为F5179）。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及技术支持服务，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凭借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能力、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在行业声誉方面，根据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行业权威杂志《国际电子商情》的评选，公司2016至2022年获选十大最佳中国品牌分销商，其中2022年中国大陆地区境内电子分销领域中，公司营业额排名在行业中位于第7名。发行人现任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元器件应用与供应链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取得了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原厂的授权。同时得到了锐捷网络、武汉烽火、中兴通讯、联洲国际、新华三、天弘集团、大疆百旺、比亚迪、华勤技术、宁德时代及汇川技术等行业内知名客户认可，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在20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多年成功经验，并建立了全面的解决方案与技术研发团队以覆盖客户产品应用领域。基于自身的研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公司有效降低了客户产品软硬件开发难度，缩短其产品上市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获得如下奖项：2022年获松下最佳贡献奖、兆易创新最佳代理商奖项、锐捷网络最佳交付奖、武汉烽火核心合作伙伴奖与株洲中车时代最佳服务奖等奖项；2021年获松下金牌合作伙伴奖、芯唐最佳配合奖项、长鑫存储最佳分销商奖项、武汉烽火关键合作伙伴奖项与欣旺达最佳交付奖等奖项；2020年获村田最佳市场开拓奖、锐捷网络特别贡献奖与中国中车最佳协作奖等奖项。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申请到主板发行上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中所述符合主板定位的企业相匹配。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39,956.69	319,544.65	224,80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578.70	101,967.92	40,075.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6%	9.38%	85.55%
营业收入（万元）	723,425.64	668,547.53	497,906.16
净利润（万元）	10,999.67	15,586.88	14,70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99.67	15,586.88	14,70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24.87	16,811.70	16,96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22.86	4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567.01	20,704.70	77,426.34
现金分红（万元）	5,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	0.91	0.5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	99,857.35	99,857.35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25.10	29,925.1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300.00	20,300.00
总计		150,082.45	150,082.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不断巩固并发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行业领域内已经取得的优势地位，并加大在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投入，实现分销业务领域的延伸，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开发更多产品线，适应下游需求的变化与增长。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一切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电子元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通讯系统、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因此电子元器件市场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而影响到电子元器件市场。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者持续低迷，将会影响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产品代理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 Broadcom（博通）、Panasonic（松下）、Murata（村田）、CXMT（长鑫存储）、Synaptics（新突思）、Gigadevice（兆易创新）、Nuvoton（芯唐）、Rohm（罗姆）、Giantec（聚辰半导体）、UPI（力智电子）、Lexar（雷克沙）、Hirose（广濑电机）、Marunix（丸仁）等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原厂的授权是头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上游原厂在特定区域内仅授予有限的授权分销资质，从而对产品价格和销售渠道进行有效管控。如果未来因原厂自身业务调整、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96.26%、93.55%及 91.74%，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向供应商博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16%、68.68%及 71.07%。虽然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然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主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海外，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进入壁垒高、数量较少，具备先进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能力，故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征。未来，若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下游代理政策，或因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及下游客户渠道发生变化而导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终止与公司的授权代理协议或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此影响而下滑。

（四）上下游合作模式变化风险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电子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是连接上游原厂、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扮演着平衡市场供求、技术服务的多重角色，为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间环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综合分析上游供应商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服务，是电子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未来，如果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原厂扩大直接服务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范围或出现其他导致上下游合作模式发生不利于分销商的变化情况，则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现有分销业务及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线市场推广风险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涉及新产品线的开发和推广，需耗用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发行人需基于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和对大量客户需求的汇总，推广或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线。若发行人新产品线推广或开发不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推广或开发的产品线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返款的风险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POS 返款是一种欧洲及美国的半导体原厂与分销

商常见的交易模式。POS 返款模式要求分销商按照原厂提供的价目表价格向原厂采购产品，该价格一般高于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实现产品销售后，分销商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原厂按照其与分销商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进行差额结算，返还采购价与成本价之间的差额（差额即为返款），返款可用于抵减分销商后续的采购货款。采用 POS 返款模式的原厂会定期或不定期制定或修改价格目录，本公司先以原厂价目表价格（即名义采购价）向原厂采购，在本公司实现产品销售后，相关负责人员会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POS 返款模式的目录采购价总金额分别为 102,540.29 万元、122,323.12 万元及 98,830.8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6%、16.88%及 12.23%。报告期内，公司期末 POS 返款未结算余额较小，为 4,038.25 万元、192.00 万元及 676.38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小于 1%。不同原厂的 POS 返款模式的计算规则有所差异，POS 返款模式涉及的原厂会不定期对分销商的销售记录与返款申请进行检查，若公司的返款申请存在与原厂不相符的情况，则存在返款金额无法足额收取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和迭代升级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需要提前进行未来市场预测、判断，同时在核心技术上加大研发投入。如果公司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未能为快速发展的市场储备和开发出相配套的技术服务方案，或者投入一定的资源进行开发的技术方案没有得到客户认可，将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尤其是产品应用方案设计和系统解决方案设计，需要较为深厚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为客户提供具备竞争力的方案设计是公司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泄露对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较大负面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的风险

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

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办法和竞业禁止规定等措施，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如果公司技术团队出现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减值风险

电子元器件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315.92 万元、105,883.04 万元和 190,007.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4%、35.49%和 61.43%。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近年来，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32.23 万元、38,030.19 万元和 57,85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4%、12.75%和 18.70%。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68.21 万元、58,733.88 万元和 13,72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3%、19.69%和 4.44%。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可能持续增加。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32.58 万元、371.11 万元和 1,805.51 万元。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电子元器件的进口和产品的境外销售，涉及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分别为 7.01%、7.08%和 6.54%，该情形主要与市场价格的波动、供应商定价策略等因素相关。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应商定价策略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五）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半导体和香港半导体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与 Synaptics（新突思）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深圳半导体、香港半导体分别购买设备制造或销售行为的许可。公司将该等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5 亿元，金额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对应的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将会影响前述无形资产在减值测试中的评估价值。因此，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26.34 万元、20,704.70 万元和-76,567.01 万元，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现金流产生相应波动的风险。

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中间环节，为了给下游客户供应稳定、采购成本可控、交期符合预期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往往需要通过提前采购的方式进行备货，以降低产品供应不稳定的风险。同时，分销商上游一般对接原厂，下游一般对接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一般短于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因此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对分销商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

流出现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7,906.16万元、668,547.53万元及723,425.64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704.94万元、15,586.88万元及10,999.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962.48万元、16,811.70万元及10,624.87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线推广或新业务开发不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推广或开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704.94万元、15,586.88万元及10,999.67万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36%、22.86%和9.9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度增加，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期和达产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及《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发行人为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蕾、深圳半导体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深圳新蕾自2022年1月1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深圳半导体自2021年1月1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若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标准，则企业经营税率将会上升。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金额占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代理的境外产品线占采购比例均超过 80%。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相关国家挑起了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制裁和单边限制，该等歧视性贸易政策对相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负面影响。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可能因国际贸易管制措施无法采购部分国外原厂产品，或无法及时采购进口电子元器件，或因下游客户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导致产能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无法排除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需要公司提前分析判断市场前景并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前期技术研发储备，并形成了一定的知识产权成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无法排除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线将得以丰

富，产业链布局将进一步完善，电子元器件应用创新能力将得到提升，运行效率将得到改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尽管公司已对前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可行性评估，若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偏离预期。

（二）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将对应增加。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将有效增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服务水平及销售规模将得到提升。根据公司可行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费用增加将被新增收入消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但是，若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的预期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nar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注册资本：16,968.16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军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510-008B

邮政编码：518035

电话号码：0755-26711586

传真号码：0755-26711588

互联网网址：www.senarytech.com

电子信箱：ir@senary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阳扬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电话号码：0755-860287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深蕾有限。2016 年 6 月 13 日，深蕾发展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深蕾有限。深蕾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960.00 万元，其中深蕾发展认缴出资 12,96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深蕾有限依法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40300MA5DERW44J 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深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632 号），深蕾有限于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43,312,098.92 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天源评估出具《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670 号），确认深蕾有限于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6,488,873.37 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深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蕾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深蕾有限净资产 543,312,098.92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167,882,867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ERW44J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蕾发展	6,602.0074	39.3251
2	宁波德稻	1,036.9539	6.1766
3	英特尔研发	783.7120	4.6682
4	海南当歌	697.8461	4.1567
5	智慧互联	648.0000	3.8598
6	中电港	589.0900	3.5089
7	珠海鸿图	577.7613	3.4415
8	深圳同创	498.4615	2.9691
9	海南世纪	498.4615	2.9691
10	嘉兴捷泰	498.4615	2.9691
11	投控赛格	396.4989	2.36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上海悦璞	388.8000	2.3159
13	前海母基金	388.5729	2.3145
14	深蕾陆号	368.2506	2.1935
15	深蕾伍号	342.0858	2.0376
16	中小企基金	299.0769	1.7815
17	合肥同创	299.0769	1.7815
18	投控建信	288.3219	1.7174
19	泓文网络	251.4000	1.4975
20	泓文信息	213.2000	1.2699
21	深圳科控	199.3846	1.1876
22	深蕾贰号	163.4911	0.9738
23	深蕾壹号	160.0067	0.9531
24	宁波中科	149.5384	0.8907
25	淄博中科	95.1597	0.5668
26	郑州同创	79.2998	0.4724
27	嘉兴当歌	79.2998	0.4724
28	杭州富海	79.2998	0.4724
29	深蕾叁号	41.7798	0.2489
30	中原前海	39.6499	0.2362
31	深蕾肆号	23.5224	0.1401
32	海口国盈	11.8156	0.0704
合计		16,788.2867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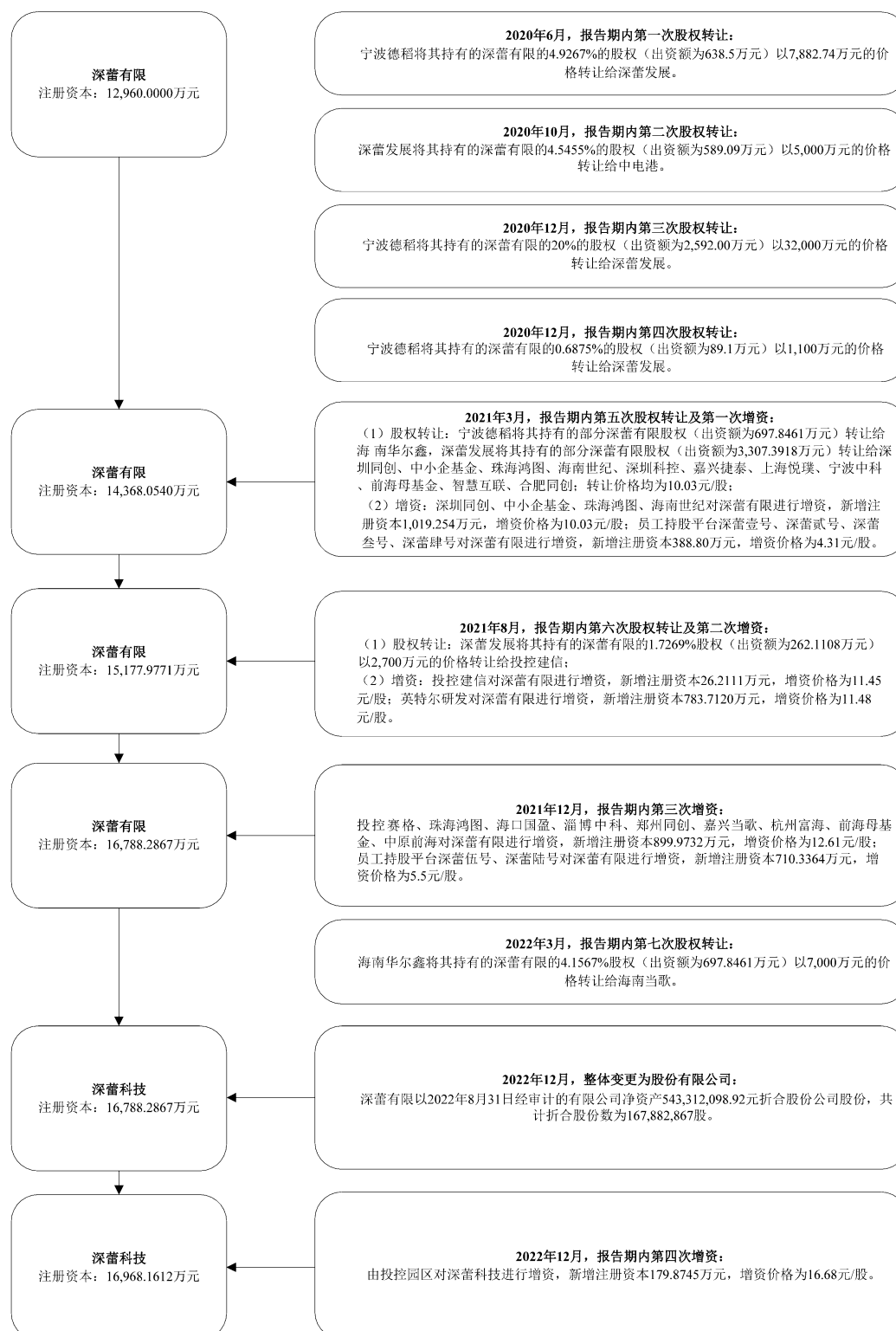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深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蕾发展	7,441.0000	57.4151
2	宁波德稻	5,054.4000	39.0000
3	泓文网络	251.4000	1.9398
4	泓文信息	213.2000	1.6451
合计		12,96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20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6日，深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宁波德稻将其持有的4.9267%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8.50万元）以7,882.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蕾发展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6月22日，宁波德稻与深蕾发展、深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6月2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蕾有限此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蕾发展	8,079.5000	62.3418
2	宁波德稻	4,415.9000	34.0733
3	泓文网络	251.4000	1.9398
4	泓文信息	213.2000	1.6451
合计		12,960.0000	100.00

（2）2020年10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日，深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蕾发展将其持有的4.5455%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9.09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电港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深蕾发展与中电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蕾有限此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蕾发展	7,490.4100	57.7963
2	宁波德稻	4,415.9000	34.0733
3	中电港	589.0900	4.5455
4	泓文网络	251.4000	1.9398
5	泓文信息	213.2000	1.6451
合计		12,960.0000	100.00

（3）2020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1日，深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宁波德稻将其持有的20%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92.00万元）以3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

蕾发展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深蕾发展与宁波德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蕾有限此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蕾发展	10,082.4100	77.7963
2	宁波德稻	1,823.9000	14.0733
3	中电港	589.0900	4.5455
4	泓文网络	251.4000	1.9398
5	泓文信息	213.2000	1.6451
合计		12,960.0000	100.00

（4）2020年12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8日，深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宁波德稻将其持有的0.6875%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9.10万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蕾发展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深蕾发展与宁波德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蕾有限此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蕾发展	10,171.5100	78.4838
2	宁波德稻	1,734.8000	13.3858
3	中电港	589.0900	4.5455
4	泓文网络	251.4000	1.9398
5	泓文信息	213.2000	1.6451
合计		12,960.0000	100.00

（5）2021年3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14日，深圳同创与深蕾有限、深蕾发展、宁波德稻、泓文网络、泓文信息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2020年11月4日，中小企基金与深蕾有限、深蕾发展、宁波德稻、泓文网络、泓文信息、中电港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2020年

11月27日，珠海鸿图与深蕾有限、深蕾发展、宁波德稻、泓文网络、泓文信息、中电港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日，海南世纪与深蕾有限、深蕾发展、宁波德稻、泓文网络、泓文信息、中电港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2020年12月8日，嘉兴捷泰与深蕾发展、深蕾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9日，深圳科控与深蕾发展、深蕾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10日，宁波德稻与海南华尔鑫、深蕾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24日，宁波中科与深蕾发展、深蕾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2月3日，前海母基金与深蕾发展、深蕾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2月5日，智慧互联与深蕾发展、深蕾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1月15日，上海悦璞与深蕾发展、深蕾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1月25日，合肥同创与深蕾发展、深蕾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2月8日，深蕾有限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宁波德稻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97.8461万元）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华尔鑫；深蕾发展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5.3354万元）以2,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同创、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9.2012万元）以1,2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企基金、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5.3354万元）以2,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鸿图、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5.3354万元）以2,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世纪、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9.3846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控、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8.4615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捷泰、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8.8万元）以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悦璞、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9.5384万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中科、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48.923万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母基金、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48万元）以6,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慧互联、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9.0769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同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83.1261万元由深圳同创以2,8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9.8757万元由中小企基金以1,70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3.1261 万元由珠海鸿图以 2,8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3.1261 万元由海南世纪以 2,8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0067 万元由深蕾壹号以 689.62887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3.4911 万元由深蕾贰号以 704.646641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7798 万元由深蕾叁号以 180.07093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5224 万元由深蕾肆号以 101.381544 万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蕾有限此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蕾发展	6,864.1182	47.7735
2	宁波德稻	1,036.9539	7.2171
3	海南华尔鑫	697.8461	4.8569
4	智慧互联	648.0000	4.5100
5	中电港	589.0900	4.1000
6	深圳同创	498.4615	3.4692
7	珠海鸿图	498.4615	3.4692
8	海南世纪	498.4615	3.4692
9	嘉兴捷泰	498.4615	3.4692
10	上海悦璞	388.8000	2.7060
11	前海母基金	348.9230	2.4285
12	中小企基金	299.0769	2.0816
13	合肥同创	299.0769	2.0816
14	泓文网络	251.4000	1.7497
15	泓文信息	213.2000	1.4838
16	深圳科控	199.3846	1.3877
17	深蕾贰号	163.4911	1.1379
18	深蕾壹号	160.0067	1.1136
19	宁波中科	149.5384	1.0408
20	深蕾叁号	41.7798	0.2908
21	深蕾肆号	23.5224	0.1637
合计		14,368.0540	100.00

（6）2021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5日，投控建信与深蕾有限、深蕾发展、宁波德稻、泓文网络、泓文信息、中电港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2021年8月19日，英特尔研发与深蕾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夏军、深蕾发展、拔萃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年8月25日，深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蕾发展将其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2.1108万元）以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投控建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6.2111万元由投控建信以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83.7120万元由英特尔研发以9,000万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新章程。

2021年8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蕾有限此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蕾发展	6,602.0074	43.4973
2	宁波德稻	1,036.9539	6.8320
3	英特尔研发	783.7120	5.1635
4	海南华尔鑫	697.8461	4.5977
5	智慧互联	648.0000	4.2693
6	中电港	589.0900	3.8812
7	深圳同创	498.4615	3.2841
8	珠海鸿图	498.4615	3.2841
9	海南世纪	498.4615	3.2841
10	嘉兴捷泰	498.4615	3.2841
11	上海悦璞	388.8000	2.5616
12	前海母基金	348.9230	2.2989
13	合肥同创	299.0769	1.9705
14	中小企基金	299.0769	1.9705
15	投控建信	288.3219	1.8996
16	泓文网络	251.4000	1.6563
17	泓文信息	213.2000	1.4047
18	深圳科控	199.3846	1.3136
19	深蕾贰号	163.4911	1.0772
20	深蕾壹号	160.0067	1.054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宁波中科	149.5384	0.9852
22	深蕾叁号	41.7798	0.2753
23	深蕾肆号	23.5224	0.1550
合计		15,177.9771	100.00

（7）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投控赛格、珠海鸿图、海口国盈、淄博中科、郑州同创、嘉兴当歌、杭州富海、前海母基金、中原前海与深蕾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深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96.4989 万元由投控赛格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2998 万元由珠海鸿图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8156 万元由海口国盈以 14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5.1597 万元由淄博中科以 1,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2998 万元由郑州同创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2998 万元由嘉兴当歌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2998 万元由杭州富海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6499 万元由前海母基金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6499 万元由中原前海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2.0858 万元由深蕾伍号以 1,881.471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68.2506 万元由深蕾陆号以 2,025.3783 万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蕾有限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深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蕾发展	6,602.0074	39.3251
2	宁波德稻	1,036.9539	6.1766
3	英特尔研发	783.7120	4.6682
4	海南华尔鑫	697.8461	4.1567
5	智慧互联	648.0000	3.8598
6	中电港	589.0900	3.5089
7	珠海鸿图	577.7613	3.4415
8	深圳同创	498.4615	2.969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海南世纪	498.4615	2.9691
10	嘉兴捷泰	498.4615	2.9691
11	投控赛格	396.4989	2.3618
12	上海悦璞	388.8000	2.3159
13	前海母基金	388.5729	2.3145
14	深蕾陆号	368.2506	2.1935
15	深蕾伍号	342.0858	2.0376
16	中小企基金	299.0769	1.7815
17	合肥同创	299.0769	1.7815
18	投控建信	288.3219	1.7174
19	泓文网络	251.4000	1.4975
20	泓文信息	213.2000	1.2699
21	深圳科控	199.3846	1.1876
22	深蕾贰号	163.4911	0.9738
23	深蕾壹号	160.0067	0.9531
24	宁波中科	149.5384	0.8907
25	淄博中科	95.1597	0.5668
26	郑州同创	79.2998	0.4724
27	嘉兴当歌	79.2998	0.4724
28	杭州富海	79.2998	0.4724
29	深蕾叁号	41.7798	0.2489
30	中原前海	39.6499	0.2362
31	深蕾肆号	23.5224	0.1401
32	海口国盈	11.8156	0.0704
合计		16,788.2867	100.00

（8）2022年3月，报告期内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21日，海南华尔鑫与海南当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月30日，深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南华尔鑫将其持有的4.1567%深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97.8461万元）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当歌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3月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蕾有限此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后，深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蕾发展	6,602.0074	39.3251
2	宁波德稻	1,036.9539	6.1766
3	英特尔研发	783.7120	4.6682
4	海南当歌	697.8461	4.1567
5	智慧互联	648.0000	3.8598
6	中电港	589.0900	3.5089
7	珠海鸿图	577.7613	3.4415
8	深圳同创	498.4615	2.9691
9	海南世纪	498.4615	2.9691
10	嘉兴捷泰	498.4615	2.9691
11	投控赛格	396.4989	2.3618
12	上海悦璞	388.8000	2.3159
13	前海母基金	388.5729	2.3145
14	深蕾陆号	368.2506	2.1935
15	深蕾伍号	342.0858	2.0376
16	中小企基金	299.0769	1.7815
17	合肥同创	299.0769	1.7815
18	投控建信	288.3219	1.7174
19	泓文网络	251.4000	1.4975
20	泓文信息	213.2000	1.2699
21	深圳科控	199.3846	1.1876
22	深蕾贰号	163.4911	0.9738
23	深蕾壹号	160.0067	0.9531
24	宁波中科	149.5384	0.8907
25	淄博中科	95.1597	0.5668
26	郑州同创	79.2998	0.4724
27	嘉兴当歌	79.2998	0.4724
28	杭州富海	79.2998	0.4724
29	深蕾叁号	41.7798	0.2489
30	中原前海	39.6499	0.2362
31	深蕾肆号	23.5224	0.140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海口国盈	11.8156	0.0704
合计		16,788.2867	100.00

（9）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深蕾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0）2022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深蕾科技董事会、深蕾科技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79.8745 万元由投控园区以 3,000 万元认购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蕾科技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深蕾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蕾发展	6,602.0074	38.9082
2	宁波德稻	1,036.9539	6.1112
3	英特尔研发	783.7120	4.6187
4	海南当歌	697.8461	4.1127
5	智慧互联	648.0000	3.8189
6	中电港	589.0900	3.4717
7	珠海鸿图	577.7613	3.4050
8	深圳同创	498.4615	2.9376
9	海南世纪	498.4615	2.9376
10	嘉兴捷泰	498.4615	2.9376
11	投控赛格	396.4989	2.3367
12	上海悦璞	388.8000	2.2914
13	前海母基金	388.5729	2.2900
14	深蕾陆号	368.2506	2.1703
15	深蕾伍号	342.0858	2.0161
16	合肥同创	299.0769	1.7626
17	中小企基金	299.0769	1.76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投控建信	288.3219	1.6992
19	泓文网络	251.4000	1.4816
20	泓文信息	213.2000	1.2565
21	深圳科控	199.3846	1.1751
22	投控园区	179.8745	1.0601
23	深蕾贰号	163.4911	0.9635
24	深蕾壹号	160.0067	0.9430
25	宁波中科	149.5384	0.8813
26	淄博中科	95.1597	0.5608
27	郑州同创	79.2998	0.4673
28	嘉兴当歌	79.2998	0.4673
29	杭州富海	79.2998	0.4673
30	深蕾叁号	41.7798	0.2462
31	中原前海	39.6499	0.2337
32	深蕾肆号	23.5224	0.1386
33	海口国盈	11.8156	0.0696
合计		16,968.1612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事件情况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和重组情况

1、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

发行人主要资产曾计划以 YKY Holdings 作为上市主体于境外上市，并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间搭建了境外上市红筹架构，后因境外上市计划搁置且发行人决定启动境内重组，因此拆除了该红筹架构。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详见本节之“四、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

2、除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其他重组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至报告期前，发行人曾筹划与罗顿发展、深圳华强进行重组，后经协商该等重组筹划已于报告期前终止。

（1）2016 年重组筹划

2016 年 8 月 7 日，罗顿发展与深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罗顿发展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蕾有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深蕾有限 10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1 日，罗顿发展与深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深蕾有限全体股东取消向罗顿发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深蕾有限 100%的股权，罗顿发展不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该等股权转让对价。

（2）2017 年重组筹划

2017 年 10 月 16 日，罗顿发展与深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蕾有限全体股东拟向罗顿发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与深蕾有限 100%的股权，罗顿发展拟受让该等股权，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该等股权转让对价。2018 年 3 月 27 日，罗顿发展与深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修改业绩承诺期及相关事项。2018 年 7 月 10 日，罗顿发展与深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进行调整。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举行 2018 年第 36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审核，方案未获通过。

2019 年 5 月，罗顿发展与深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深蕾有限全体股东取消向罗顿发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深蕾有限 100%的股权，罗顿发展不再购买深蕾有限股权。

（3）2019 年重组筹划

2019 年 6 月 11 日，深圳华强与深蕾发展、宁波德稻、泓文网络、泓文信息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华强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蕾发展、宁波德稻、泓文网络、泓文信息合计持有的深蕾有限 75%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3 日，深圳华强与深蕾发展、宁波德稻、泓文网络、泓文信息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合同，并终止本次交易。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维。2018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重新变更为夏军、李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未发生变化。

四、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

1、设立境外上市主体并搭建境外持股架构

2015年12月，Reid Service Limited作为注册代理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境外上市主体YKY Holdings，并于同日将其持有的全部YKY Holdings股份转让给夏军。

2015年8月至12月，夏军与李蔚共同设立易库易控股、Elite Harvest、Sunray Global、Green Summit、Champion Market、Hero Network、Key Gains，搭建境外持股架构。

2015年12月，Hero Network和Champion Market向YKY Holdings增资，增资完成后Champion Market、Hero Network及夏军分别持有YKY Holdings 620,784,000股、499,215,999股及1股普通股。2016年1月5日，夏军将其持有的1股YKY Holdings普通股以港币1元的对价转让给Hero Network。

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通过境内外新设主体及股权转让等形式，将当时包括香港新蕾、IC-Trade、深圳新蕾、深圳易库易等在内的主要境内外经营主体整合到YKY Holdings下。

2、YKY Holdings 境外融资

2016年1月29日，YKY Holdings分别向Prosper Pointer及SBCVC增发13,333,333股及16,000,000股A系列优先股。

此外，为增强后续 YKY Holdings 以电子元件电商平台身份实现境外上市的可行性，引进了部分业务相关方作为 YKY Holdings 的股东，以争取相关主体的产品在 YKY Holdings 下属平台上销售。2016 年 2 月，Hero Network 分别与下表投资者就 YKY Holdings 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该等投资者均未被登记为 YKY Holdings 的股东（以下合称“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境内外主体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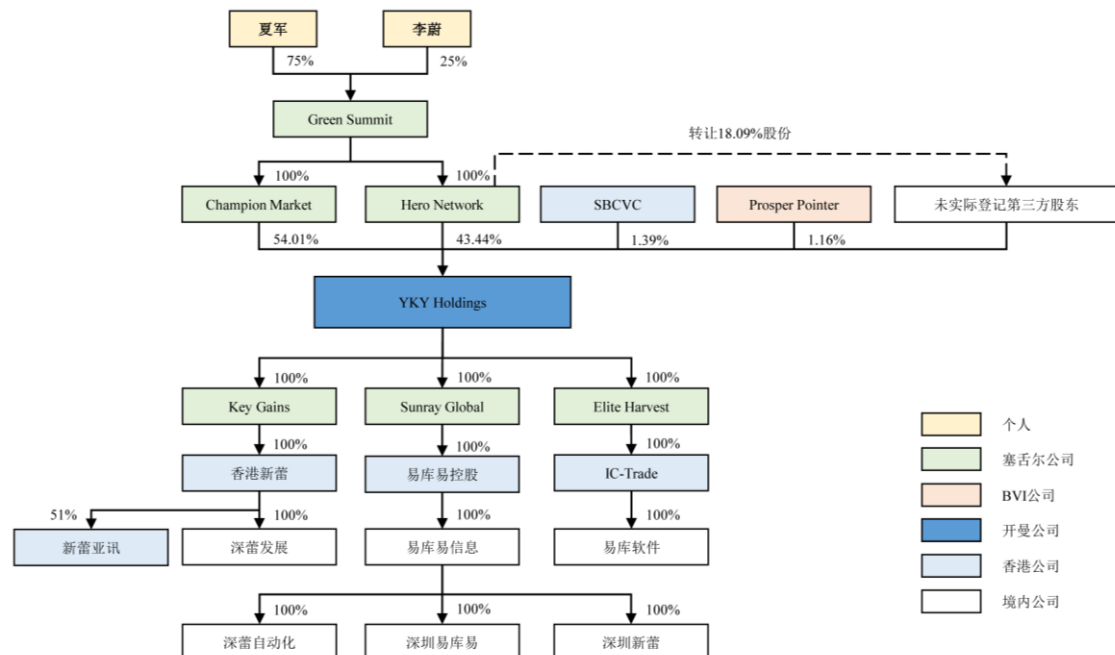
境内委托主体	境内外主体关系	境外实际签署 《股份买卖协议 主体》	购买 股数 （万 股）	价格 （万元 港币）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	2,000
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 系永德企业间接股东王巧茹（间接持股 84.21%）丈夫林群所控制的公司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	1,600	1,000
	李文才系永德企业间接股东（间接持股 15.79%）	李文才	300	187.5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投资者为其股东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东尹训峰、王海秋）	赖建玲系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香港员工，该公司实际投资人将资金先支付给赖建玲，再由其代为支付	赖建玲	500	500
深圳搜租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 Hero Network 的指示境内支付人民币	深圳搜租网络有限公司	500	500
泓文网络有限合伙人	该等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当时公司下属公司员工，在筹划境外上市过程中，其获准自 Hero Network 受让 YKY Holdings 的部分股份，为便利办理境外投资手续，该等人员均全权委托练红、朱叶庆办理相关事宜。练红、朱叶庆在具体办理股权登记时设立了上	上瑞电子	8,826	8,826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除以下另行说明外）				

境内委托主体	境内外主体关系	境外实际签署 《股份买卖协议 主体》	购买 股数 （万 股）	价格 （万元 港币）
	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瑞电子”），由上瑞电子作为相关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便利登记和管理，该等人员（含承继者）以泓文网络、泓文信息作为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间接持有公司相关权益。			
韩朝鹏（泓文信息合伙人）	韩朝鹏持有受托方 85%股权；通过韩朝鹏妻子在境外的自有资金支付	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	30	30
秦永平（泓文信息合伙人）	秦永平持有受托方 50%股权；通过向第三方借款的方式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深圳市容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彭华伟（泓文信息合伙人）	彭华伟持有受托方 51%股权；通过境外向朋友借款的方式支付，该等该借款已结清	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	10	10
熊焕军（泓文信息合伙人）	熊焕军系受托方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通过境外向朋友借款的方式支付，该等该借款已结清	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5
	熊焕军系受托方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通过境外向朋友借款的方式支付，该等该借款已结清	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	5	5
周义红（泓文信息合伙人）	周义红先支付给汤晓红，再由汤晓红代为支付	汤晓红	50	50
谢力书（泓文信息合伙人）	谢力书在香港的公司账户先支付给吴子琪	吴子琪	50	50
詹得芳（泓文信息合伙人）	DEQINZHAN 系詹得芳之妹，借款	DEQINZHAN	50	50

境内委托主体	境内外主体关系	境外实际签署 《股份买卖协议 主体》	购买 股数 （万 股）	价格 （万元 港币）
曹晓明（泓文信息合伙人）	两人为夫妻关系，使用夫妻共同财产，通过 WANG XIAOYU 境外账户支付	WANGXIAOYU	30	30
林峰（泓文信息合伙人）	林峰借用张宁自有资金，通过张宁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张宁	30	30
蒲晓莉（泓文信息合伙人）	蒲晓莉借用向文欣自有资金，通过向文欣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向文欣	10	10
赫志强（泓文信息合伙人）	赫志强先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陆妙丽，通过陆妙丽支付	陆妙丽	5	5
林崇顺	林崇顺的境外账户先支付给环宇企业，通过环宇企业支付	环宇企业	2,645	5,290
蒋景峰	Sinocan Consultant HongKong Limited 系蒋景峰朋友潘兵控制，蒋景峰借用 Sinocan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资金并通过其支付	Sinocan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800	500
李曼	两人为夫妻关系，使用夫妻共同财产，通过陈松支付	陈松	180	180
	陈松与王诚有业务往来，借用王诚自有资金，该借款已在双方日常交易往来中抵扣	王诚	620	620
薛丹	薛丹借用廖文冠自有资金，通过廖文冠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廖文冠	400	400
薛东方	在后续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邓国锐将其境外受让的 500 万股 YKY Holdings 的相关权益转让给薛东方，故由薛东方在境内受让深蕾发展持有的深蕾科技股权；相关权益转让价款已付清	邓国锐	500	500
胡家英	胡家英借用姚雯冰自有资金，通过姚雯冰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姚雯冰	120	120

境内委托主体	境内外主体关系	境外实际签署 《股份买卖协议》 主体》	购买 股数 （万 股）	价格 （万元 港币）
潘世杰	潘世杰借用郭培辉自有资金，通过郭培辉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郭培辉	100	100
	潘世杰借用李美英自有资金，通过李美英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李美英	100	100
吴展云	两人为表兄弟关系，存在资金混用情形，吴展云借用王峰自有资金，该等借款已在双方往来中抵消	王峰	100	100
刘小梅	刘小梅借用 LI DONG 自有资金，通过 LI DONG 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LI DONG	500	500
庄献忠	庄献忠借用 QI XIAOMING 自有资金，通过 QI XIAOMING 付款，该等借款已结清	QI XIAOMING	100	100

至此，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具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

2016年6月17日，深蕾发展于深圳设立发行人前身深蕾有限，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7月，为实现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深蕾有限层面，深蕾发展将其持有的深蕾有限 23.608% 股权分别转让给相关股东，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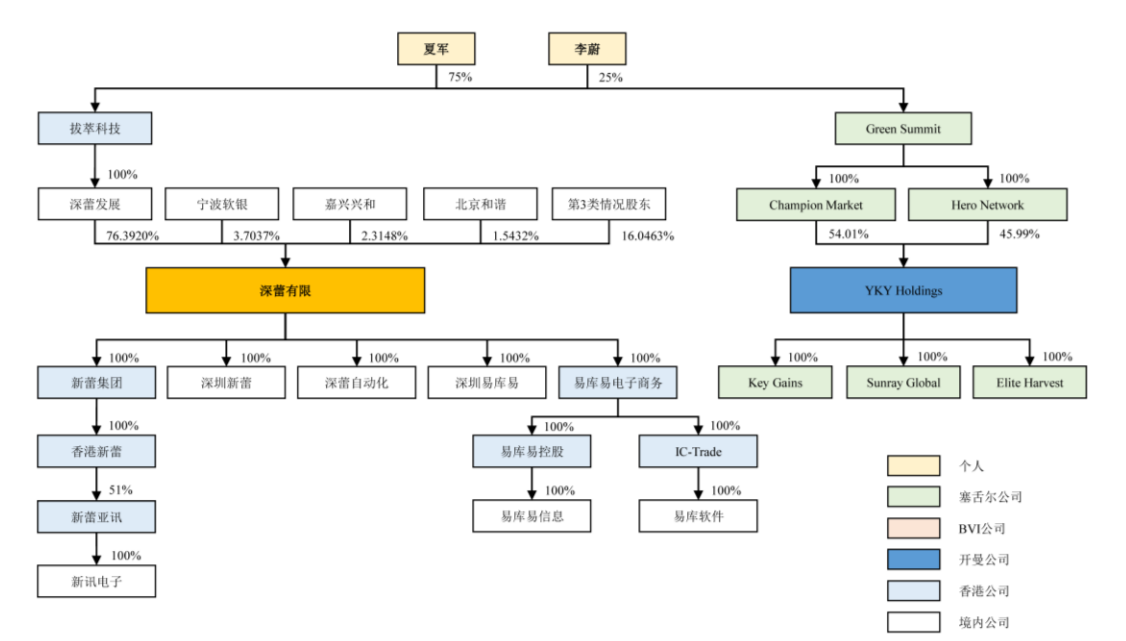
①宁波软银及北京和谐分别对应境外 SBCVC 和 Prosper Pointer。2016 年，YKY Holdings 与其附属公司、夏军、李蔚、SBCVC、Prosper Pointer 共同签署终止协议（Deed of Termination），约定终止各方签署的关于 A 系列优先股相关协议，Hero Network 向 SBCVC 及 Prosper Pointer 退回投资款，SBCVC 及 Prosper Pointer 分别向 Hero Network 转让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和 13,333,333 股 A 系列优先股。SBCVC 和 Prosper Pointer 在境外退出 YKY Holdings 后，境内宁波软银及北京和谐自深蕾发展处受让发行人股权。

②嘉兴兴和未在 YKY Holdings 层面出资，自深蕾发展处受让发行人股权。

③泓文信息、泓文网络、深圳禾雀、搜租网络、林崇顺、永德企业、蒋景峰、李曼、北京嘉宸、薛丹、薛东方、胡家英、潘世杰、吴展云、刘小梅、庄献忠（以上股东合称为“第 3 类情况股东”）对应境外主体均已就在境外受让 Hero Network 持有的 YKY Holdings 股份事宜，通过境外其他主体代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代为支付股转款，但未办理 YKY Holdings 层面的股东登记，第 3 类情况股东自深蕾发展处受让深蕾有限股权。

同步，通过境内外新设主体及股权转让等形式，发行人将包括香港新蕾、IC-Trade、深圳新蕾、深圳易库易等主要境内外经营主体整合到深蕾有限下。

至此，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具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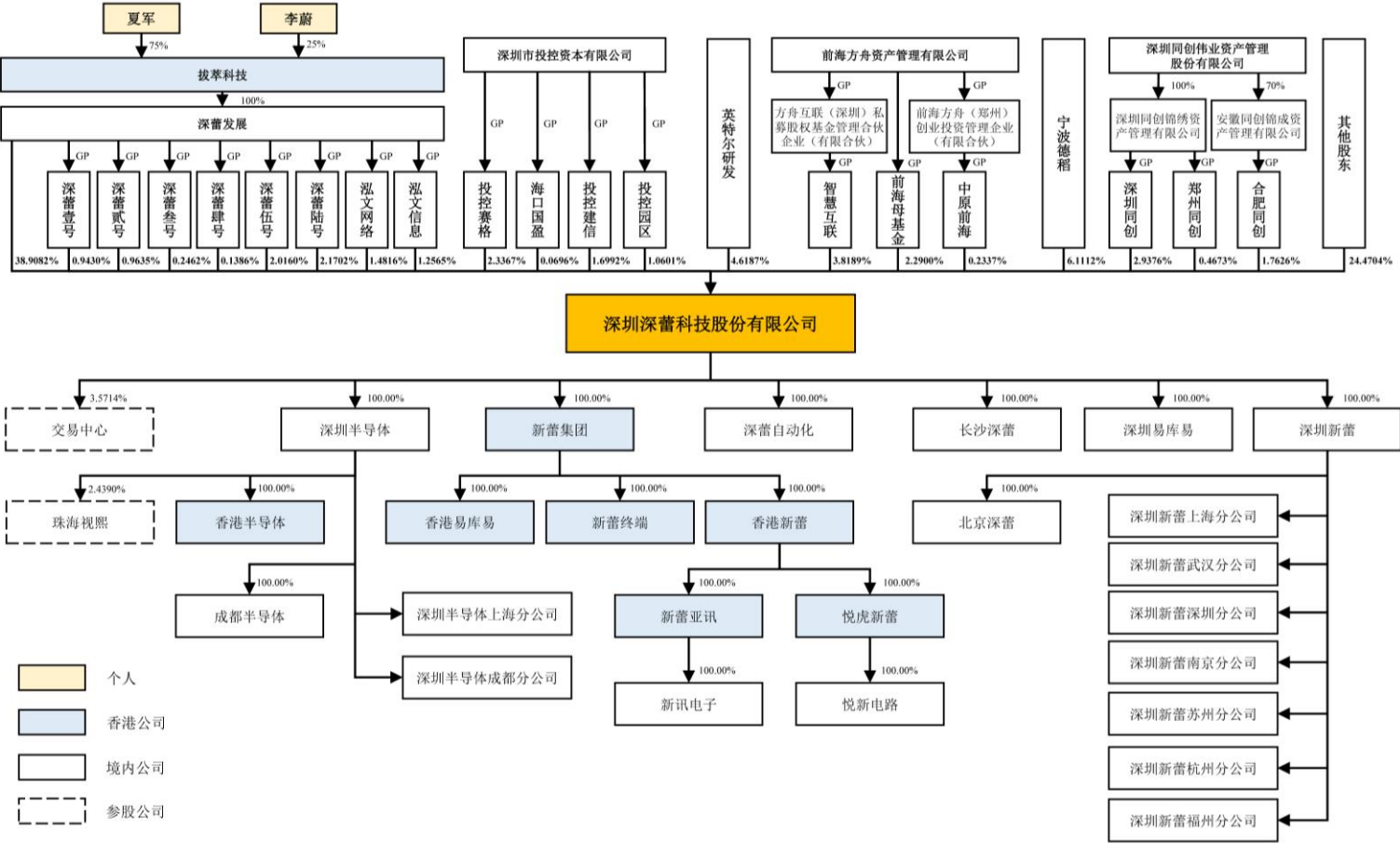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及 9 家分公司，主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深圳新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新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3719G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35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系发行人在境内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体之一

（2）香港新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新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7 日
已发行股本	4.00 亿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F NO.6 ON LOK MUN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蕾集团，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物流仓储服务，系发行人的海外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平台，负责海外采购、仓储、物流、海外交付业务

（3）深圳半导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TYB08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60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计及销售，系发行人从事半导体设计业务的主体之一

2、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新蕾	59,484.63	10,869.04	89,440.14	3,324.27
香港新蕾	299,851.32	76,958.39	665,229.39	9,636.24
深圳半导体	29,891.38	5,544.59	5,910.13	-2,145.96

注：以上数据已作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经中汇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公司

1、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入股/成立时间	出资金额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新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120 万元港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控股投资
2	深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3,000 万元港币	深圳半导体，持股比例 100%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物流仓储服务
3	成都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2,000 万元	深圳半导体，持股比例 100%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2009年1月7日	4,7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电子元器件电商交易平台运营
5	易库易（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100 万元港币	新蕾集团，持股比例 100%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6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100 万元港币	香港新蕾，持股比例 100%	光通讯业务的技术分销及服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入股/成立时间	出资金额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7	新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100万元	新蕾亚讯，持股比例100%	光通讯业务的技术分销及服务
8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	500万元港币	香港新蕾，持股比例100%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9	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	500万元	悦虎新蕾，持股比例100%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
10	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500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
11	新蕾终端（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1,000万元港币	新蕾集团，持股比例100%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
12	北京深蕾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100万元	深圳新蕾，持股比例100%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
13	长沙深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100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进出口报关及仓储物流服务

2、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7,6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3.5714%	深投控，持股比例35.71%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2	珠海视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13.966万元人民币	深圳半导体持股2.4390%	王文熹，持股比例47.501%	芯片应用方案的研发及集成，核心板和核心模组的开发及销售

3、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年6月7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一层21105、21107室
2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年6月10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32层2号
3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年3月20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105-22107室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4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园西路以东，高新四路以北光谷汇金中心二期 8 幢 1 单元 3 层
5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3 号厂房 401
6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7 号楼 2F7203 室
7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9 号润捷广场 2 幢 1605 室
8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165 号 1701 室-2
9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88 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 地块 E 区 E-5#楼 7 层 02 办公用房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蕾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6,602.007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38.9082%，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深蕾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5 号海岸大厦东座 14CR21
股东构成	拔萃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93,196.46
净资产	6,361.51
营业收入	182.55
净利润	2,277.07

注：以上数据经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军及李蔚分别持有拔萃科技 75%与 25%的股份，拔萃科技持有深蕾发展 100%股权，夏军及李蔚通过拔萃科技、深蕾发展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 41.6245%，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8.1239%的股份。报告期初至今，夏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蔚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军、李蔚。

夏军及李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夏军	夏军与李蔚为夫妻关系	间接合计持股 31.2184%
2	李蔚		间接合计持股 10.4061%

（1）夏军

夏军，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6****，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电子仪器与测量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广东省商业发展总公司深圳四联机器公司助理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销售经理；1996 年 11 月创办深圳新蕾，200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新蕾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今任香港新蕾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深蕾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李蔚

李蔚，女，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031968****，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1991 年 3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文员；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深圳新蕾财务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0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新蕾监事；2001 年 8 月至今任

香港新蕾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深蕾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蕾科技董事。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深蕾发展、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泓文网络及泓文信息

深蕾发展、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泓文网络和泓文信息均受深蕾发展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48.1239%股份。深蕾发展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蕾壹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蕾壹号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陶惠君	有限合伙人	98.0301	14.21
2	王梦孝	有限合伙人	52.3665	7.59
3	李欣	有限合伙人	31.4199	4.56
4	练红	有限合伙人	27.9288	4.05
5	陈伟光	有限合伙人	27.9288	4.05
6	李春洪	有限合伙人	21.9750	3.19
7	李冬明	有限合伙人	21.2259	3.08
8	文丽蔓	有限合伙人	20.9466	3.04
9	李安	有限合伙人	19.1312	2.77
10	钱进勤	有限合伙人	18.0205	2.61
11	沈廉力	有限合伙人	17.9856	2.61
12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7.9253	2.60
13	谌海峰	有限合伙人	17.7348	2.57
14	王从亮	有限合伙人	17.4555	2.53
15	何智虎	有限合伙人	17.4555	2.53
16	胡聪宝	有限合伙人	17.0366	2.47
17	周锋	有限合伙人	15.7418	2.28
18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7100	2.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张伦静	有限合伙人	13.6153	1.97
20	赵韩兵	有限合伙人	13.5455	1.96
21	宫一樵	有限合伙人	13.0378	1.89
22	左亮宇	有限合伙人	12.7188	1.84
23	丁云飞	有限合伙人	12.0792	1.75
24	胡茂元	有限合伙人	11.8904	1.72
25	隋征	有限合伙人	10.7638	1.56
26	王满忠	有限合伙人	10.7526	1.56
27	邓李铭	有限合伙人	10.6828	1.55
28	李绿财	有限合伙人	10.4733	1.52
29	金慧慧	有限合伙人	10.4035	1.51
30	蔡文佳	有限合伙人	8.9820	1.30
31	周倩	有限合伙人	8.7278	1.27
32	刘慧娟	有限合伙人	8.7278	1.27
33	李斌	有限合伙人	8.2295	1.19
34	陈然	有限合伙人	7.2615	1.05
35	林深泉	有限合伙人	5.7952	0.84
36	彭翔	有限合伙人	5.5858	0.81
37	林楠	有限合伙人	5.5159	0.80
38	诸涤非	有限合伙人	4.9781	0.72
39	佟勇	有限合伙人	4.7479	0.69
40	张翔	有限合伙人	3.6657	0.53
41	刘正	有限合伙人	3.1420	0.46
42	马兰	有限合伙人	1.8503	0.27
43	刘鑫	有限合伙人	1.7805	0.26
44	吴春海	有限合伙人	1.7456	0.25
45	高辉	有限合伙人	1.7456	0.25
46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667	0.17
合计			689.6289	100.00

（2）深蕾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蕾贰号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叶庆	有限合伙人	407.4144	57.82
2	刘小超	有限合伙人	19.0614	2.71
3	陈均	有限合伙人	16.7987	2.38
4	刘仍建	有限合伙人	15.6117	2.22
5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2120	1.73
6	胡镭潇	有限合伙人	11.9206	1.69
7	罗小钧	有限合伙人	11.9206	1.69
8	谢世忠	有限合伙人	11.5111	1.63
9	杜亮	有限合伙人	10.8129	1.53
10	郭阳华	有限合伙人	10.4733	1.49
11	尹志兰	有限合伙人	10.4733	1.49
12	程龙	有限合伙人	10.4733	1.49
13	林德文	有限合伙人	10.4035	1.48
14	龚志佳	有限合伙人	9.0769	1.29
15	万仁赞	有限合伙人	8.8484	1.26
16	龙新龙	有限合伙人	8.7278	1.24
17	方思懿	有限合伙人	7.6106	1.08
18	曹文辉	有限合伙人	7.3313	1.04
19	王宇航	有限合伙人	6.9822	0.99
20	林荣丰	有限合伙人	6.9822	0.99
21	程志军	有限合伙人	6.9124	0.98
22	王世芳	有限合伙人	6.2840	0.89
23	黄炳军	有限合伙人	6.2142	0.88
24	瞿沛	有限合伙人	6.2142	0.88
25	常春	有限合伙人	5.5858	0.79
26	侯公明	有限合伙人	5.5508	0.79
27	胡翔	有限合伙人	5.2367	0.74
28	周驰原	有限合伙人	5.2367	0.74
29	朱耀方	有限合伙人	5.2367	0.74
30	杜凯斌	有限合伙人	4.1195	0.58
31	邵贤辉	有限合伙人	4.1195	0.58
32	张凡	有限合伙人	4.1195	0.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江佩芬	有限合伙人	3.7006	0.53
34	石兵	有限合伙人	3.4911	0.50
35	何长青	有限合伙人	3.1420	0.45
36	杨明	有限合伙人	3.1420	0.45
37	黄四好	有限合伙人	3.0023	0.43
38	徐波	有限合伙人	3.0023	0.43
39	苏光程	有限合伙人	2.6532	0.38
40	孙靓	有限合伙人	1.8154	0.26
41	潘新胜	有限合伙人	1.2219	0.17
合计			704.6466	100.00

（3）深蕾叁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蕾叁号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生燕	有限合伙人	27.9288	15.51
2	苏刚	有限合伙人	8.7278	4.85
3	彭燕晖	有限合伙人	7.3218	4.07
4	祝小莲	有限合伙人	5.8650	3.26
5	陈宥希	有限合伙人	5.8650	3.26
6	王静月	有限合伙人	5.4461	3.02
7	关玉娴	有限合伙人	5.3065	2.95
8	汪莉娜	有限合伙人	5.2367	2.91
9	吴胜利	有限合伙人	5.2367	2.91
10	谢蓓	有限合伙人	5.2367	2.91
11	朱俊	有限合伙人	4.7841	2.66
12	温锦利	有限合伙人	4.2591	2.37
13	张艳飞	有限合伙人	3.9704	2.20
14	文丹林	有限合伙人	3.8402	2.13
15	张金河	有限合伙人	3.8402	2.13
16	卓秋丽	有限合伙人	3.6307	2.02
17	童昌萍	有限合伙人	3.4911	1.94
18	梁成浚	有限合伙人	3.4213	1.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程文玲	有限合伙人	3.4213	1.90
20	黄振湘	有限合伙人	3.0722	1.71
21	张剑英	有限合伙人	3.0023	1.67
22	陈丰饶	有限合伙人	2.9325	1.63
23	刘晨郁	有限合伙人	2.8627	1.59
24	黄柳苑	有限合伙人	2.8627	1.59
25	魏雪艳	有限合伙人	2.7929	1.55
26	尹咪敏	有限合伙人	2.7929	1.55
27	陈子君	有限合伙人	2.7231	1.51
28	刘锋	有限合伙人	2.7231	1.51
29	李棉香	有限合伙人	2.3739	1.32
30	赖莲英	有限合伙人	2.1550	1.20
31	朱永刚	有限合伙人	2.1550	1.20
32	崔艳	有限合伙人	2.1550	1.20
33	邵阳阳	有限合伙人	2.1550	1.20
34	唐玉林	有限合伙人	2.1550	1.20
35	魏璇	有限合伙人	1.9550	1.09
36	梁金锋	有限合伙人	1.8852	1.05
37	杨优辉	有限合伙人	1.8154	1.01
38	蓝全国	有限合伙人	1.7456	0.97
39	卢燕珊	有限合伙人	1.7456	0.97
40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1.7456	0.97
41	麦荣文	有限合伙人	1.7456	0.97
42	叶远忠	有限合伙人	1.7456	0.97
43	段家福	有限合伙人	1.7456	0.97
44	白菊芳	有限合伙人	1.7456	0.97
45	莫贤杰	有限合伙人	1.7456	0.97
46	余文夫	有限合伙人	1.7456	0.97
47	马秀红	有限合伙人	1.6059	0.89
48	林丹	有限合伙人	1.0473	0.58
49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95	0.17
合计			180.0709	100.00

(4) 深蕾肆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蕾肆号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加荣	有限合伙人	43.9180	43.32
2	黄瑞芳	有限合伙人	21.2259	20.94
3	冼森好	有限合伙人	10.4733	10.33
4	黄海宝	有限合伙人	8.8484	8.73
5	林德文	有限合伙人	2.8015	2.76
6	陈炜	有限合伙人	2.1550	2.13
7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2.1550	2.13
8	严弘汉	有限合伙人	1.7456	1.72
9	李叶	有限合伙人	1.5085	1.49
10	郭阳华	有限合伙人	1.2930	1.28
11	蔡飞	有限合伙人	1.2930	1.28
12	高昕毅	有限合伙人	1.0447	1.03
13	张东	有限合伙人	0.7129	0.70
14	钟文权	有限合伙人	0.6762	0.67
15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754	0.47
16	高靖	有限合伙人	0.3664	0.36
17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3616	0.36
18	张亮	有限合伙人	0.3271	0.32
合计			101.3815	100.00

(5) 深蕾伍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蕾伍号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76.0075	51.87
2	黄瑞芳	有限合伙人	89.1000	4.74
3	杨清顺	有限合伙人	66.7068	3.55
4	王显辉	有限合伙人	61.0203	3.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陈建威	有限合伙人	55.6875	2.96
6	李冬明	有限合伙人	49.0050	2.60
7	甘生燕	有限合伙人	49.0050	2.60
8	文丽蔓	有限合伙人	40.0950	2.13
9	刘青军	有限合伙人	34.7292	1.85
10	兰金保	有限合伙人	31.1850	1.66
11	张贤斌	有限合伙人	20.8467	1.11
12	张文晶	有限合伙人	19.4618	1.03
13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4321	1.03
14	丁云飞	有限合伙人	18.8975	1.00
15	陈伟光	有限合伙人	17.8200	0.95
16	王从亮	有限合伙人	17.8200	0.95
17	刘可	有限合伙人	16.0314	0.85
1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5.8598	0.84
19	邓李铭	有限合伙人	15.5925	0.83
20	李冰	有限合伙人	14.0872	0.75
21	周锋	有限合伙人	13.6769	0.73
22	肖勇	有限合伙人	13.4497	0.71
23	李春洪	有限合伙人	13.3650	0.71
24	张伦静	有限合伙人	13.2314	0.70
25	何梓俊	有限合伙人	12.9190	0.69
26	李辉亮	有限合伙人	12.7683	0.68
27	钟娟	有限合伙人	12.1825	0.65
28	曹文辉	有限合伙人	10.8702	0.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刘仍建	有限合伙人	10.6475	0.57
30	周倩	有限合伙人	10.5584	0.56
31	胡茂元	有限合伙人	10.5584	0.56
32	宫一樵	有限合伙人	10.5584	0.56
33	宋志勋	有限合伙人	10.5573	0.56
34	刘捷	有限合伙人	10.5523	0.56
35	张云福	有限合伙人	10.2465	0.54
36	胡镭潇	有限合伙人	9.3110	0.49
37	谢德强	有限合伙人	9.2978	0.49
38	赵韩兵	有限合伙人	8.2500	0.44
39	左亮宇	有限合伙人	7.4399	0.40
40	苏刚	有限合伙人	6.6825	0.36
41	刘晨郁	有限合伙人	6.6825	0.36
42	汪莉娜	有限合伙人	6.6825	0.36
43	朱方远	有限合伙人	6.6660	0.35
44	万仁赞	有限合伙人	6.2370	0.33
45	毛伟明	有限合伙人	5.1920	0.28
46	王满忠	有限合伙人	4.4996	0.24
合计			1,881.4719	100.00

（6）深蕾陆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蕾陆号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叶庆	有限合伙人	645.9750	31.89
2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7.4099	29.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5.9855	7.70
4	阳扬	有限合伙人	111.3750	5.50
5	陶惠君	有限合伙人	108.7020	5.37
6	王梦孝	有限合伙人	54.3510	2.68
7	庄加荣	有限合伙人	41.8770	2.07
8	李欣	有限合伙人	38.7585	1.91
9	刘小超	有限合伙人	30.9909	1.53
10	胡聪宝	有限合伙人	28.9575	1.43
11	黄金阳	有限合伙人	24.3925	1.20
12	沈廉力	有限合伙人	20.9385	1.03
13	赵韩兵	有限合伙人	16.9290	0.84
14	何智虎	有限合伙人	15.8598	0.78
15	秦洁锋	有限合伙人	12.4454	0.61
16	冼森好	有限合伙人	10.0238	0.49
17	金慧慧	有限合伙人	9.2664	0.46
18	湛海峰	有限合伙人	8.8655	0.44
19	王海鹏	有限合伙人	8.7934	0.43
20	李强	有限合伙人	8.6075	0.42
21	林德文	有限合伙人	6.5934	0.33
22	龙新龙	有限合伙人	6.5934	0.33
23	王宇航	有限合伙人	5.5000	0.27
24	盛烘	有限合伙人	5.5000	0.27
25	李俊旺	有限合伙人	5.5000	0.27
26	高明	有限合伙人	5.5000	0.27
27	赵旭	有限合伙人	5.3394	0.26
28	周涛	有限合伙人	4.7839	0.24
29	陆丽辉	有限合伙人	4.7471	0.23
30	刘正	有限合伙人	4.1250	0.20
31	孙乾	有限合伙人	3.9633	0.20
32	刘锋	有限合伙人	3.8011	0.19
33	胡庆华	有限合伙人	2.7500	0.14
34	张罗恺	有限合伙人	2.7500	0.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谢丰	有限合伙人	2.7500	0.14
36	王教营	有限合伙人	2.7500	0.14
37	王强华	有限合伙人	2.6664	0.13
38	洪峰	有限合伙人	2.3617	0.12
39	唐彪	有限合伙人	2.1786	0.11
40	魏城然	有限合伙人	1.6000	0.08
41	杨开源	有限合伙人	1.4691	0.07
42	陈克华	有限合伙人	1.1138	0.05
43	李旭	有限合伙人	0.5385	0.03
合计			2,025.3783	100.00

(7) 泓文网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文网络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6.80	66.98
2	王从亮	有限合伙人	40.00	7.96
3	陈伟光	有限合伙人	16.00	3.18
4	刘慧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5	王梦孝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6	孙畅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7	李欣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8	陶惠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9	钱进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10	沈廉力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11	苏刚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12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13	蔡文佳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14	冼明娣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15	谢蓓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16	佟勇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17	彭翔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王浩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合计		-	502.80	100.00

（8）泓文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文信息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舜易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7924	65.57
2	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4398	29.76
3	谢力书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5
4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678	2.33
合计			213.20	100.00

2、宁波德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德稻持有本公司 1,036.953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德稻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9
2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500.00	99.51
合计			20,600.00	100.00

3、深圳同创、合肥同创及郑州同创

深圳同创、合肥同创和郑州同创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 5.1675%股份。

（1）深圳同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同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174	25.00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2.2865
3	深圳同创精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12.0408
4	宁波翔石胤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10.3207
5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50	10.1978
6	平潭坤盛通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8.6006
7	义乌淳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6.7576
8	青岛同创致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1	5.4577
9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9146
1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4573
11	章军	500	1.2287
12	上海韩浓机电有限公司	300	0.7372
合计		40,695	100.00

（2）合肥同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同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6,900	18.1055
2	青岛同创致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5.7439
3	青岛同创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9.9711
4	青岛同创致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8719
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8719
6	青岛同创致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0	7.111
7	合肥民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	5.248
8	青岛同创致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	4.4608
9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936
10	厦门匹克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2.8864
11	刘磊	1,000	2.624
12	深圳哈匹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624
13	姚臣	1,000	2.624
14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0.78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	0.7872
16	丁雷	300	0.7872
17	吴洪彬	300	0.7872
18	徐勇明	300	0.7872
19	欧洪先	300	0.7872
20	郭延明	300	0.7872
21	黎颖	300	0.7872
22	杨年志	200	0.5248
23	何小敏	200	0.5248
24	张文军	100	0.2624
25	刘子龙	100	0.2624
26	李佩锋	100	0.2624
27	陈玉婷	100	0.2624
28	钟林	100	0.2624
29	苏国嘉	100	0.2624
合计		38,110	100.00

（3）郑州同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州同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48.51485
2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29.70297
3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94059
4	共青城郎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94059
5	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9802
6	广东嘉昱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9802
7	赵化生	500	0.9901
8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9901
9	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9901
10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9901
11	李贝	500	0.99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9901
合计		50,500	100.00

4、投控赛格、海口国盈、投控建信及投控园区

投控赛格、海口国盈、投控建信和投控园区均受深投控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 5.1656%股份。

（1）投控赛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投控赛格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投控	6,100	9.3846
2	深圳市赛格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	11.5385
3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0	26.6154
4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8.4615
5	广大恒安（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	15.5385
6	张家港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2.3077
7	深圳市深深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0769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0	3.0769
合计		65,000	100.00

（2）投控建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投控建信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35.00
2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34.00
3	广大恒安（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深投控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海口国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口国盈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盈盈	333.3333	33.33333
2	张智舜	333.3333	33.33333
3	曹炜杰	333.3333	33.33333
4	深投控	0.0001	0.00001
合计		1,000.00	100

（4）投控园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投控园区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70
2	深投控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968.161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5,656.0537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按照公开发行 5,656.0537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蕾发展	6,602.0074	38.9082%	6,602.0074	29.1812%
2	宁波德稻	1,036.9539	6.1112%	1,036.9539	4.5834%
3	英特尔研发	783.7120	4.6187%	783.7120	3.4640%
4	海南当歌	697.8461	4.1127%	697.8461	3.0845%
5	智慧互联	648.0000	3.8189%	648.0000	2.8642%
6	中电港	589.0900	3.4717%	589.0900	2.6038%
7	珠海鸿图	577.7613	3.4050%	577.7613	2.5537%
8	深圳同创	498.4615	2.9376%	498.4615	2.2032%
9	海南世纪	498.4615	2.9376%	498.4615	2.2032%
10	嘉兴捷泰	498.4615	2.9376%	498.4615	2.2032%
11	投控赛格	396.4989	2.3367%	396.4989	1.7525%
12	上海悦璞	388.8000	2.2914%	388.8000	1.7185%
13	前海母基金	388.5729	2.2900%	388.5729	1.7175%
14	深蕾陆号	368.2506	2.1702%	368.2506	1.6277%
15	深蕾伍号	342.0858	2.0160%	342.0858	1.5120%
16	中小企基金	299.0769	1.7626%	299.0769	1.3219%
17	合肥同创	299.0769	1.7626%	299.0769	1.3219%
18	投控建信	288.3219	1.6992%	288.3219	1.2744%
19	泓文网络	251.4000	1.4816%	251.4000	1.1112%
20	泓文信息	213.2000	1.2565%	213.2000	0.9424%
21	深圳科控	199.3846	1.1751%	199.3846	0.8813%
22	投控园区	179.8745	1.0601%	179.8745	0.7951%
23	深蕾贰号	163.4911	0.9635%	163.4911	0.7226%
24	深蕾壹号	160.0067	0.9430%	160.0067	0.7072%
25	宁波中科	149.5384	0.8813%	149.5384	0.6610%
26	淄博中科	95.1597	0.5608%	95.1597	0.4206%
27	郑州同创	79.2998	0.4673%	79.2998	0.3505%
28	嘉兴当歌	79.2998	0.4673%	79.2998	0.3505%
29	杭州富海	79.2998	0.4673%	79.2998	0.3505%
30	深蕾叁号	41.7798	0.2462%	41.7798	0.1847%
31	中原前海	39.6499	0.2337%	39.6499	0.1753%
32	深蕾肆号	23.5224	0.1386%	23.5224	0.1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海口国盈	11.8156	0.0696%	11.8156	0.0522%
34	社会公众股东	-	-	5,656.0537	25.0000%
合计		16,968.1612	100.00%	22,624.2149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蕾发展	6,602.0074	38.9082%
2	宁波德稻	1,036.9539	6.1112%
3	英特尔研发	783.7120	4.6187%
4	海南当歌	697.8461	4.1127%
5	智慧互联	648.0000	3.8189%
6	中电港	589.0900	3.4717%
7	珠海鸿图	577.7613	3.4050%
8	深圳同创	498.4615	2.9376%
9	海南世纪	498.4615	2.9376%
10	嘉兴捷泰	498.4615	2.9376%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电港持有发行人 589.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的 3.4717%，中电港系国有控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75,990.00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继国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01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设计链服务、供应链协同配套服务和产业数据服务

中电港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文件，该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中。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公司存在 1 名新增直接股东。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直接股东为投控园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所示：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取得股份时间
投控园区	增资	3,000.00	16.68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28 亿元计算，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等综合考虑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22 年 12 月

3、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投控园区与公司股东投控赛格、海口国盈、投控建信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除上述与公司股东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新增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深蕾发展	6,602.0074	38.9082%	1) 深蕾发展为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泓文网络、泓文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各股东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 深蕾发展、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泓文网络及泓文信息与宁波德稻存在关联关系
2	深蕾壹号	160.0067	0.9430%	
3	深蕾贰号	163.4911	0.9635%	
4	深蕾叁号	41.7798	0.2462%	
5	深蕾肆号	23.5224	0.1386%	
6	深蕾伍号	342.0858	2.0160%	
7	深蕾陆号	368.2506	2.1702%	
8	泓文网络	251.4000	1.4816%	
9	泓文信息	213.2000	1.2565%	
10	宁波德稻	1,036.9539	6.1112%	宁波德稻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维，系深蕾发展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夫妇的亲属（李维为李蔚的兄长），因此宁波德稻与深蕾发展、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泓文网络及泓文信息存在关联关系
11	投控赛格	396.4989	2.3367%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12	海口国盈	11.8156	0.0696%	
13	投控建信	288.3219	1.6992%	
14	投控园区	179.8745	1.0601%	
15	深圳同创	498.4615	2.9376%	深圳同创和郑州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资产”）持有其 100%股权；合肥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创资产持有其 70%股权
16	郑州同创	79.2998	0.4673%	
17	合肥同创	299.0769	1.7626%	
18	智慧互联	648.0000	3.8189%	智慧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19	前海母基金	388.5729	2.29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0	中原前海	39.6499	0.2337%	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资产”）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舟资产；中原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方舟资产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前海母基金、中原前海、智慧互联在实际控制、决策机制、投资者构成、行使股东权利方面均有重要不同，不构成一致行动
21	中小企基金	299.0769	1.7626%	中小企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股份”）持有其 51% 股权；杭州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海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深圳科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海股份持有其 50.00% 股权
22	杭州富海	79.2998	0.4673%	
23	深圳科控	199.3846	1.1751%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科鹏凯（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徐红兵
24	宁波中科	149.5384	0.88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南当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森
25	淄博中科	95.1597	0.5608%	
26	嘉兴当歌	79.2998	0.4673%	
27	海南当歌	697.8461	4.1127%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公司历史上签署过的对赌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在引入英特尔研发的投资时，夏军、深蕾发展及拔萃科技（以下合称“主要股东”）于 2021 年 8 月向英特尔研发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权利、回购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安

排），其中对于回购权的约定如下：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投资人有权要求主要股东受让英特尔研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份）：

承诺函出具主体	回购权触发条件
夏军、深蕾发展、拔萃科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主要股东出现对有关反腐败和出口合规相关的声明、保证或承诺的任何违反；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可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主要股东实质性违反任何与该轮增资有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和其他义务；
	发行人未能在该轮投资交割日起 5 年内完成 IPO（“IPO 时限”），如发行人在该轮投资交割日起 5 年内向证监会正式递交 IPO 申请，IPO 时限于公司正式递交申请时中止。一旦(a)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监会拒绝；(b)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或者(c)IPO 时限中止届满 18 个月但仍未取得证监会同意公司 IPO 的批准，则 IPO 时限自动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继续起算；或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自主品牌以及毛利 30%以上的其他品牌芯片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的三年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2023年5月，夏军、深蕾发展、拔萃科技与英特尔研发签署了《<承诺函>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正式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之日起，《承诺函》所约定的内容即终止。《承诺函》被终止后，不存在关于现有股东的股东权利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非对赌义务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关于回购权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

（十）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3 名机构股东，无自然人股东。

深蕾发展、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泓文网络、泓文信息、英特尔研发、海南世纪及海口国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中电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宁波德稻原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W2838，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经基金业协会审核及公示，在基金业协会公示的运作状态已变更为“提前清算”，其作为普通的有限合伙企业继续存续。

其余19名非自然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海南当歌	STR707	海南当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376
2	智慧互联	SNH609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78
3	珠海鸿图	SLE506	深圳鸿泰国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38
4	深圳同创	SX7528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5	嘉兴捷泰	SNG768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99
6	投控赛格	SQM19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7	上海悦璞	SY2135	上海欣博杰益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2250
8	前海母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9	合肥同创	SLY014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661
10	中小企基金	SR5570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44
11	投控建信	SJH897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12	深圳科控	SNC156	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477
13	投控园区	SQD98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14	宁波中科	SEL283	中科鹏凯（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85
15	淄博中科	SSV697	中科鹏凯（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85
16	郑州同创	SSD406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17	嘉兴当歌	SSZ591	海南当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376
18	杭州富海	SSN87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19	中原前海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董事任期
1	夏军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李蔚	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	朱叶庆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	杨晓波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5	孟晓俊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夏军

夏军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蔚

李蔚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朱叶庆

朱叶庆，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关系学院英语专业本科，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美国热电集团生命科学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物流总监、人力资源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美国热电集团中国区（北京）人力资源负责人；

2004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新蕾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新蕾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深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蕾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杨晓波

杨晓波，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1988 年 12 月留校工作，历任微波中心副主任、主任，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科技处处长、副校长。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蕾科技独立董事。

（5）孟晓俊

孟晓俊，女，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助教、讲师；200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审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蕾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监事任期
1	黄瑞芳	监事会主席	深蕾发展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文丽蔓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2022 年度第一次职工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	叶建斐	监事	中电港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黄瑞芳

黄瑞芳，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深圳市信诺基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1 年 10 月至今历任深圳新蕾人事经理、总监、高级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深蕾有限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蕾科技监事会主席。

（2）文丽蔓

文丽蔓，女，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深圳市风华电信有限公司出纳职位；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深圳市风华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职位；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深圳新蕾出纳、资金经理、总监、高级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蕾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叶建斐

叶建斐，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旭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禾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产品及销售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桦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产品及销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中电港销售北区总经理、产品平台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深蕾有限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蕾科技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共 4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本届高管任期
1	夏军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2	朱叶庆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3	陶惠君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4	阳扬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1）夏军

夏军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朱叶庆

朱叶庆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陶惠君

陶惠君，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师范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业。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任钧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新蕾销售、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高级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香港新蕾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深蕾科技副总经理。

（4）阳扬

阳扬，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及香港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高级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长型业务发展部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深蕾有限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今任香港新蕾CFO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深蕾科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其他核心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郭阳华	FAE 技术总监
2	林德文	FAE 技术总监
3	胡庆华	FAE 技术总监

（1）郭阳华

郭阳华先生，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东浩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新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锐捷网络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科通宽带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FAE；2013 年 9 月加入深圳新蕾，历任深圳新蕾资深 FAE、FAE 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新蕾 FAE 总监。

（2）林德文

林德文先生，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福建实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锐捷网络软件工程师、技术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FAE 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FAE 经理；2017 年 7 月加入深蕾科技，历任深蕾科技 FAE 经理、FAE 技术总监至今。

（3）胡庆华

胡庆华先生，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课长；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科通宽带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FAE 经理；2017 年 7 月加入深圳新

蕾，历任深圳新蕾 FAE 经理、FAE 技术总监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总持股比例
1	夏军	董事长、总经理	-	31.2184%	31.2184%
2	李蔚	董事	-	10.4061%	10.4061%
3	朱叶庆	董事、副总经理	-	1.2493%	1.2493%
4	文丽蔓	职工代表监事	-	0.0716%	0.0716%
5	阳扬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0.1193%	0.1193%
6	黄瑞芳	监事会主席	-	0.1245%	0.1245%
7	陶惠君	副总经理	-	0.2800%	0.2800%
8	郭阳华	其他核心人员	-	0.0161%	0.0161%
9	林德文	其他核心人员	-	0.0251%	0.0251%
10	胡庆华	其他核心人员	-	0.0029%	0.0029%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夏军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思秸投资有限公司	75.00%	持股公司
		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	75.00%	无经营
		深圳金联网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5.00%	未经营
		深圳金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	持股公司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5.00%	持股公司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艾斯林格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持股公司
		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	75.00%	持股公司
		SUNRA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持股公司
		GREEN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75.00%	持股公司
李蔚	董事	深圳市思秸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持股公司
		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	25.00%	无经营
		深圳金联网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无经营
		深圳金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持股公司
		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	25.00%	持股公司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5.00%	持股公司
		GREEN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25.00%	持股公司
朱叶庆	董事、副总经理	深蕾贰号	57.82%	员工持股平台
		深蕾陆号	31.89%	员工持股平台
黄瑞芳	监事会主席	深蕾伍号	4.74%	员工持股平台
		深蕾肆号	20.94%	员工持股平台
文丽蔓	职工代表监事	深蕾壹号	3.04%	员工持股平台
		深蕾伍号	2.13%	员工持股平台
叶建斐	监事	共青城亿科合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陶惠君	副总经理	深蕾壹号	14.21%	员工持股平台
		深蕾陆号	5.37%	员工持股平台
		泓文网络	1.99%	持股平台
阳扬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蕾陆号	5.50%	员工持股平台
胡庆华	其他核心人员	深蕾陆号	0.14%	员工持股平台
郭阳华	其他核心人员	深蕾贰号	1.49%	员工持股平台
		深蕾肆号	1.28%	员工持股平台
林德文		深蕾贰号	1.48%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其他核心人员	深蕾肆号	2.76%	员工持股平台
		深蕾陆号	0.33%	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直接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仅向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发行人监事叶建斐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该等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个人学历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和薪酬考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2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	是否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夏军	董事长、总经理	167.25	否
李蔚	董事	86.53	否
朱叶庆	董事、副总经理	128.53	否
杨晓波	独立董事	0.60	否
孟晓俊	独立董事	0.60	否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2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	是否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黄瑞芳	监事会主席	63.78	否
文丽蔓	职工代表监事	63.78	否
叶建斐	监事	0.00	否
陶惠君	副总经理	100.74	否
阳扬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9.19	否
郭阳华	其他核心人员	48.56	否
胡庆华	其他核心人员	48.96	否
林德文	其他核心人员	49.86	否

3、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675.76	877.36	564.16
利润总额	14,009.09	18,589.00	17,942.91
占比	4.82%	4.72%	3.14%

4、在发行人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发行人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夏军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思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思秸通讯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金联网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金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德稻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艾斯林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中兴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艾斯林格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IC-TRADE.COM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YKY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GREEN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HERO NETWORK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Y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李蔚	董事	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圳金联网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圳金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德稻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圳市思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IC-TRADE.COM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YKY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GREEN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Y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孟晓俊	独立董事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杨晓波	独立董事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叶建斐	监事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北区总经理、产品平台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德稻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已完成夏军不再担任董事的内部决议，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单位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	夏军	董事长、总经理	夏军与李蔚为夫妻关系
2	李蔚	董事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一、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所作承诺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任职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除叶建斐外）、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此外，公司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附件二”之“（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应对填补措施的承诺”、“（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十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等均正常履行。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0年9月1日	财务投资人宁波德稻提名王艳、杨栋任董事，李维退出	夏军、李蔚、朱叶庆、李维、王艳	夏军、李蔚、朱叶庆、王艳、杨栋
2020年11月11日	因宁波德稻持股比例降低，原宁波德稻提名的两位董事退出	夏军、李蔚、朱叶庆、王艳、杨栋	夏军、李蔚、朱叶庆
2022年12月1日	股改后增加两名独立董事	夏军、李蔚、朱叶庆	夏军、李蔚、朱叶庆、杨晓波、孟晓俊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0 年 9 月 1 日	公司设立监事会，中电港提名监事周杰，黄瑞芳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练红	练红、黄瑞芳、周杰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股东中电港变更其提名的监事人选	练红、黄瑞芳、周杰	练红、黄瑞芳、叶建斐
2022 年 12 月 1 日	股改后重新选任监事	练红、黄瑞芳、叶建斐	黄瑞芳、文丽蔓、叶建斐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2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夏军	夏军、朱叶庆、陶惠君、阳扬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核心人员无变动。

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调整是基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蕾发展，有限合伙人目前或历史上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2020 年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25日，深蕾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3,888,000份员工持股份额，每份员工持股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元，授予价格为每份4.31元。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148名激励对象签署了《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总计授予3,822,552份员工持股份额，该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深蕾科技最新一轮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为2,186.83万元，于2020年度一次性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分别确认销售费用980.39万元、管理费用862.28万元、研发费用344.16万元。

2021年2月3日，深蕾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65,448份员工持股份额用于对公司董事长夏军的激励，该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深蕾科技最新一轮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为37.44万元，于2021年度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2021年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21日，深蕾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向激励对象总计授予7,103,364份员工持股份额，授予价格为每份5.50元。

2021年12月23日，深蕾科技与激励对象签署了《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

根据《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除授予公司董事长夏军的股权为一次性奖励，无需遵守服务期的约束性条款外，其他激励员工约定的服务期为授予日起不得少于5年。

本公司将授予董事长夏军（实际控制人）可立即行权的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1,192.15万元，于2021年度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将授予其他员工限制性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2,892.35万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2年度应分摊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的金额为572.64万元，分别确认销售费用154.71万元、管理费用281.92万元、研发费用136.01万元。

（3）2022 年股权激励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深圳深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深蕾发展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369,325.00 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7,150.00 元）以 700,374.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子公司深圳半导体的 4 名员工。该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行为构成了深蕾科技对子公司深圳半导体 4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

根据相关约定，上述 4 名员工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在公司的服务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该授予后不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深蕾科技最新一轮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为 41.96 万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2 年度应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和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3.50 万元。

（4）2023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 1 月 18 日，经深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深蕾发展将其持有的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及深蕾肆号的部分合伙份额（合计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6.6595 万元）以 278.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39 名员工；同意深蕾发展将其持有的深蕾伍号及深蕾陆号的部分合伙份额（合计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4.5034 万元）以 359.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38 名员工。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行为构成了深蕾科技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根据相关约定，上述员工自授予日起在公司的服务期限不得少于 4 年。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约定，公司员工正常离职后，员工有权要求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进行回购。2021 年度、2022 年度深蕾发展分别回购合伙份额 508,000.12 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29,114.00 元）和 555,920.17 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17,673.00 元），该回购行为构成了深蕾科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

2021 年度、2022 年度该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深蕾科技同期引进投资者的估值分别确定为 78.52 万元和 135.39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深蕾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 8,748,578 股股票期权（每 1 股股票期权对应股东会通过时有限责任公司 1 元注册资本），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上市后发行的普通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5.50 元。本激励计划不涉及预留期权。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蕾科技与激励对象签署了《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2、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1）激励对象

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92 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2）授予股份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上市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874.8578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时公司总注册资本 15,177.9771 万元的 5.76%。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锁定期

项目	内容
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年
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
锁定期	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三年不减持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4）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与公司上市孰长原则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其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与公司上市后12个月孰长原则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其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60个月与公司上市后24个月孰长原则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其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 5.50 元，不低于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6）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当公司层面业绩达标且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具体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

限公司 2021 年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说明》，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该授予后不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6,815.57 万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2 年度应分摊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663.57 万元，分别确认销售费用 415.74 万元、管理费用 411.89 万元、研发费用 835.94 万元。

（三）股权及期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及期权激励，公司充分调动了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	711.53	1,308.12	2,186.83
股票期权激励费用	1,663.57	-	-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375.10	1,308.12	2,186.83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 2,186.83 万元、1,308.12 万元和 2,375.10 万元。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假设本次发行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增资），即使公司现行股票期权计划项下的期权全部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控制发行人至少 34.75%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在册员工总数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5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23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数量	员工占比
管理人员	146	27.92%
销售人员	242	46.27%
研发人员	135	25.81%
合计	52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

（1）缴纳人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23	462	385
1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477	407	340
		参缴率	91.20%	88.10%	88.31%
2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479	408	340
		参缴率	91.59%	88.31%	88.31%
3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479	408	340
		参缴率	91.59%	88.31%	88.31%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23	462	385
4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479	408	340
		参缴率	91.59%	88.31%	88.31%
5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479	408	340
		参缴率	91.59%	88.31%	88.31%
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478	410	342
		参缴率	91.40%	88.74%	88.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但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主要如下：

1）部分员工于当月15日以后入职，相应社保公积金于次月缴纳；

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3）发行人存在中国香港员工在境外已按当地政策缴纳对应强积金的情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末缴交人数分别为34人、36人、35人。

（2）委托申报缴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常住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经与该等员工协商一致，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委托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23	462	385
1	养老保险	委托代缴人数	18	39	76
		委托代缴比例	3.44%	8.44%	19.74%
2	医疗保险	委托代缴人数	18	39	76
		委托代缴比例	3.44%	8.44%	19.74%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23	462	385
3	工伤保险	委托代缴人数	18	39	76
		委托代缴比例	3.44%	8.44%	19.74%
4	失业保险	委托代缴人数	18	39	76
		委托代缴比例	3.44%	8.44%	19.74%
5	生育保险	委托代缴人数	18	39	76
		委托代缴比例	3.44%	8.44%	19.74%
6	住房公积金	委托代缴人数	18	39	75
		委托代缴比例	3.44%	8.44%	19.48%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深蕾发展以及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认定，在本次发行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且发行人需要补缴该等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深蕾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对电子元器件产品性能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需求的理解，为客户提供包括电子元器件应用解决方案在内的系统性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对客户产品立项、研发、系统集成、量产等各环节提供业务与技术支持，使得电子元器件能够嵌入客户终端产品中，最终帮助下游客户快速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终端产品。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实现对客户的电子元器件销售，从而获取主营业务收入。

对原厂而言，深蕾科技向下游客户推荐原厂的电子元器件及产业链产品，向客户推荐最新的技术和产品，并将客户需求及时准确地向原厂反馈。对客户而言，深蕾科技支持客户实现在研发设计、样品申请、小批量试产及批量订单等全流程低成本运营的目标。公司利用行业经验与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与技术支持服务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在上游产品线资源方面，深蕾科技作为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在中国区域的主要代理服务提供商，代理的品牌包括 Broadcom（博通）、Panasonic（松下）、Murata（村田）、CXMT（长鑫存储）、Synaptics（新突思）、Gigadevice（兆易创新）、Nuvoton（芯唐）、Rohm（罗姆）、Giantec（聚辰半导体）、UPI（力智电子）、Lexar（雷克沙）、Hirose（广濑电机）、Marunix（丸仁）等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公司分销的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器件与光模块、被动元器件、模组与板卡及工业控制部件等多种主要电子元器件产品，以满足各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深蕾科技产品覆盖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拥有锐捷网络、武汉烽火、中兴通讯、联洲国际、新华三、天弘集团、大疆百旺、比亚迪、华勤技术、宁德时代及汇川技术等大型客户，实现对行业主流厂商的覆盖。

同时，发行人基于电子芯片领域多年积累，积极向上游拓展半导体获许可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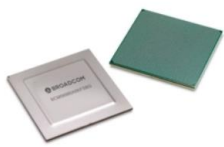
造及销售业务。2020年7月与2021年9月，发行人向Synaptics（新突思）分别购买了音频编解码芯片（Codec）、智能音视频编解码芯片的制造和销售权利，并与ARM、Synopsys、Imagination和芯原微等相关IP权利方签订授权使用协议。

音频编解码芯片是一种专门用于处理音频信号的芯片，主要功能为将模拟音频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并将数字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在数字音频设备中，音频编解码芯片通常用于音频数据压缩和解压，同时保持高质量的音频信息输入和输出。音频编解码芯片的主要客户为联想、荣耀、同方、三星等。智能音视频编解码芯片是一种边缘端智能音视频解码芯片，其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端侧交互场景，是实现语音降噪、人脸识别、态势感知等功能的综合型AI多媒体芯片，下游应用集中于智慧屏、机器人、智能会议系统及随心屏等产品。报告期内，音频编解码芯片与智能音视频编解码芯片等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3%及0.40%。

在行业声誉方面，根据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行业权威杂志《国际电子商情》的评选，公司2016至2022年获选十大最佳中国品牌分销商，其中2022年中国大陆地区境内电子分销领域中，公司营业额排名在行业中位于第7名。发行人现任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元器件应用与供应链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获得如下奖项：2022年获松下最佳贡献奖、兆易创新最佳代理商奖项、锐捷网络最佳交付奖、武汉烽火核心合作伙伴奖与株洲中车时代最佳服务奖等奖项；2021年获松下金牌合作伙伴奖、芯唐最佳配合奖项、长鑫存储最佳分销商奖项、武汉烽火关键合作伙伴奖项与欣旺达最佳交付奖等奖项；2020年获村田最佳市场开拓奖、锐捷网络特别贡献奖与中国中车最佳协作奖等奖项。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器件与光模块、被动元器件、模组与板卡及工业控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图例	用途	主要客户
1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就是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	锐捷网络 武汉烽火 中兴通讯 联洲国际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图例	用途	主要客户
			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2	分立器件		分立器件指的是由二极管三极管电阻电容等独立的元器件组成的具有一定功能的器件。	蓝微电子 欣旺达 广东德赛集团
3	光器件与光模块		光模块由光电子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光电子器件包括发射和接收两部分。 光模块就是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光模块组件指的是包含了光纤芯片和包装技术的专门激光、检测器、发射器和调节器。	新易盛 武汉华工 新华三
4	被动元器件		是指不影响信号基本特性，而仅令讯号通过而未加以更改的电路元件，最常见的有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等。	中兴通讯 大疆百旺 比亚迪
5	模组及板卡		模组（又称模块）是指由数个基础功能组件组成的特定功能组件，可用来组成具完整功能之系统、设备或程序。模块通常都会具有相同的制程或逻辑，更改其组成组件可调适其功能或用途； 板卡是印制电路板（简称 PCB 板）的一种，制作时带有插芯，可以插入计算机的主电路板（主板）的插槽中，用来控制硬件的运行，比如网卡、磁盘阵列卡、光纤通道卡等，安装驱动程序后，即可实现相应的硬件功能。	武汉烽火 华勤技术 天弘集团
6	工业控制部件		工控产品是众多自动化产品的统称，自动化设备是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根据已经设定的指令或者程序，自动完成工作流程的设备。自动化设备在制造业、食品生产线、电子电器包装生产线上有广泛应用。	拓斯达 海目星 格林晟

集成电路芯片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网络系统芯片	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心网络设备，其中包括各类电信运营商局端设备、以及数据中心等核心网络等。提供包括网络数据包处理、网络数据流量管理等功能。芯片在网络带宽、数据处理能力上具有优势

网络连接芯片	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终端、家庭设备等。提供包括有线及无线数据的接入、汇聚、处理等功能。产品能提供接入技术功能，满足不同家庭等灵活的网络接入、数据业务需求
存储芯片	产品包括 DDR, Flash, EMMC 等不同存储产品，满足不同应用、不同业务对数据储存的需求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717,834.01	99.23%	662,170.13	99.05%	497,370.52	99.89%
其中：分销业务	714,941.74	98.83%	662,002.79	99.02%	497,370.52	99.89%
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2,892.27	0.40%	167.34	0.03%	-	-
提供服务	5,591.64	0.77%	6,377.40	0.95%	535.64	0.11%
合计	723,425.64	100.00%	668,547.53	100.00%	497,906.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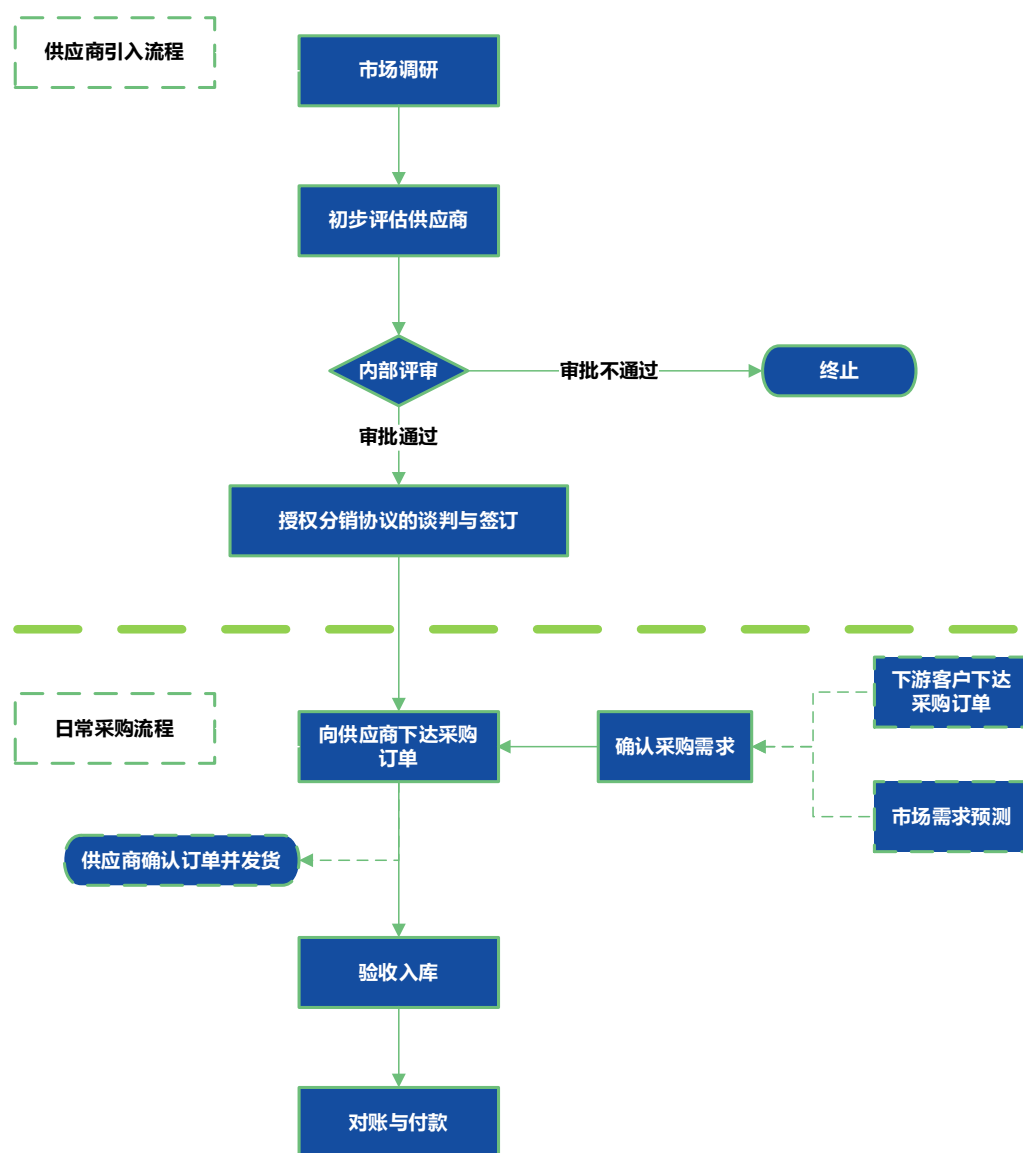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中销售商品营业收入占比在 99%以上。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分销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供应商引入流程及日常采购流程，同时公司经营模式中不存在 POS 返款模式。



1) 供应商引入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引入流程主要包括产品线市场研究、供应商评估、内部评审及代理协议签署等四个主要步骤。

①市场研究：公司根据覆盖海内外核心供应商群体的供应商竞争力、产品特性、客户需求等市场数据针对现有市场进行开发或原厂主动寻求合作扩展产品线；

②供应商评估：在与原厂进行初步接洽后，公司展示供应链服务能力、产品线生态优势与下游优质客户等核心竞争力以获取原厂商的认可。公司对技术发展路线及先进性、终端产品生命周期、技术支持难度、资源投入需求等多角度进行评估分析后向公司主管部门提交新产品线引入申请；

③内部评审：在各部门对于产品应用方向、行业价格及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情况与未来收益充分讨论分析后对于引入新产品线的决议进行审核；

④代理协议签署：在审核通过后与目标原厂沟通确认代理额度、结算周期与交货模式等商务条件，在原厂完成内部审核后正式签署代理协议并确立合作关系。

2) 日常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采购基本流程主要包括制定计划、下达订单、验收入库及对账付款等四个主要步骤。

①制定计划：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以及对于市场行情与需求的预测，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

②下达订单：公司采购计划制定完成后综合考虑交付周期、资金成本、物流成本、仓储成本、交付地点及入库地点等因素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③验收入库：供应商在核对相应采购信息无误后，发送货物至公司指定的地点。公司收到采购产品后，根据验收制度进行验收入库并将相应的数据上传至公司库存管理系统中；

④对账付款：公司在核对入库信息及财务信息后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确认采购数量与金额，并对供应商进行付款。

3) POS 返款模式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POS 返款是一种欧洲及美国的半导体原厂与分销商常见的交易模式，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以国内外知名原厂为主，其中部分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涉及返款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返款的具体模式为价目表采购并返款模式（POS 返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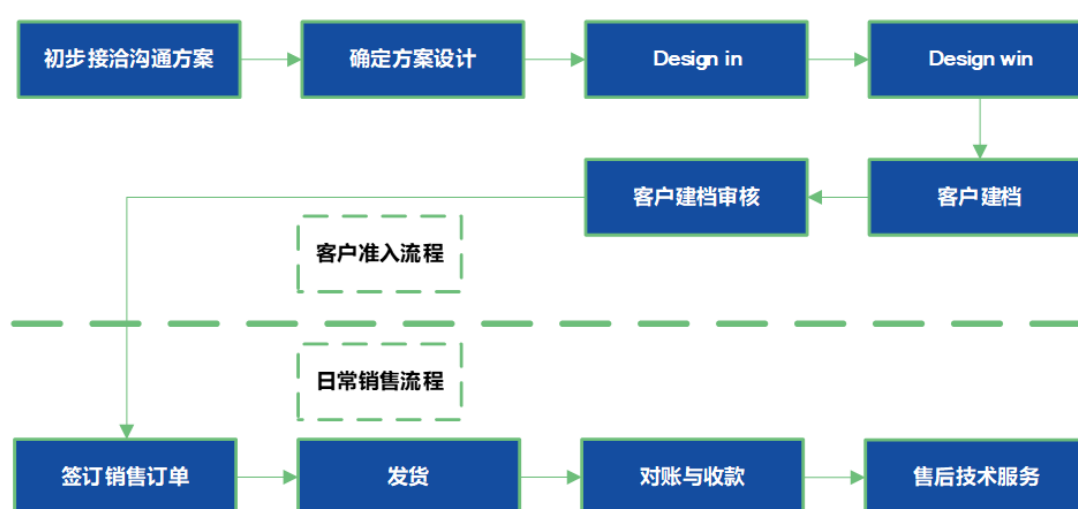
POS 返款模式要求分销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价目表价格（即名义采购价）向供应商采购产品，该价格一般高于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在产品销售实现后，分销商按照事前商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原厂依据其与分销商事前商定的成本价进行差额结算，返还采购价与成本价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即为返款金额。返款可用于抵减分销商后续的采购货款。返款计算方式为：（名义采购价-成本价）*数量，原厂审核通过后开具 Credit Note（抵扣货款凭据）返款

给分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POS 返款模式的目录采购价总金额分别为 102,540.29 万元、122,323.12 万元及 98,830.8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6%、16.88%及 12.23%。报告期内，公司期末 POS 返款未结算余额较小，为 4,038.25 万元、192.00 万元及 676.38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小于 1%。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客户引入流程及日常销售流程。



1) 客户引入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引入流程主要包括初步接洽沟通、确定方案设计、设计导入（Design in）、设计采用（Design win）及客户建档与审核等五个主要步骤。

①初步接洽沟通：公司日常对市场行情分析并于下游应用领域寻找潜在机会，同时销售人员与技术团队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交流积极了解客户需求并进行业务开拓；

②确定方案设计：公司在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之后，将派遣技术人员向客户提供芯片原始参考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客户进行开发、优化与裁剪，同时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③Design in：公司在与客户确定应用并落实解决方案后，客户将完成正式立项工作。与此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将会协助客户完成原理图与 PCB 板绘制，并在 PCB 板回板后协助样品贴片与软硬件调试，行业内称此过程为“Design in”。

④**Design win**：公司在协助客户完成包括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产在内的前期准备后，将与客户正式确定产品所需的数量、型号及电子元器件规格，行业内称此过程为“**Design win**”。产品此时可进入正式投产阶段，客户逐步对于产品形成稳定的需求；

⑤**客户建档与审核**：在完成客户准入流程后，将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商业资料录入至公司的客户档案管理系统中，并经由公司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2) 日常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销售流程主要包括签订销售订单、发货、对账与收款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四个主要步骤。

①**签订销售订单**：公司与客户对于最终产品方案的价格进行商谈后，根据商议结果签订销售订单；

②**发货**：公司依据销售协议或合同条款，在约定时间内将公司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③**对账与收款**：公司在核对发货信息及财务信息后与客户定期对账以确认销售数量与金额，在确认无误后将客户的付款信息录入至财务系统中；

④**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完成后，公司客户服务人员与技术支持人员将会持续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2、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半导体制造及销售许可权购买、吸收消化和新应用设计、供应链管理以及质量管控等四个主要步骤。

①**半导体制造及销售许可权购买**：公司评估市场价格、市场份额、技术先进性等多种指标后，购买目标芯片的相关权利；

②**吸收消化和新应用设计**：得到授权以后，公司组建相应的专家团队，充分理解现有产品的技术和设计。同时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以及开发下游代理渠道，向行业内的主要大客户寻求深度合作，探讨潜在需求，从而定义更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应用；

③供应链管理：根据公司产品的工艺管控要求，公司对晶圆、封测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管控、价格竞争力、信誉、业务配合等方面进行择优选取，并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流程筛选出合格的晶圆、封测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采用日常监控、定期评估、现场审查等多种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向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厂提交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订单并安排生产；封测完成后的芯片成品，经由公司验收合格后入库，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国产化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顺利投产并交付客户批量使用；

④质量管控：深圳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 2022 年已通过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认证，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以保障产品的品质，通过定期向主要供应商获取晶圆、封装及测试服务的产品工艺质量管控数据信息，对产品的全程工艺质量进行持续提升与管控。

3、经营模式形成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长期深耕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主要代理国内外知名原厂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基于优质的客户群体，积极与上游原厂对接客户需求并扩展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线，是连接电子元器件行业上下游的重要纽带。因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故公司所采取的模式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的一般模式。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需求预测情况及市场的供需情况进行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结合公司的产品库存，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进行采购。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体系与供应商管理体系，主要产品供应稳定、充足，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主流厂商，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收入超过 98%。且因下游客户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需要经过多个环节后方可进入客户的业务体系并批量供货。一旦成功进入客户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的考虑，公司与下游客户将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与合作模式稳定。

在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半导体获许可制造

及销售业务，该模式的具体流程为公司取得制造及销售业务许可后，通过委外加工（Fabless 模式）的方式进行生产，未来该业务的经营模式将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供应商合作生产音频编解码芯片，建立了高效完善的管理规范及流程体系。

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因新增业务有所变化，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预期在未来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公司新增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六）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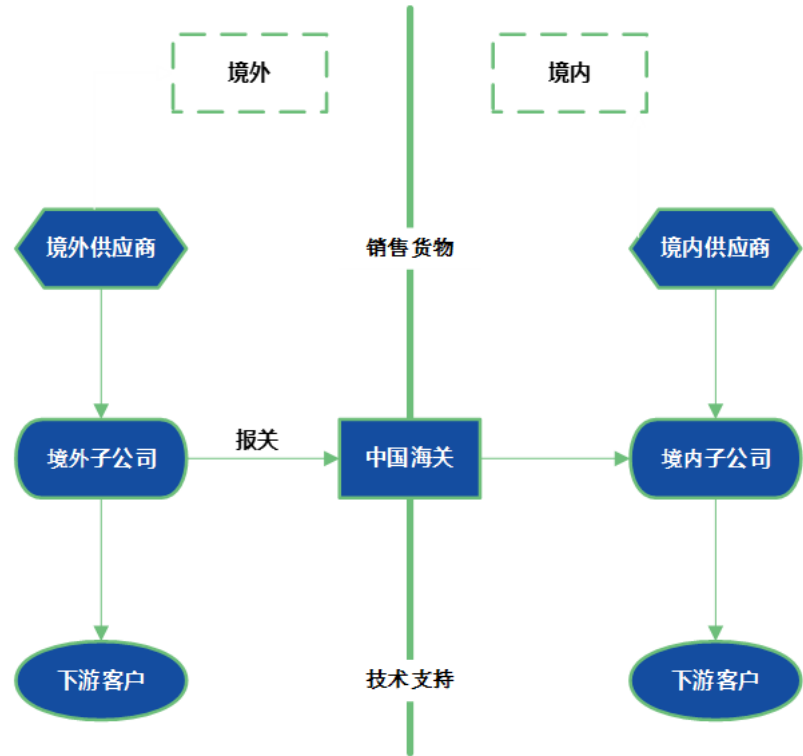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与 723,425.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0.54%，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电子分销领域布局开展业务，高度重视创新，在通讯系统、工业电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人工智能等领域持续提升，不断将新技术、新理念转化为产品或解决方案，积极赋能产业链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 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公司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实现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为公司带动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30 亿元。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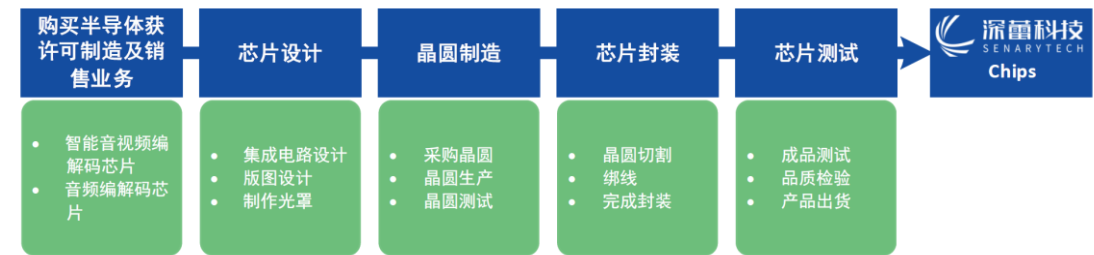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别从境内供应商与境外供应商采购，并在向下游客户销售的过程中应用核心技术协助业务的开展。对于境内采购商品的情形，除少量出口到境外，主要货物经由境内子公司直接将货物交接给下游客户或其指定的地点。对于境外采购商品的情形，当境外供应商将货物交付至境外子公司后，货物分发存在两种情况：

（1）由境外子公司直接将货物交付至客户位于境外的仓库中或位于境外的其余指定地点。在此种情况下，公司不向中国海关进行报关，报关手续由客户自行处理完成。

（2）由境外子公司发送至境内子公司，境内子公司安排进行报关后运送至客户位于境内的仓库中或位于境内的其余指定地点。

2、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半导体制造及销售许可权后，公司的晶圆制造、芯片封装与芯片测试流程通过委外方式实现。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3,425.64	100.00%	668,547.53	100.00%	497,906.1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23,425.64	100.00%	668,547.53	100.00%	497,906.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与 723,425.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0.54%，保持较快增长。依靠公司较强的业务能力，在面临行业周期波动时依然表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推动电子元器件行业蓬勃发展并先后出台多项支持性文件，其中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等多项支持性政策。随着政策的推行，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取得长足的发展。

公司助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的实施，成为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股东之一，持有交易中心的股份比例为 3.5714%。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公

司主营业务方向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并积极配合国家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长远规划。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向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供应链服务和技术服务以实现产品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公司所处电子分销领域对于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链接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公司所处产业亦可归类为电子信息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及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引领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及发展；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推动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日常性检测工业行业的运作。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该协会是由全国半导体行业中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离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开发、经营、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行业自律的全国性非盈利社会团体，下设五大分会机构，分别为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和半导体支撑业分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法规政策，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制订与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

推动标准的贯彻与执行；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组织举办国际性产品及技术交流会和展览会，推动国内外企业的交流，助力国内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元器件应用与供应链分会是由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批准成立并领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主要由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商构成。该分会的主要职能为推动电子分销行业规范的制定及推动与科技服务业、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的融合，通过为行业发展寻找新动能以促进我国授权电子分销服务体系的发展。

（3）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由工信部实施行业监管、政策支持以及宏观调控，由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自律规范。市场化程度高，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企业经营过程中具备较强的自主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工业体系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层面积极支持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发展，其重要性也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日渐凸显。国家相关部委为支持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推动下游电子产品制造业消费需求增长、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相继出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等多项政策。

国家所出台的对电子元器件发展起到支持作用的产业政策将大力主推电子元器件相关产业的发展，而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产业也将持续获得红利。近年来，涉及该行业的主要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下：

发布时间	相关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大力支持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

发布时间	相关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	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支持特高压等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推动能源电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突破全环境仿真平台、先进算力算法、工业基础软件、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信息技术相关装备及仪器创新发展。
2022 年	《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创新市场准入方式建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交易平台。支持深圳优化同类交易场所布局，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打造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企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新平台，促进上下游供应链和产业链的集聚融合、集群发展。支持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入驻交易中心，鼓励国内外用户通过交易中心采购电子元器件和各类专业化芯片，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为用户单位通过交易中心开展合作。积极鼓励、引导全球知名基础电子元器件和芯片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含各品牌商、分销商或生产商）依托中心开展销售、采购、品牌展示、软体方案研发、应用设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2022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通过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鼓励相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引导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科研院所有力支撑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
2022 年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通知明确了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包括：高性能处理器和 FPGA 芯片；存储芯片；智能传感器；工业、网络通信、汽车和安全芯片；EDA、IP 和设计服务。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2022 年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

发布时间	相关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2022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支持深圳优化同类交易场所布局，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打造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企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新平台，积极鼓励全球知名基础电子元器件和芯片公司及上下游企业依托中心开展销售、采购、品牌展示、软体方案研发、应用设计等，促进上下游供应链和产业链的集聚融合、集群发展，降低供应链总成本，实现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生产要素自由流通、整体管理。
2021 年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到 2023 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021 年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局	通知明确了免征进口关税的几种情况，包括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
2020 年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
2020 年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大力增强信息化发展能力，发展核心技术，做强信息产业，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集成电路及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推动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对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具有重要意义，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军事、工业、农业、交通、政务、金融、安全、办公、网络通信、传媒等多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

随着网络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汽车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高端芯片的应用需求不断上升。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和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对集成电路的发展保持鼓励态度，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人才及指导性产业规划等一系列支持，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了本土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芯片是关系国家战略及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之一，综合体现了国家高端制造的能力，其国产化是当前行业发展趋势，而国内芯片制造行业的高速发展也将对分销行业的成长起到充分引导作用。国家对芯片制造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政策支持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的经营发展创造了积极的政策环境。

3、近期出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全球领先。但与国际大型分销商相比，中国本土分销商的分销规模普遍较小，交易模式存在信息不对称、保障能力不健全等问题，面临虽有市场但话语权不强的局面。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重视程度的提升，国家相继出台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商务部出台《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提出创新市场准入方式、建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交易平台。支持深圳优化同类交易场所布局，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打造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企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新平台，促进上下游供应链和产业链的集聚融合、集群发展。支持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入驻交易中心，鼓励国内外用户通过交易中心采购电子元器件和各类专业化芯片，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与用户单位通过交易中心开展合作。积极鼓励、引导全球知名基础电子元器件和芯片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含各品牌商、分销商或生产商）依托中心开展销售、采购、品牌展示、软体方案研发、应用设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注册成立。交易中心注册资本 21.28 亿元，由国资国企主导、多类型主体共同建设，旨在促进上下游供应链和产业链集聚融合、集群发展。交易中心将立足产业大数据底座，基于“高效交易、行业枢纽、创新服务、多元储备”的

功能定位，高效汇聚需方买力及行业预判能力，提升交易效率、降低总供应成本、优化供需平衡。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股东之一，持有交易中心的股份比例为 3.5714%。公司将与中国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行业共同发展，为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杰出进步做出贡献。

2022 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包括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等在内的基础电子产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2022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公司业务竞争力将持续受到上述产业政策和法规的出台和实施的积极影响，并在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及指引下持续稳步成长。

（三）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1）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情况

电子信息产业作为电子元器件的应用领域，是指为了实现制作、加工、处理、传播或接收信息等功能或目的，利用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研制和生产电子设备及各种电子元件、器件、仪器、仪表的工业，由广播电视设备、通信导航设备、雷达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等行业组成。从产业链角度看，电子信息产业分为终端产品（手机、电脑等）、电子中间产品（汽车音响、空调等）、配件（电脑主板、显卡等）、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阻、电感、电容等）。

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在全球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现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多个消费电子产品产销量在世界市场上排名第一。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数据，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4.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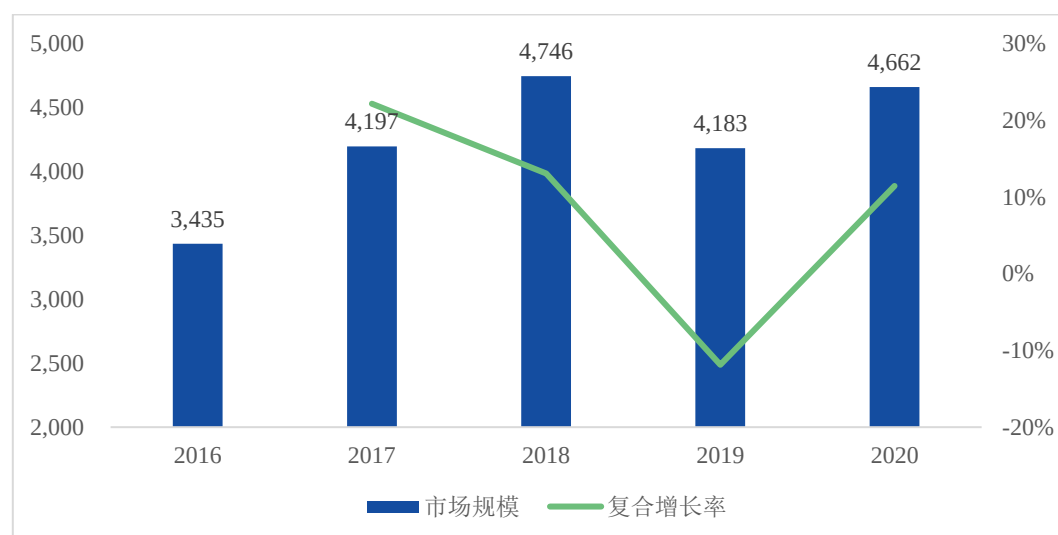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9.5 万亿元，增长 17.7%。全行业整体收入规模达到 23.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预计到 2026 年我国电子信息行业收入规模将达 38.76 万亿元。

（2）半导体行业发展情况

①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Gartner 的统计结果，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 2016 年至 2018 年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 17.54%。2019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低迷影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2020 年全球半导体收入恢复增长至 4,662 亿美元，比 2019 年增长 11.45%。随着 2021 年全球经济的回暖，整个半导体供应链出现了短缺，尤其是在汽车行业。由此产生的强劲需求以及物流和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了半导体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促进了 2021 年整体收入的增长。根据 Gartner 的统计结果，2021 年全球半导体收入增长 27.63%，总计 5,950 亿美元，半导体市场首次突破 5,000 亿美元。202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有所调整，销售收入为 6,017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将达到 8,743 亿美元。

2016 年至 202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亿美元）



数据来源：Gart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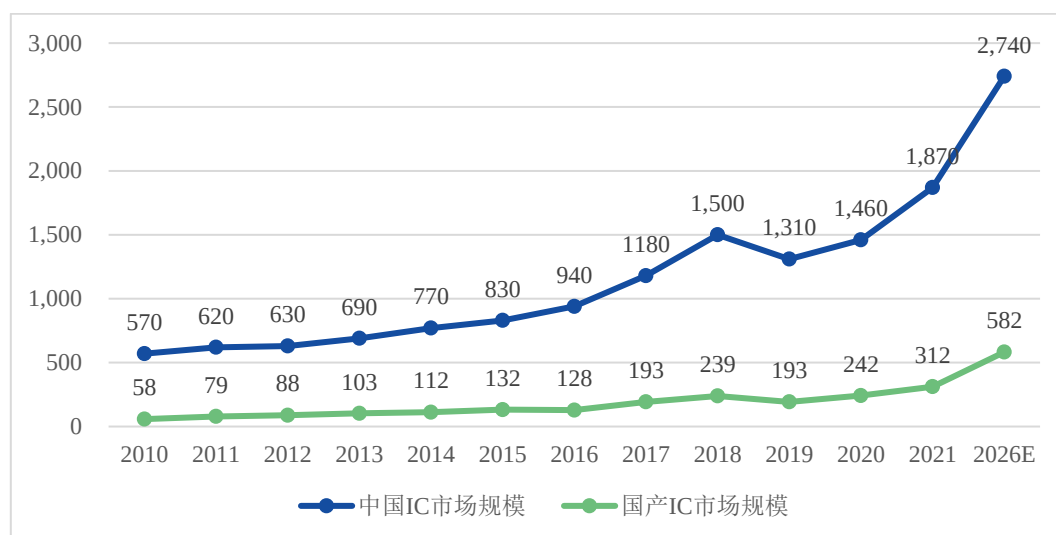
目前集成电路产业世界格局呈现出一超三强的状态。其中，美国产业链完善度、企业竞争力全面领先，其先进工艺、设计、设备和 EDA 工具最为突出；日本依靠半导体材料占据一强席位，不过总体竞争力呈下降态势；韩国通过存储器的发展，拉动了技术水平的突飞猛进，并拓展到代工领域，提高其全产业链的竞

争力；中国台湾地区在集成电路制造及封装领域居于世界前列，“专业代工模式”成为其在芯片领域中的核心竞争力。中国大陆处于美国和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之后的第三层级。

②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IC Insights 的数据，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570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870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2,740 亿美元。其中国产厂商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10.2% 增长至 2021 年的 16.6%，预计 2026 年该比例将增长至 21.2%，未来国产替代空间仍然广阔。

2010 年至 2026 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亿美元）



数据来源：IC Insights

我国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虽起步较晚，但凭借着巨大的市场需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有利的政策环境等众多优势条件，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从产业规模来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始终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3）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情况

①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情况

2020 年与 2021 年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面临着交期延长、缺货涨价等挑战，2022 年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行情相较 2021 年行情需求有所放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2020 年至 2021 年无线通信、消费与工业及汽车领域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较强，带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业绩增长，2022 年增速有所回调。2022 年度全

球分销商 TOP50 营收总额为 2,067.8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3,897.88 亿元），较 2021 年度的 1,889.67 亿美元增长 9.43%。

2022 年全球 TOP50 分销商中 35 家分销商的年度营收呈正向增长的态势，同时艾睿电子、大联大、安富利、文晔科技营业收入继续超过百亿美元。四家公司营收占全球 TOP50 分销商总营收超过 50%。2022 年全球前五大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营业收入占前 50 大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营收比例为 56.30%，较 2021 年的 54.64%有所提高。

2021-2022 年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前 5 名情况

排名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亿美元)	企业	营业收入 (亿美元)	企业
1	371.24	艾睿电子	344.77	艾睿电子
2	263.30	安富利	262.38	大联大
3	260.86	大联大	215.93	安富利
4	192.21	文晔科技	150.94	文晔科技
5	76.59	Macnica Holdings	58.66	Macnica Fuji Electronics Holdings
前 5 名	1,164.20	-	1,032.68	-
前 5 名收入 合计/前 50 名收入合计	56.30%	-	54.64%	-

注 1：数据来源为国际电子商情网（38%来自企业自愿披露，58%来自上市公司财报，4%来自分析师预估），因其列示的部分数据仅到小数点后一位，因此表格亦仅保留了一位小数；

注 2：本表 2022 年汇率使用 2022 年平均汇率进行计算：1USD=6.7208CNY、29.718TWD、7.8314HKD、0.8076GPB、130.57JPY；2021 年汇率以 2022 年 5 月 7 日的汇率为准，1CNY=0.15USD，1JPY=0.0077USD，1TWD=0.0337USD，1GBP=1.2336USD，1HKD=0.1274USD，1EUR=1.054USD；

注 3：安富利最新财年截至 2023 年 7 月初，本表统计其 2022 自然年营收；

注 4：Macnica Holdings 的财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表采用企业官方预估数据。2022 年 8 月 1 日 Macnica Fuji Electronics Holdings 更名为 Macnica Holdings。

注 5：数据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②中国大陆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情况

自 2020 年开始，受国际贸易摩擦和行业周期的影响，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逐渐转变为有利于卖方的卖方市场，其具体表现为供给小于需求，涨价、缺货、交期延长等情形。2022 年，随着行业周期的波动，全球半导体市场计入下行周期，使得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情受到连带影响。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连接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纽带，在行情波动的背景下重要性突显。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的调查数据，2022年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行情较2021年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程度更深。2022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TOP25营收为2,074.6亿元，同比减少12.88%。其中，公司排名第七，相较2021年的第九名有所上升。

2021年与2022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名次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名次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1	中电港	433.0	1	中电港	383.0
2	深圳华强	239.4	2	泰科源	256.0
3	泰科源	184.0	3	深圳华强	228.4
4	香农芯创	137.7	4	蓝源实业	143.0
5	唯时信	113.0	5	信和达	130.0
6	硬蛋创新	95.4	6	联合创泰	130.0
7	新蕾电子	92.6	7	唯时信	115.0
8	芯智控股	87.0	8	力源信息	104.4
9	力源信息	80.4	9	新蕾电子	100.2
10	天河星	66.0	10	科通芯城	94.5
11	好上好	64.0	11	芯智控股	86.1
12	商络电子	56.4	12	好上好控股	68.0
13	思诺信	51.9	13	英唐智控	63.4
14	英唐智控	51.7	14	天河星	61.0
15	云汉芯城	43.0	15	思诺信	58.8
16	康博电子	35.1	16	南京商络	53.6
17	全芯科技	32.0	17	火炬电子	47.3
18	华信科	31.3	18	博思达	43.0
19	创新在线科技	31.0	19	云汉芯城	38.4
20	博思达	28.0	20	安芯易	33.0
21	利尔达	25.8	21	荣采集团	31.6
22	首科电子	25.0	22	首科电子	30.5
23	雅美丰	24.9	23	华信科	28.8
24	伟德国际	24.0	24	康博电子	27.1
25	雅创电子	22.0	25	亚讯科技	26.3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2,074.6	合计	2,381.4

注 1：数据来源为国际电子商情网，上表中新蕾电子的数据为深蕾科技总额法口径数据，深蕾科技在编制审计报告的过程中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注 2：2021 年数据来源中，企业自愿披露共 17 家、上市公司财报共 8 家，2022 年数据来源中，企业自愿披露共 14 家、上市公司财报共 11 家；

注 3：营收均以人民币计价，2021 年换算汇率美金对人民币的汇率为 6.4：1，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为 0.82874：1；2022 年换算汇率以 2023 年 1 月的平均汇率为准，美金对人民币的汇率为 6.7976：1，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为 0.86964：1；

注 4：以上对象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了企业总部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以上对象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即分销业务的营收占比达到 60%以上），纳入排名后不再剔除非分销业务的营收部分；

注 5：因国际电子商情列示的部分数据仅到小数点后一位，故表格亦仅保留一位小数；2021 年数据更新截至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数据更新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4）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重要作用

①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电子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是连接上游原厂、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扮演着平衡市场供求、技术服务的多重角色，为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间环节。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贴近客户，可协助原厂快速进行产品推广。分销商借助自身渠道能够替上游设计制造商完成大部分市场开拓与产品推广服务，从而使上游设计制造商能够重点关注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集中资源服务头部电子产品制造商。同时，分销商可以更快反馈产业链下游庞杂且高度变化的信息，协助原厂精准对接需求完成产品和技术的设计工作，以应对日趋复杂的市场需求及技术变化趋势。

由于头部电子产品制造商在采购市场上的话语权具备优势，在进行电子元器件采购时，其会对产品在各个场景应用的技术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上游设计制造原厂需要技术支持能力较强的分销商，协助其更好地服务上述客户。相较于头部电子产品制造商，中小规模的电子产品制造商由于订单规模小，生产种类繁多的原因，需要具有丰富的代理产品线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其提供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节省采购成本。同时，面对技术实力相对较弱的中小型电子产品制造商，上游设计制造商需要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能够为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弥补其在应用技术方面的不足，助力其产品快速落地。

②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中的重要作用

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庞杂，部分产品如电容、电阻、电感等无源器件的可开发自由度较低，而如 ASIC 芯片等的可开发自由度较高并具备技术复杂性。以技术较为复杂的芯片为例，芯片在下游电子产品应用之前需进行一定程度的应用设计，故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于芯片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较大。

传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充当产业链中的润滑剂，但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在技术复杂度、应用专业化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提升，电子元器件产业需要具备技术积累与沉淀不断上升。技术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根据所掌握的上下游信息，通过提供电路板布局设计、原理图绘制、仿真测试及调试、核心部件选型、元器件清单、嵌入式软件开发等服务推动产品快速落地，日益成为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对上游原厂的具体作用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然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客户分散，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采购需求多样化，上游原厂自行开拓和服务下游客户的难度及成本较高。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以将客户订单信息和客户需求计划信息进行汇集处理，分销商统一向上游厂商进行采购，并承担上游厂商的市场开拓、产品营销、技术支持等工作。上游厂商从而能够降低销售订单处理、仓储、物流、管理与人力等成本，集中资源在产品和技术开发上。与此同时，由于分销商在与下游客户的接触中掌握了大量客户需求、技术难点、市场发展趋势等重要信息，因而可以在协助上游原厂完成产品和技术的定位及设计开发等工作时，为其提供有效的下游市场信息，促进上游厂商研发工作的高效进行。

④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对下游客户的具体作用

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厂商通常会生产销售标准化芯片产品以实现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但众多下游客户存在个性化服务需求，故产业链上下游供给与需求难以得到有效匹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能够从立项评估阶段开始介入客户的开发工作，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从需求评估、产品设计、系统调试、设计优化到交付后跟线生产在内等多维度提供技术及应用支持服务。具备技术及经验积累与沉淀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能够协助下游客户从种类繁多、技术复杂的电子元器

件中挑选合适的物料，从而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以及开发成本。

2、市场规模分析

电子元器件作为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被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其行业终端产品具有消费属性、工业属性。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持续增长。

（1）数据中心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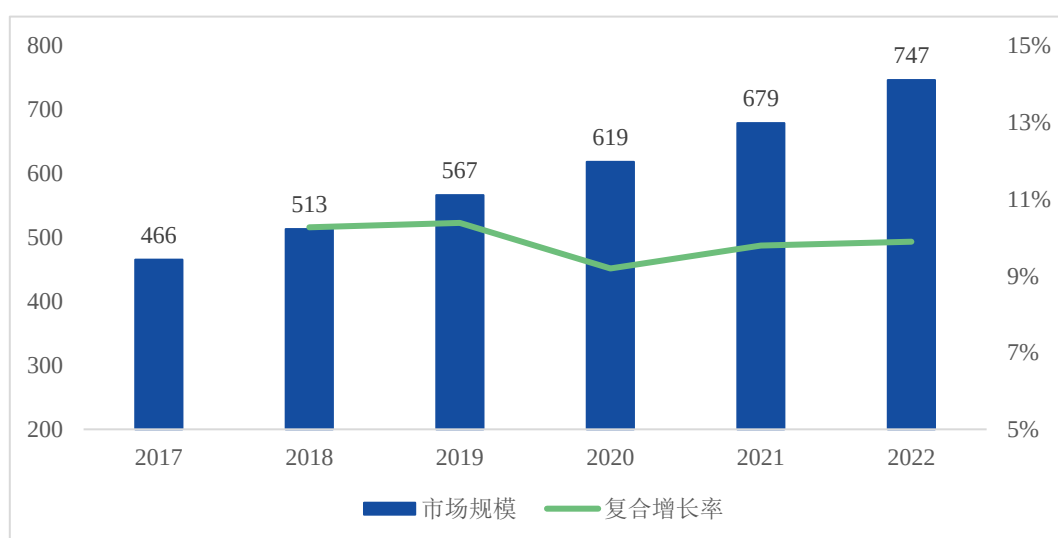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以下简称为“IDC”）是指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级服务的服务平台。在 IDC 平台基础上，IDC 服务商为企业和 ISP、ICP、ASP 等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以及各种增值服务。

目前，按照经营模式的不同，IDC 行业的业务可分为自建和外包两种方式，当前中国 IDC 业务市场指服务商通过自营或租用的数据中心向用户提供服务，但不包括企业自建的数据中心。

在外包 IDC 业务中，行业的经营主体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 IDC 服务商，电信运营商通常是批发服务商的租户（即批发服务商为其提供场地等服务），而第三方 IDC 服务商可划分为按单机柜起租的零售型服务商与按机房为模块出租的批发型服务商。

根据中国信通院研究指出，2018 年至 2021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79%。2022 年，高速数据中心加快布局，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同比 2021 年增长 9.9%，达到 746.5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 1,08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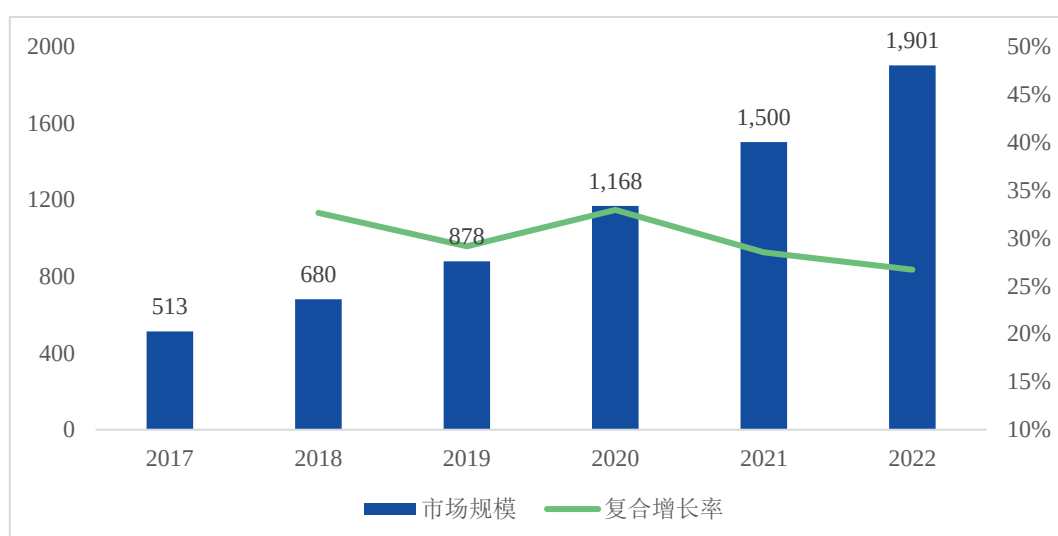
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及数字中国远景目标等国家政策促进及企业降本增效需求的驱动，我国数据中心业务收入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中心白皮书（2022 年）》公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收入达到 1,500 亿元左右，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71%，随着我国各地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我国数据中心市场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收入增速将保持在 25%至 30%，2026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5,000 亿元。

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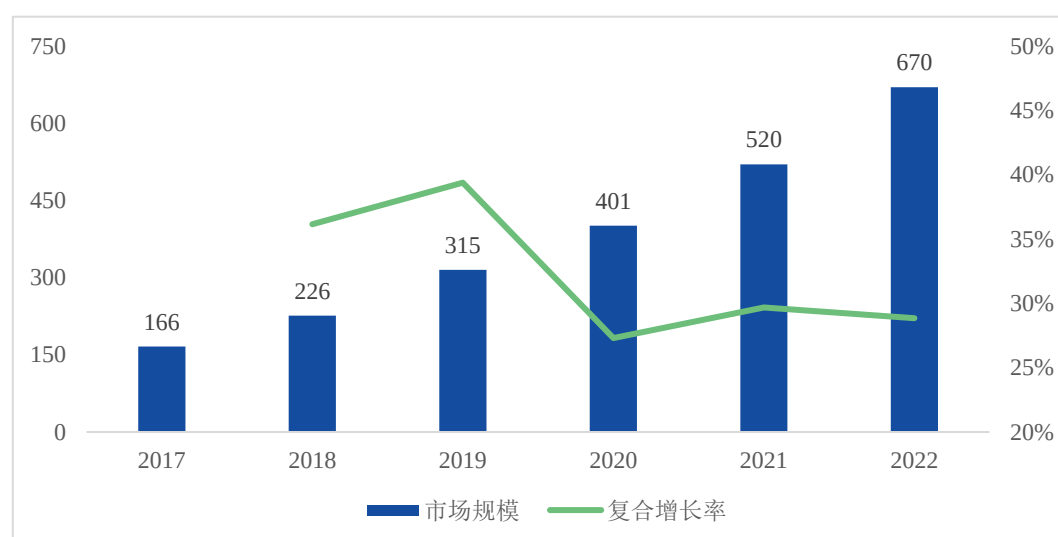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在 2020 年度新基建政策的指引下，中国数据中心行业迈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阶段，2021 年度继续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双碳和能耗双控对数据中心行业带来深远的影响，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未来的大方向。2020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9.2 万亿元，占 GDP 的 38.6%，数据中心用全社会 1%左右的用电量支撑了 38.6%的国民生产总值。预计到 2030 年，中国数据中心用电量为 1,800 亿度，将支撑超过 50%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中心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点。

根据工信部信息通信发展司的数据，近年来，我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稳步增长，大型以上数据中心规模增长迅速。按照标准机架 2.5 千瓦统计，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520 万架，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其中，大型以上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增长更为迅速，按照标准机架 2.5 千瓦统计，机架规模 420 万架，占比达到 80%。2022 年总机架数预计将达到 670 万架，大型规模以上机架数量预计将达到 540 万架，占比为 80.6%。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国数据中心机架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20%左右，预计 2026 年，我国数据中心总机架数量将达 1,970 万架。

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数据中心行业总机架数量（万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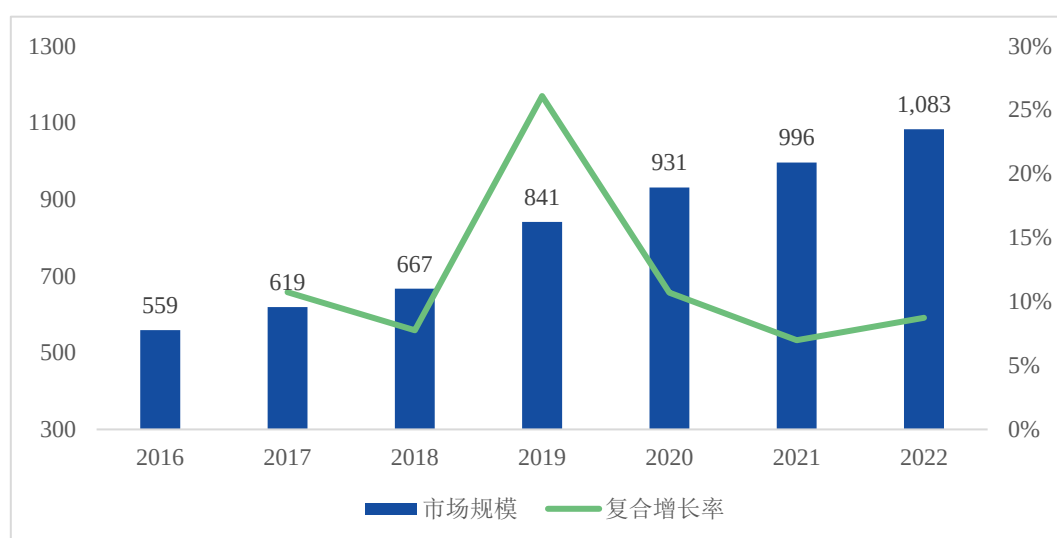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2）网络通信领域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8.63 亿户，其中 5G 移动用户总数达到 5.61 亿户。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083 万个，

全年净增 87 万个。其中 5G 基站总数达到 231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 21.3%，全年新建 5G 基站 88.7 万个。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覆盖面积最广的 5G 通信网络。随着 5G 通信网络持续向广度和深度覆盖，5G 基站建设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6 年，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数将达 1,683 万个。

2016 年至 2022 年中国移动电话基站情况（万个）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21 年）》，制定了“十四五”时期信息通信行业发展主要指标，其中，在 5G 基站方面，要求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26 个，目前我国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为 5 个，“十四五”期间我国 5G 基站数量增长空间巨大。

（3）工业自动化领域

工业自动化是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工业生产中的各种参数为控制目的，实现各种过程控制，在整个工业生产中，尽量减少人力的操作，而能充分利用动物以外的能源与各种资讯来进行生产工作，即称为工业自动化生产，而使工业能进行自动生产之过程则称为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技术是一种运用控制理论、仪器仪表、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对工业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目的综合性高技术，包括工业自动化软件、硬件和系统三大部分。因此工业自动化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自动化软件、硬件制造

商，主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变频器、人机界面、传感器、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管理系统等工业自动化产品制造商；中游则是系统集成商和产品分销商，即根据下游客户的工艺需求，提供设备选型、产品销售以及将标准化产品集成为可用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服务的提供商；下游则是制造装备制造商和自动化工厂投资方，以机床、电子制造设备、纺机和起重机为代表的 OEM 型市场，以电力、石油、市政和房地产为代表的项目型市场。

当前工业自动化已经成为了提升高端装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装备制造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近些年来，在我国工业自动化发展环境持续利好背景下，伴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自动化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包括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石油化工、冶金、物流仓储、医药制造、消费电子、半导体产业等自动化设备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工业自动化市场需求越来越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终端消费者需求多样化，以及对产品品质、定制化的需求不断提升，使得工业制造厂商生产环节、工艺难度和制造水平要求提升，而传统人工操作的误差及安全性风险导致制造业厂商对自动化生产需求强烈。在此背景下，我国工业自动化发展势不可挡。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增长态势。根据数据显示，2016-2021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由 1,421 亿元增长至 2,53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2.2%。中国工控网预测，2022 年至 2025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将保持 10%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随着十三五国家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取得阶段性成效，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工业自动化市场将持续回暖。制造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化工新材料、生物制药、油气储运等行业增速加快，给自动化产品带来新的增长点。预计到 2026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达 4,505 亿元。

2016 年至 2022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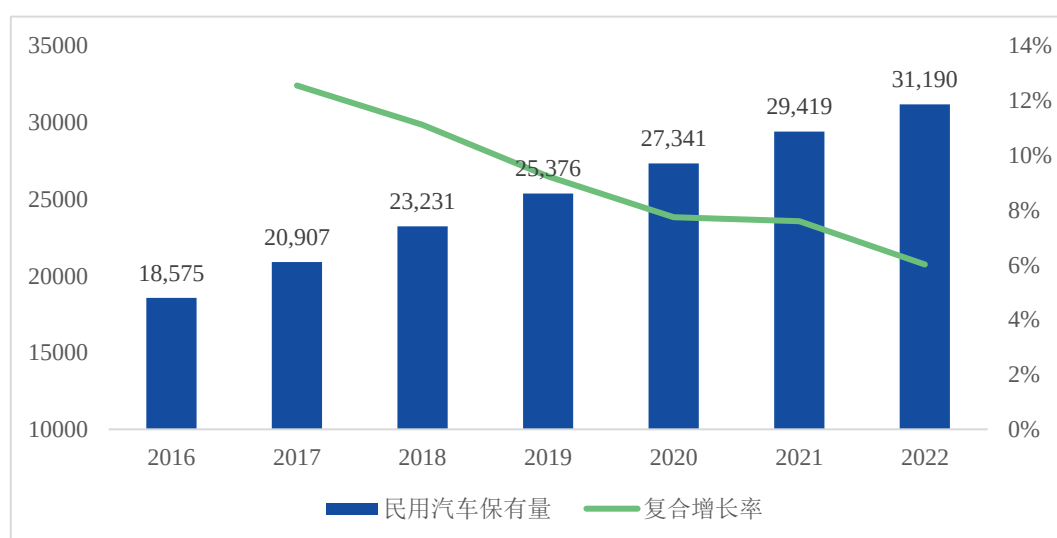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白皮书》、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与各种工业自动化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的整合，全球工业自动化和工厂自动化市场将进一步增长，根据国外咨询机构 Market And Markets 的研究，全球工业自动化和工厂自动化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2 年的 1,479 亿美元增长到 2027 年的 2,18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

（4）汽车电子领域

汽车工业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国家在政策上鼓励轿车进入千家万户。近十年来，中国汽车保有量快速提升。截至 2022 年底，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3.12 亿辆，相比上年底增长 6.02%。但是，现阶段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相比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未来提升空间巨大，预计到 2026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将达 4.41 亿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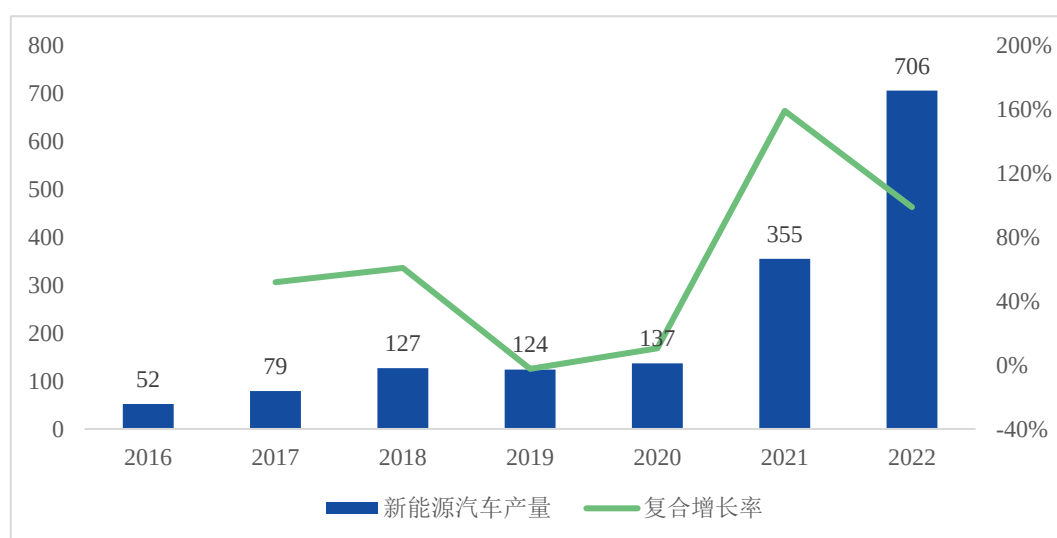
2016 年至 2022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706 万辆，同比增长 96.9%，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IDC 发布的报告《2022-2026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趋势预测》显示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1,600 万辆左右，年复合增长率 22.7%。电动汽车替代燃油汽车也已成为未来汽车市场发展的趋势，各国都在加大对于电动汽车的扶持力度。随着汽车电子化率的提升，汽车电子正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高性能元器件市场持续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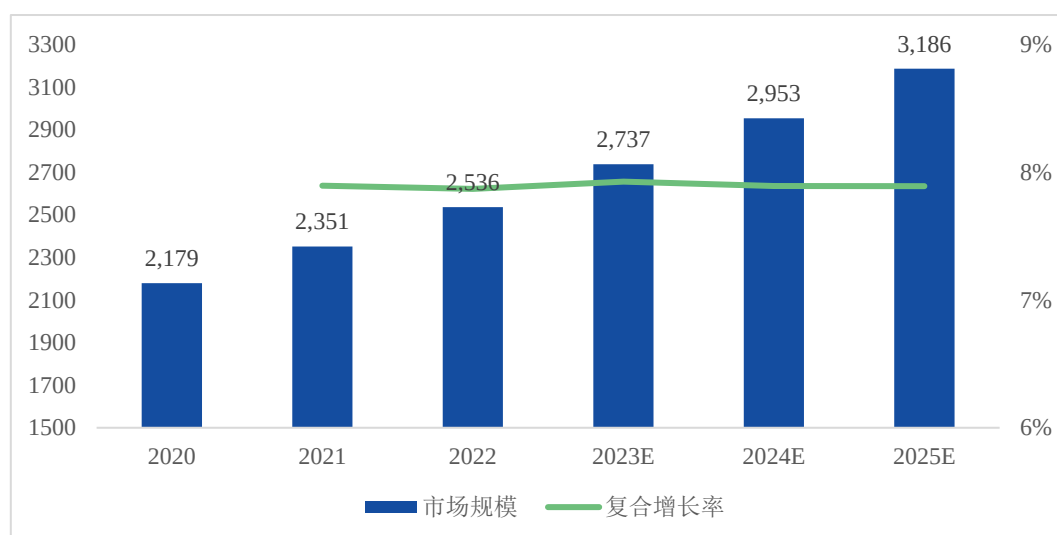
2016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IDC

汽车市场的发展将大力带动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2,351 亿美元。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到 2025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 3,186 亿美元。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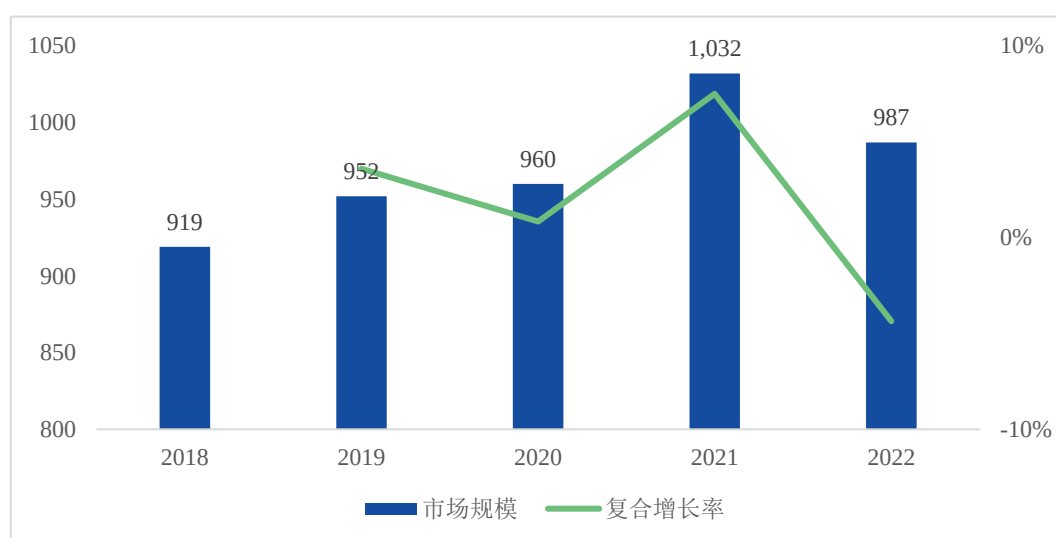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5）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主要是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等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主要侧重于个人购买并用于个人消费的电子产品。消费电子涵盖数码相机、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推动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

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全球调研机构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到 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2022 年达到 9,870 亿美元，到 2027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1.12 万亿美元。

2018年至2022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市场格局已初步形成

我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竞争格局在同海内外电子元器件主要分销商竞争的过程中已初步形成。在当前的行业格局中，分销商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获取技术实力强的原厂的授权分销资质，其中国际头部原厂的授权分销资质是决定分销商行业地位的关键所在。

国内市场大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基于产品供应优势以及技术优势成长迅速，在产品价格、供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性方面具备优势。随着近年来技术发展带来的产业信息透明度的提升与分销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程度及技术能力的提升，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集中度仍在进一步提高。同时已上市分销商可通过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购、融资等资本运作方式进行融资，更便捷的扩张市场规模从而在竞争中取得优势。故分销商需要通过强化自身技术实力、资金水平、产品推广的能力与具有竞争力的分销资质以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2）我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前景广阔

自改革开放以来，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不断向内地拓展，国际分销商积极进入内地市场，我国在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本土分销商相

较于国际头部分销商而言，拥有对境内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深入了解、参与的优势，能更好地把握境内客户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同时，凭借布局、人力资源配备、现场技术支持等方面所具备的本地化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性服务。电子信息行业作为国家大力发展的行业，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故虽然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相较国外头部分销商起步较晚且电子元器件头部原厂主要系国外厂商，但随着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存在较大的发展机遇。

（3）我国分销商仍需进一步发展

目前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要公司集中于海外，呈现出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境外头部分销商如艾睿电子、安富利等在多年的发展中掌握了丰富的授权资源等竞争优势，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业务，成为行业头部企业。目前我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资金规模及成本、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线数量、营收规模及技术水平等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仍需进一步发展。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网统计，2022 年度，全球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100 亿美元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仅有艾睿（371.24 亿美元）、大联大（263.30 亿美元）、安富利（260.86 亿美元）和文晔科技（192.21 亿美元）四家。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巨大，但目前内地尚无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美元的分销商企业，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具有广阔前景，具备进入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第一梯队的潜力。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发布的《2022 年度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营收排名 TOP50》，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以艾睿电子、大联大、安富利与文晔科技等全球性分销商为主，2022 年营收分别达到 371.24 亿美元、263.30 亿美元、260.86 亿美元与 192.21 亿美元。艾睿电子、大联大、安富利与文晔科技四家的营收综合占据 TOP50 榜单的 52.60%。

（1）艾睿电子（ARW.N）

艾睿电子公司（Arrow Electronics）成立于 1946 年，注册于美国纽约州，1979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为工业和商业用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和企业计算解决方案的全球供应商。作为供应渠道合作伙伴，艾睿电子通过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为 150,000 家原始设备制造商、增值代理商、合约制造商和商业客户提供服务。艾睿电子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300 个销售机构，45 个分销和增值中心。

（2）大联大（3702.TW）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前身成立于上世纪 70 年代。大联大经历多次整合，已成为亚太区市场份额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采用国际化营运规模与在地化弹性，开创产业控股平台，持续优化前端营销与后勤支持团队，扮演产业供应链专业伙伴。大联大旗下拥有世平、品佳、诠鼎及友尚，代理产品供应商超过 250 家，全球超过 120 个分销据点（亚太区约 70 个）。

（3）安富利（AVT.O）

安富利有限公司（Avnet）成立于 1955 年，注册于美国纽约州，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提供全球技术解决方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服务于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安富利通过连接世界领先的技术供应商与来自广泛区域的超过 10 万多客户，提供包括设计服务、物流和售后服务、供应链服务、集成解决方案等在内的服务。

（4）文晔科技（3036.TW）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市，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作为提供全球专业电子零组件通路服务的厂商，文晔科技定位于半导体上下游间的桥梁，为原厂及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文晔科技代理全球一流半导体原厂超过 70 家，服务优质客户超过 8,000 家，其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消费电子、通讯、电脑及周边、物联网及汽车等多个应用领域。

（5）全科（3209.TW）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为专业通讯组件设计及通路商，网罗国际

知名通讯大厂之研发专才，以整体性的规划，突破一般零组件代理商仅提供价格和交期之限制，将各项通讯集成电路及解决方案引进客户端，协助客户解决产品开发瓶颈，全面提升产业水准。

（6）深圳华强（000062.SZ）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华强围绕电子信息产业打造了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电子元器件交易服务平台，为产业链上的各环节提供线上线下交易服务、产品服务、技术服务、交易信息服务创新创业配套服务，服务覆盖通讯、电力、安防、能源控制、轨道交通、医疗、数据服务、区块链、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

（7）好上好（001298.SZ）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好上好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中国智造提供全面支持的综合服务商，总部位于深圳，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分销、物联网产品设计及芯片定制业务。好上好科技的产品涵盖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工业和汽车通讯等领域。好上好科技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全套解决方案和交钥匙服务等全方位支持，同时增加了为客户提供定制芯片的服务。

（8）中电港（001287.SZ）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电港是一家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覆盖存储器、射频器件、模拟器件、分立器件、传感器件、可编程逻辑器件等完备的产品类别。中电港覆盖消费电子、通讯系统、工业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安防监控、人工智能等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在深圳、上海、北京、成都、武汉、中国香港、中国台北以及新加坡等地设有 50 个办事处。同时，中电港为上中下游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报关通关等综合性协同配套服务。

（9）科通技术（A22448.SZ）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目前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科通技术是一

家知名的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科通技术与全球 80 余家领先的芯片原厂紧密合作，覆盖全球主要高端芯片厂商以及众多国内芯片厂商，已获得 Xilinx（赛灵思）、Intel（英特尔）、SanDisk（闪迪）、Micron（美光）、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AMD（超威半导体）、ST（意法半导体）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全志科技、兆易创新等国内知名原厂的产品线授权，为上述原厂提供向下游拓展市场的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

（10）雅创电子（301099.SZ）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于中国上海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雅创电子是一家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主要分销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和分立半导体等产品，并开展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公司主要分销东芝（Toshiba Corporation）、首尔半导体（Seoul Semiconductor）、村田制作所（MURATA）、松下（Panasonic）、LG（乐金）等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的产品，代理的具体产品包括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和分立半导体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延锋伟世通、亿咖通、金来奥、法雷奥、现代摩比斯等国内外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商。

（11）商络电子（300975.SZ）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商络电子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被动、分立器件等产品的分销服务，是一家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拥有 70 余家原厂的授权，向超过 2,000 家电子制造商客户销售代理产品。在南京、深圳、中国香港三地设立大型仓储物流中心，配备无线扫描系统、自动贴标等系统，为客户最大限度争取本地化服务、快速物流和价格成本上的比较优势。

（12）英唐智控（300131.SZ）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唐智控是国内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龙头企业，致力于小型生活电器的智能化服务，向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智能控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样品制作、批量供货等全流程服务。公司形成了以智能控制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为基础，并逐步建立智能家居(家

庭数据)平台和电子信息产业互联网(企业数据)平台的双平台。

（13）力源信息（300184.SZ）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于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力源信息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是推广电子元器件新产品、传递电子元器件新技术、整合电子元器件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公司以电子制造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代理的产品线既有以意法半导体、安森美半导体等为代表的欧美系产品线，又有以华为海思、瑞迪科、思威特、泰斗为代表的国产系产品线，以及以瑞萨、村田、欧姆龙、罗姆和索尼为代表的日系产品线。

（14）润欣科技（300493.SZ）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于中国上海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润欣科技是一家 IC 产品和 IC 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以无线连接芯片、射频元器件和 MEMS 传感器模块为主，通过向客户提供包括 IC 定制设计、IC 应用方案设计、IC 分销在内的综合服务，形成 IC 产品的销售。润欣科技主要的 IC 供应商有高通（Qualcomm）、思佳讯（Skyworks）、AVX/京瓷、瑞声科技等，拥有美的集团、闻泰科技、大疆百旺等客户。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行业核心企业初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因此，行业的进入壁垒开始形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上游原厂授权壁垒

上游原厂授权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分销商能够按照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及时稳定地向客户提供具有质量保障的货物离不开原厂代理权的保证。通过代理优质的原厂产品线，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以获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代理产品线的数量、质量是分销商稳定经营、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原厂通常具有严格的授权管理体系，要求分销商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优质的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公司信誉和资金实力，对于电子元器件销商的筛选期长，因此最终入选的分销商数量也相对稀少

且合作关系相对稳定，行业新进入者打破原厂授权壁垒的难度较高。

（2）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的质量及合作稳定程度是影响企业收入水平的决定性因素。由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合作周期越长，客户粘性越强，从而对后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客户资源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对分销商的长期竞争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其次，上游原厂对分销商客户采取注册客户保护机制，其他代理商无法跟进已注册客户。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尤其是部分集中度较高的细分领域，对供应商的要求更高，往往需要经过考核。一般而言，只有经过长期合作，并且保证稳定供货、高水平技术、较高服务质量的分销商才能通过客户验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

（3）技术和人才壁垒

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发展，分销商的角色也不仅限于简单的提供产品，而是更多地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产品设计，缩短开发周期，节约产品成本等。一方面，上游原厂希望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协助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应用场景的开发、新产品的测试等，提升产品与市场需求的贴合度；另一方面，下游电子制造商希望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能够提供应用设计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从而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并及时解决电子元器件应用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因此，上下游厂商对分销商技术支持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而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技术能力离不开长期的技术积累；技术支持能力的提升需要培养技术人才团队、储备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相关技术，技术人才亦需要一定的行业实战经验，从而能够协助下游厂商及时解决芯片应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虽然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迅速，但规模化时间较短，因此，具备一定经验的专业人才有限，难以完全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导致在技术与团队方面达到市场要求的专业人才匮乏，这对分销商而言构成了新的竞争壁垒，成为目前制约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快速发展的因素之一。

（4）供应链服务能力壁垒

供应链服务是发行人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重要条件，主要包括订单管理、存货管理、物流管理、支付管理等内容。半导体产业产品品类繁多，用量巨大，应用领域广泛，变化迅速，需要中游位置的分销商整合产业链资源，降低整体产业链的运行成本，提高产业链的周转效率。现有的厂商具备更加成熟的运营

经验，可为客户提供覆盖区域更广、产品授权区域更全的供应链服务，后来者在建立供应链时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和时间成本。

（5）资金壁垒

足够的资金储备是分销商保证供货稳定性和拓展业务规模的前提。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只有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才能更好地发挥电子信息产业的桥梁作用，以保证为下游客户提供的电子元器件稳定性高、采购成本和交期可控。一方面，分销商为客户提供的账期通常会较上游为分销商提供的账期长，从而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账期管理以及资金规模提出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本行业企业需要从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购买大量产品进行销售，资金不足会影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扩张规模与速度。并且，技术研发对于本行业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随着上下游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技术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购买研发设备发展技术和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人才团队，使得资金规模成为了分销行业的竞争壁垒。

4、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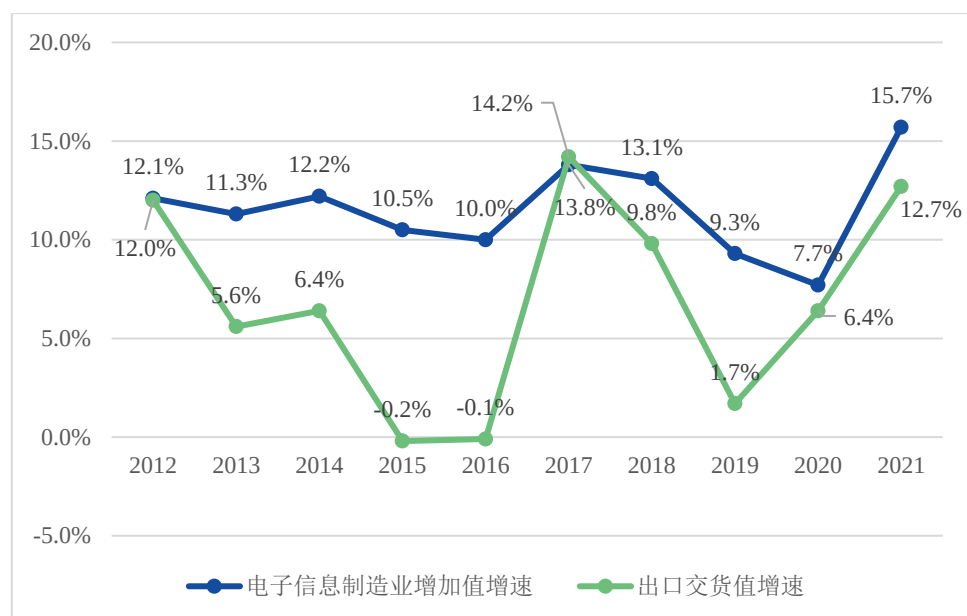
（1）市场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供应主要来自于全球头部原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产品上游供应及核心技术落后于欧美、存在受制于人的情形，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供应链稳定性带来不确定性，进口依赖度仍较高。2020 年与 2021 年在市场行情和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升的双重压力下，电子元器件行业存在巨大的供给缺口，电子信息制造业面临芯片供应较为紧张的情况。

2022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3 年，随着供应链的恢复及行业调整周期，电子元器件的供应情况发生改变，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呈现出供大于求的情况。

（2）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电子元器件分销产业的需求主要受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需求波动影响。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在近几年均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

技术更新迭代、宏观经济发展局势是影响电子信息制造业需求的两大因素。电子信息技术的更新迭代是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快速增长的关键。宏观经济发展局势，是影响终端消费者购买力的另一决定性因素。宏观经济形势的下行，会降低终端消费者的购买力，电子信息制造业也会面临需求萎缩的风险。

5、公司所处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例，2020 年以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毛利率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大联大	3.82%	1.36%	3.81%	1.50%	3.78%	1.34%
文晔科技	3.47%	1.33%	3.79%	1.75%	3.05%	1.07%
全科	4.06%	1.78%	5.19%	1.67%	3.87%	1.08%
深圳华强	10.76%	4.51%	11.39%	4.57%	9.89%	4.41%
好上好	5.02%	1.55%	5.93%	2.73%	5.51%	2.25%
中电港	3.65%	0.93%	3.53%	0.88%	3.87%	1.23%
科通技术	-	-	7.71%	4.10%	9.14%	3.77%
雅创电子	20.43%	7.43%	18.14%	6.55%	14.75%	5.38%
商络电子	11.62%	2.34%	13.77%	4.36%	15.38%	4.79%
英唐智控	10.10%	0.91%	9.93%	0.27%	5.49%	2.1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力源信息	9.81%	2.80%	8.10%	2.93%	5.72%	-16.75%
润欣科技	10.48%	2.56%	11.82%	3.11%	10.92%	3.26%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8.47%	2.50%	8.59%	2.87%	7.79%	2.79%
深蕾科技	6.54%	1.52%	7.08%	2.33%	7.01%	2.95%

注 1：力源信息因 2020 年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净利率较为异常，故剔除其 2020 年度的毛利率与净利率数据；

注 2：公开渠道目前未见科通技术 2022 年年度的数据。

从利润率水平看，大联大、文晔科技、全科及中电港等行业内经营规模大的企业毛利率及净利率略低，其他中等及小规模企业的毛利率及净利率略高，主要因经营规模、产品线丰富程度及客户数量等因素所致。变动趋势上，2020 年及 2021 年大多数同行业公司毛利润率回升至较高水平，净利率平均水平略有提升。2022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净利率有所下降。深蕾科技毛利率及净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游水平，与深蕾科技的规模相符。

随着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下游电子信息产业需求不断增长，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不断提高代理产品线布局，提升自身提供配套技术服务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参与如芯片等核心电子元器件的方案设计与应用，寻找利润水平新增长点。综上所述，公司利润水平预计将会实现一定程度的稳定提升。

（2）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为：

① 下游客户议价能力

行业内大客户的议价普遍能力强于中小型客户，其表现形式为在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且对分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强。而从另一方面考虑，如果分销商持续提高对客户的技术支持、提供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客户降低技术准入门槛、创造更多的价值，分销商在产品销售中可获取更高的毛利率。

② 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类型

通常而言，分销行业的毛利率会随着产品应用领域的结构和产品类型的结构而有所不同。从产品应用领域而言，消费领域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智能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类产品，该领域的行业竞争充分、设计方案成熟、市场

周期短，因此毛利率较低。数据中心、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产品由于行业准入门槛高、应用环境复杂、使用周期长、质量稳定性高等原因，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毛利率相对较高。

③ 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芯片分销行业也受半导体市场景气周期的影响，可能会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芯片下游领域的产业生态的小幅波动可以造成芯片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最终反应到价格与毛利的波动。自 2019 年以来，随着 5G、物联网技术、智能汽车等应用需求快速增加，中美摩擦等因素加剧了芯片缺货问题，巨大的市场需求导致半导体供应链和产能紧缺，芯片价格随之水涨船高。2022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3 年，随着供应链的恢复及行业调整周期，电子元器件的供应情况发生改变，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呈现出供大于求的情况。

④ 汇率波动

我国当前高端电子元器件存在进口依赖的情况，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在向境外原厂采购时需以外币进行结算，国际汇率波动为行业内企业在开展国际品牌产品线授权分销业务时面临的问题，较大的外汇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元器件产业快速发展

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当前发展迅速，中国成为全球半导体行业的主流市场之一。全球多个电子元器件头部厂商均于中国境内设立工厂，并积极开展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中国的半导体与芯片行业快速发展也为行业发展带来机遇，中国本土原厂快速崛起并诞生了一批实力较强的元器件生产企业，部分原厂已在世界元器件竞争格局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从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历史来看，原厂的发展必然带动分销行业的发展。分销行业的重要作用之一在于协助原厂进行产品推广，高效地沟通至关重要，相同或类似的语言、文化背景是沟通基础。艾睿电子、安富利等北美分销商的发展离不开当地原厂的雄厚实力，大联大等中国台湾分销商的发展也与中国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台湾地区原厂的

发展密不可分。随着中国大陆原厂近年来的快速崛起，本土分销商也必将迎来发展的契机。

（2）集中度提升将推动分销行业整合

随着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持续发展，产业链上下游的规模快速扩张，上游原厂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均涌现了一批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在市场激烈竞争的过程中，行业对参与者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要求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条趋于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业链上下游的变化对分销商存在着相似的影响。因分销商在与原厂、客户的业务开展过程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产业链上下游的集中度的提升也将带动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集中度提升。

（3）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信息技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安全和发展的发展的战略性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为进一步鼓励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突破先进技术、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的封锁，我国政府部门近年来发布了一系列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2022 年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包括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等在内的基础电子产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2022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随着产业规模的壮大获得了充分的发展空间，将促进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快速成长，提高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市场竞争力。

（4）电子元器件分销产业链重要性持续提升

当今世界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技术与产业革新迅速。在此背景下，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产业链重要性持续提升。

首先，因中美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及经济周期波动等因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风险不断增加。部分国内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因面临供应链管制，无法采购部分关键电子元器件。与此同时，部分企业因受贸易管制，无法向国外客户销售其产品。在此背景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通过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供应链服务，保证产品供应稳定性、降低产业波动，在电子信息制造业中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

其次，前沿技术领域如人工智能等因电子元器件成本较高等因素，造成了上游原厂研发生产意愿低且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不足的不利局面。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通过打破上下游信息不对称，可助力电子信息产业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快速发展、加快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2、不利因素

（1）人才供需矛盾突出

电子元器件分销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比较高，既要求对专业技术有深入的理解和运用，掌握上下游行业的技术特点，还要清晰地了解供应商、客户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客户的需求。当前环境下，人才的紧缺是制约分销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因素之一。

（2）资金规模制约行业发展

行业特性要求分销商必须有较大的资金规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本土分销商目前大部分规模较小，取得资金的成本相对较高，在市场发展的过程中，则会限制分销商取得新的代理权、开拓新的客户和业务规模扩展，不利于行业企业的健康发展。

（3）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

目前中国在高端电子元器件领域仍旧存在被“卡脖子”的局面，国内原厂的产品无法满足部分高端应用需求，情况改善难度较大。中国半导体产业链上游大部分芯片制造商、供应商为美国企业，且美国原厂在产业链中有着较高的议价权，若境内分销商无法合理应对境外贸易管制措施、发挥供应链稳定者角色，将无法在此局势下获得长足发展。

（4）电子信息制造业产能呈现向具有成本优势国家转移的趋势

近年来，东南亚国家凭借人工成本、土地成本等优势，承接了大量国内制造业的转移产能，对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带来一定冲击。在制造业开始向东南亚转移的当下，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具备更加成熟的全球化运营经验，可为客户提供覆盖区域更广、产品授权区域更全的供应链服务；境内分销商由于本土化服务优势，在覆盖国内电子信息制造业客户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需加强全球供应链服务能力。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连接纽带，其竞争地位取决于能否根据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商双方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将双方的需求和供给信息准确传递给对方，一方面将原厂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推广给适当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另一方面根据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业务情况为其寻找合适的电子元器件，帮助其尽快完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此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还需具备较强的信息技术能力，通过对海量供应链数据的智能化管理，合理分析产业链供给需求情况，最大程度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库存风险、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以最小的资金成本实现供应链的高效运转，在最大程度提升自身营运能力的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赋能客户供应链体系，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供应链成本。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方面，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要分为授权分销、非授权分销。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授权分销业务，在授权分销模式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获得原厂授权，产品直接来源于原厂。因此，在产品价格、产品品类、需求对接、供应稳定性及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可帮助电子信息制造业客户有效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管控采购周期及降低采购成本。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受电子信息产业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特征。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与下游电子消费市场的景气度相关，而下游电子行业景气度与

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大关系。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2020年至2021年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相对景气，但2022年行业情况有所回调。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首先，原厂根据不同区域，给予不同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特定区域的授权分销资质，故分销商仅能在特定区域内分销原厂授权的电子元器件。其次，随着技术不断发展、电子元器件类型不断丰富，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客户对分销商服务的及时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为保证与客户深入的技术沟通与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头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范围往往集中在特定区域。

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上述区域因工业化进程较早、电子产品制造商较为集中、贴近下游客户，有利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开展。此外，上述地区在政策扶持、上下游产业配套、物流运输、人力资源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要集中于上述区域。

季节性方面，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虽然部分消费类电子产品受节假日影响较大，但整体上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全年各季度收入稳定。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上游情况分析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为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行业，行业内公司一般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设计，晶圆的生产和加工主要通过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全球主要晶圆产能主要集中在少数晶圆代工厂中，因此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上游晶圆厂产能影响。

2020年下半年起，居家办公等需求增加，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汽车行业下调了销量预期，减少了对上游晶圆厂的计划订单，其产品较长的交付周期与下游市场的需求复苏引起全球芯片市场出现供需失衡。2021年东南亚地区市场行情产生波动，东南亚地区作为全球主要的半导体芯片封装和测试中心，致使全球芯片的封测产能受到较大的影响。2022年，随着供应链恢复与行业周期有所回调，电子元器件行业

上游产能供应情况有所回升。

2、下游情况分析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下游为电子产品制造业，应用领域广泛，企业数量众多，覆盖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电子产品的企业，终端产品涵盖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物联网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由传统的计算机、通信设备、家电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进一步拓展至汽车电子、新能源管理、智能电网、智能制造以及智能家居等多元化领域，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同时，在国家规划的指导下，政府部门不断为集成电路行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以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提供政策支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利环境。

3、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上下游中的作用

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特点决定了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整个产业链中扮演着连接上下游的重要角色：首先，由于原厂人力资源有限，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高度分散，电子元器件品类众多、用途庞杂，整个产业链上、下游高度不对称，原厂受限于有限的销售能力和产品开发意愿，只能集中服务于少数全球性客户。众多型号的元器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推广涉及的绝大部分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工作需要依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完成。同时，原厂依赖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庞大的销售网络，反馈下游需求实时变化的庞杂信息，及时改进生产计划、确定产品方向。

其次，对电子产品制造商而言，随着电子产品的日趋复杂，对于电子元器件的品类需求更加多样化，采购过程中往往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支持、物流、仓储、结算等环节，仅凭其自身的采购部门很难完成面向每家原厂逐家完成所有电子元器件的采购的任务，必须依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其提供整合性的供应链服务。

再次，国内大多数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单体采购量往往较为有限，难以从原厂获得有竞争力的交易价格和其他商务条件，不利于降低自身产品成本和经营风险。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通过集合众多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采购需求，可以在细分市场获

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从而可以从原厂获得更好的产品和价格支持，进而帮助电子产品制造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已成为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复杂程度和规模的日益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业务规模也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取得了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原厂的授权。同时得到了锐捷网络、武汉烽火、中兴通讯、联洲国际、新华三、天弘集团、大疆百旺、比亚迪、华勤技术、宁德时代及汇川技术等行业内知名客户认可，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在 20 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多年成功经验，并建立了全面的解决方案与技术研发团队以覆盖客户产品应用领域。基于自身的研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服务有效降低了客户产品软硬件开发难度，缩短其产品上市周期，为公司提升了行业地位。公司半导体业务已与业内知名公司进行合作，应用范围逐步推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认证、荣誉、奖项或称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2022 年度	1	2022 年度十大中国品牌分销商（深圳新蕾）	国际电子商情
	2	副理事长单位（深蕾科技）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元器件应用与供应链分会
	3	会员单位（深蕾半导体）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4	常务理事单位（深蕾半导体）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5	最佳贡献奖（香港新蕾）	松下
	6	最佳代理商（深圳新蕾）	兆易创新
	7	2022 年度杰出贡献奖（深圳新蕾）	芯海科技
	8	最佳交付奖（香港新蕾）	锐捷网络
	9	核心合作伙伴奖（香港新蕾）	武汉烽火
	10	最佳服务奖（深圳新蕾）	株洲中车时代

时间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11	战略合作单位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2021 年度	12	2021 年度十大中国品牌分销商（深圳新蕾）	国际电子商情
	13	副理事长单位（深蕾科技）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元器件应用与供应链分会
	14	2021 年金牌合作伙伴奖（深圳新蕾、香港新蕾）	松下
	15	NTCJ2021 年度最佳配合（深圳新蕾）	芯唐
	16	2021 年度长鑫最佳分销商（香港新蕾）	长鑫存储
	17	CorePartner（关键合作伙伴）	武汉烽火
	18	2021 年最佳交付奖（香港新蕾）	欣旺达
	19	移动存储产品线市场开拓创新奖（深圳新蕾）	雷克沙
	20	扬帆启航奖（深圳新蕾&深蕾半导体）	荣耀
2020 年度	21	2020 年度十大最佳中国品牌分销商（深圳新蕾）	国际电子商情
	22	副理事长单位（深圳新蕾）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元器件应用与供应链分会
	23	2020 年度最佳市场开拓奖（香港新蕾）	村田
	24	2020 年度特别贡献奖（香港新蕾）	锐捷网络
	25	2020 年度最佳协作奖	中国中车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原厂合作优势

原厂的授权是代理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原厂的实力及其与公司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公司依靠上游供应商的代理授权，可以获得稳定的技术支持、质量保证与售前售后服务，及时取得供应商高品质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并依托原厂技术、品牌、规模等优势，维持并持续开拓下游中高端产品市场，将供应商的竞争力转化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维持高效运转的销售网络，打造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供应商、客户对公司销售体系长久的依赖关系，建立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

优质的授权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可持续发展提供动能。

2、客户质量优势

对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而言，客户是其运营的基础，客户的认同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核心竞争力的最好体现。目前，公司为业务众多客户提供分销服务，客户涵盖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既有业内知名的各行业大客户为公司赢得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又有数量庞大的中小客户为公司提供长期潜在业务机会，并有效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打造公司与客户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国内众多主流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包括锐捷网络、武汉烽火、中兴通讯、联洲国际、新华三、天弘集团、大疆百旺、比亚迪、华勤技术、宁德时代及汇川技术等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规模较大、资金流充沛、采购量较大、对物料的交期、品质、供应及时性等供应链情况更为重视，虽然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指标要求较高，但能为公司提供相对更好的交易保障。大客户资源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保障。

3、信息化支持体系优势

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拥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分布在全国 20 多个主要城市：深圳、上海、北京、香港、武汉、成都、南京、杭州、苏州、福州、青岛、沈阳、西安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境外子公司负责货物及货款收发、订单处理和库存管理等，境内子公司负责与上游原厂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洽谈、下游客户的销售和技术支持以及在境内少量产品的采购等。依靠高效的信息化支持体系，公司快速满足了客户多元化需求，并有效控制了库存风险。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具有产品品种多，客户数量多，保障供应要求高的特点，因而分销商的信息化支持体系是核心优势的体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已形成完善的“进、销、存”供应链体系，通过对从供应商到客户的产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成管理，在保障客户供应的情况下，最小化供应链成本，实现自身收益。

4、专业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具备一支较强的管理团队。自公司创立以来，核心管理人员一直深耕电

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已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有深刻理解，在行业快速发展、变化的今天，为公司做出正确决策、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较强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具备电子、电气、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背景或原厂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多年从业经验。面对上游原厂，可以迅速掌握产品特性，帮助原厂将产品导入市场；面对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能更好理解客户需求，帮助客户准确匹配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服务支持，保证选型精准、优化客户的物料清单，并及时解决客户可能出现的品质问题。公司通过搭建优质的管理、销售和技术团队等，提供优质的市场化服务。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股东投入、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融资方式较为有限。电子分销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下游产业的桥梁，承担着上下游之间账期的差异，分销业务的顺利进行以及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规模支持。而此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将成为公司下一阶段发展的重要契机，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风险抵抗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已经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并且达到一定规模，但是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网站的统计，2022 年国际头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营业收入均超过百亿美金。相比之下，公司当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整体竞争能力可进一步提升。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考虑的选取标准包括行业标准、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业务标准。

（1）行业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故选择业务中包含“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

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剔除非上市可比公司。最终选择行业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业务标准

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业务构成、业务模式或经营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特点，选取与公司销售模式相似、下游应用领域相近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过程

公司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范围选择可比公司，并考虑数据可得性及可比性以及业务相似度因素加以筛选。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发展阶段较为成熟，行业内已涌现出多家上市与拟上市企业，公司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相似程度进行判断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港、深圳华强、英唐智控、好上好、商络电子、力源信息、雅创电子、润欣科技、大联大、文晔科技、全科与科通技术等均处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所实行的业务模式相似，具备较高的可比性。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公司主要分销的产品集中在半导体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器件与光模块、被动元器件、模组与板卡及工业控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参见本节“一、（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公司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相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型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销售商品						
1、分销业务						
集成电路	436,257.20	60.30%	403,498.72	60.35%	288,798.05	58.00%
其中：网络系统芯片	267,061.14	36.92%	199,207.96	29.80%	190,556.22	38.27%
网络连接芯片	124,564.32	17.22%	153,651.68	22.98%	87,365.23	17.55%
存储芯片	44,631.74	6.17%	50,639.08	7.57%	10,876.59	2.18%
分立器件	95,205.53	13.16%	81,778.04	12.23%	71,013.50	14.26%
光器件与光模块	69,903.54	9.66%	78,256.53	11.71%	61,202.38	12.29%
被动元器件	44,143.04	6.10%	37,986.22	5.68%	28,032.06	5.63%
模组与板卡	33,655.79	4.65%	20,576.78	3.08%	20,425.56	4.10%
工业控制部件	18,322.26	2.53%	25,095.41	3.75%	16,701.16	3.35%
其他	17,454.38	2.41%	14,811.08	2.22%	11,197.81	2.25%
小计	714,941.74	98.83%	662,002.79	99.02%	497,370.52	99.89%
2、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2,892.27	0.40%	167.34	0.03%	-	-
二、提供服务						
服务费	5,591.64	0.77%	6,377.40	0.95%	535.64	0.11%
合计	723,425.64	100.00%	668,547.53	100.00%	497,90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分销业务的金额分别为 497,370.52 万元、662,002.79 万元及 714,941.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89%、99.02%及 98.83%。销售商品中，集成电路占比较高，分别为 288,798.05 万元、403,498.72 万元及 436,257.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00%、60.35%及 60.30%，主要包括网络系统芯片、网络连接芯片及存储芯片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覆盖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与行业销售价格变

动趋势的重大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按产品构成、市场区域构成及季节性构成的分类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二）营业收入分析”。

2、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模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类型
1	锐捷网络	直销	144,583.40	19.99%	网络系统芯片与网络连接芯片
2	武汉烽火	直销	121,625.02	16.81%	网络连接芯片与网络系统芯片
3	共进电子	直销	32,862.83	4.54%	网络连接芯片与网络系统芯片
4	新易盛	直销	30,536.97	4.22%	光器件与光模块与网络系统芯片
5	联洲国际	直销	28,971.29	4.00%	网络连接芯片与网络系统芯片
合计			358,579.51	49.56%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模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类型
1	武汉烽火	直销	114,239.73	17.09%	网络连接芯片与网络系统芯片
2	锐捷网络	直销	100,137.62	14.98%	网络系统芯片与网络连接芯片
3	新易盛	直销	38,216.48	5.72%	光器件与光模块与网络系统芯片
4	联洲国际	直销	37,384.27	5.59%	网络连接芯片与网络系统芯片
5	共进电子	直销	30,670.98	4.59%	网络连接芯片与网络系统芯片
合计			320,649.07	47.97%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模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类型
1	武汉烽火	直销	93,116.77	18.70%	网络连接芯片与网络系统芯片
2	锐捷网络	直销	70,851.68	14.23%	网络系统芯片与网络连接芯片
3	联洲国际	直销	31,357.55	6.30%	网络连接芯片与网络系统芯片

4	新易盛	直销	24,977.60	5.02%	光器件与光模块与网络系统芯片
5	广东德赛集团	直销	19,933.52	4.00%	网络系统芯片与网络连接芯片
合计			240,237.12	48.25%	-

注 1：锐捷网络主要包括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其同一控制人下的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的收入金额；

注 2：武汉烽火主要包括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人下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收入金额；

注 3：新易盛主要包括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易盛（香港）有限公司等的收入金额；

注 4：联洲国际主要包括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人下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等的收入金额；

注 5：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合并计算了其下属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Blueway Vina Company Limited、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等的收入金额；

注 6：共进电子主要包括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等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8.25%、47.97%及 49.56%，以网络通信行业为主，网络通信行业本身集中度较高，故公司前五大客户也相对集中。2021 年起，共进电子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2021 年与 2022 年分别占当年销售比例的 4.59%及 4.54%，公司与共进电子合作情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产品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该业务不存在生产性的材料和能源消耗。公司经营办公仅需少量生产性耗电，所需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供应充足。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博通	574,302.63	71.07%	网络系统芯片、网络连接芯片及分立器件
2	松下	84,977.36	10.52%	被动元器件、工业控制部件及分立器件
3	赛普拉斯	36,276.96	4.49%	网络连接芯片、存储芯片及其他
4	长鑫存储	23,328.79	2.89%	存储芯片
5	新突思	22,411.10	2.77%	模组与板卡、网络连接芯片及其他
合计		741,296.84	91.74%	-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博通	497,740.35	68.68%	网络连接芯片、网络系统芯片及光器件与光模块
2	松下	80,811.27	11.15%	被动元器件、工业控制部件及分立器件
3	赛普拉斯	51,245.48	7.07%	网络连接芯片、存储芯片及其他
4	长鑫存储	33,713.38	4.65%	存储芯片
5	新突思	14,466.39	2.00%	网络连接芯片及其他
合计		677,976.87	93.55%	-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博通	387,462.38	73.16%	网络连接芯片、网络系统芯片及光器件与光模块
2	松下	66,893.32	12.63%	分立器件、被动元器件及
3	赛普拉斯	41,578.55	7.85%	存储芯片、网络连接芯片及其他
4	村田	11,043.52	2.09%	模组与板卡、分立器件及被动元器件
5	力智电子	2,826.86	0.53%	分立器件
合计		509,804.63	96.26%	-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采购金额；

注 2：博通（Avago）的计算口径中，主要包括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 等；

注 3：松下的计算口径中，主要包括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松下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及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

注 4：赛普拉斯的计算口径中，主要包括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等；

注 5：长鑫存储的计算口径中，主要包括长鑫存储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及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6：新突思的计算口径中，主要包括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等；

注 7：村田的计算口径中，主要包括村田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Murata Company Limited 等；

注 8：力智电子的计算口径中，主要包括力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博通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与 2022 年对博通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73.16%、68.68%及 71.07%。博通占公司采购比例较高，除博通外，其余代理产品线收入分布较为分散。其中博通占比较高主要因博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数据中心及网络通信行业核心领域市场份额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96.26%、93.55%及 91.74%，集中程度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开始与长鑫存储及新突思进行合作，2021 年与 2022 年长鑫存储及新突思均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当中。2021 年与 2022 年，公司向长鑫存储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4.65%及 2.89%，向新突思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2.00%及 2.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博通采购金额比例在 50%以上，呈现相对集中的特点。公司上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业，该行业具备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行业发展主要由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头部公司引领，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除生活类污水、废弃物外，无环境污染及排放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评价的种类和内容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

度，对公司的保安、消防、生产管理、机器设备操作等进行严格规范，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细致的防范预案。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生产隐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49 万元、662.26 万元及 1,054.70 万元，均为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6.25	800.18	-	846.07	51.39%
运输设备	351.95	143.33	-	208.62	59.28%
合计	1,998.20	943.50	-	1,054.70	52.78%

公司运营模式为轻资产模式，未购置大额机器设备，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也与行业内的主流企业特点相符。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

2、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蕾科技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35 层 01 号	853.78	研发	2023.04.01-2025.09.12
2	深圳新蕾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中心 2 栋 2A 座 3502 号	798.99	研发办公	2023.04.01-2025.09.12
3	深圳新蕾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36 层 01、02 号	823.73	研发	2023.04.01-2025.09.12
4	深圳半导体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新科技中心 2A 栋 36 层 03、04 号	1,102.15	研发办公	2023.04.01-2025.09.12
5	深圳易库易	深圳市腾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1801-2	6.00	综合	2023.04.04-2024.04.03
6	深蕾自动化	深圳市腾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1801-3	6.00	综合	2023.04.04-2024.04.03
7	深蕾科技	广东博通四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510-008B	5.00	办公	2023.06.12-2024.06.11
8	新讯电子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五号仓库附属楼内，房间号 5508	5.00	/	2022.12.05-2024..07.21
9	深圳半导体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1 层 21105、21107 室	305.00	研发及办公	2022.09.01-2023.08.31
10	深圳新蕾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101、22103 室	196.44	研发及办公	2021.08.01-2023.07.31
11	深圳新蕾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1 层 22105、22107 室	157.21	研发及办公	2023.02.01-2024.06.30
12	深圳新蕾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1 层 22106 室	72.49	研发及办公	2023.02.01-2024.06.30
13	北京深蕾	北京东升博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AB 座 805A、805B 单元	233.86	办公	2021.07.24-2023.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4	长沙深蕾	湖南中振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319 号绿地中心 T3 栋 22 层 2206/2207 号	115.81	办公	2022.07.05-2024.07.04
15	长沙深蕾	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花岗镇黄花综合保税区 A 区 2 期 1 号栋配套服务中心 4 楼 401-64 号 办公室	45.00	办公	2023.05.01-2024.04.30
16	深圳新蕾	常红、杨文杰	武汉市东园西路以东、高新四路以北的光谷汇金中心二期 第 8 幢 1 单元 1-5 层 1 号房	187.45	办公	2020.05.01-2023.09.30
17	深圳半导体	上海砹兴咨询管理中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金客汇-汇金中心项目 12 栋/单元 1-5 层 1 号 2 层（12D-2）	301.10	办公	2022.10.01-2023.09.30
18	深圳新蕾	杭州花园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165 号 1701-2 室	105.16	办公	2022.08.12-2023.08.11
19	深圳新蕾	南京弘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7 号楼 2F7203 室	136.83	办公	2022.07.06-2025.07.05
20	深圳新蕾	江苏捷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9 号润捷广场 2 幢 1605 室	133.00	办公	2022.09.18-2023.09.17
21	深圳半导体	四川胜润永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32 楼 1、2、 3、4、5 号	863.79	办公	2023.02.20-2025.08.19
22	深圳新蕾	王丹阳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国际公馆 1 幢 11906	95.09	办公	2021.12.01-2024.11.30
23	深圳新蕾	山东鸿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阳光泰鼎大厦 17 层 1713 室	122.77	办公	2021.04.22-2023.08.21
24	深圳新蕾	陈文清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88 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 世纪城-53 地块 E 区 E-5#楼 7 层 02 房	122.00	办公	2018.03.01-2026.02.28

注：公司存在于报告期后新租赁房屋的情形，故将房屋租赁情况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共计 24 处。

根据出租方北京东升博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第 13 项租赁物业为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的东升大厦，产权归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所有。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为海淀区东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的说明，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出租前述房产并对外签订合同。北京深蕾与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前述房产签署了租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第 7 项与第 10 项之外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租赁物业瑕疵承诺》。

4、仓储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仓储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讯电子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保税港区内 6 期 6106--6110 库	926.00	仓库	2023.01.18.-2025.01.17
2	新讯电子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保税港区内 6 期 6111、6112、6113 库	560.00	仓储	2022.07.22-2024.07.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	深蕾科技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科技园内	1,793.05	仓储	2022.12.01-2025.11.30
4	香港新蕾	捷和电机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粉岭安乐门街6号安乐村捷和大厦2楼部分（又称2楼A部分）	7,849 平方尺	轻型工业及/或货仓	2021.07.15-2023.07.14
5	香港新蕾	捷和电机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粉岭安乐门街6号安乐村捷和大厦2楼部分	7,631 平方尺	轻型工业及/或货仓	2021.06.28-2023.06.27
6	香港新蕾	捷和电机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粉岭安乐门街6号安乐村捷和大厦3楼部分及地下储物房（又称3楼A及B部分及地下储物房）	15,480 平方尺（3楼A及B部分）及325平方尺（地下储物房）	轻型工业及/或货仓	2022.04.26-2024.04.25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仓储租赁共计6处。

（三）主要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登记的主要境内商标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深圳新蕾	47834252	9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2		深圳新蕾	44400926	42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3		深圳新蕾	44409216	9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4		深圳新蕾	44409209	35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5	SENARYTECH	深圳新蕾	62431840	35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6		深圳新蕾	62426337	9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7	SENARYTECH	深圳新蕾	62425565	9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8	SENARYTECH	深圳新蕾	62423978	42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9		深圳新蕾	62443254	42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10		深圳新蕾	55241139	9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11	SENARY	深圳新蕾	47882802	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12	新蕾	深圳新蕾	35263329	9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13	YIKUYI.COM	深圳易库易	18764972	35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14	YIKUYI.COM	深圳易库易	18764975	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15	YKY	深圳易库易	18764979	35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16	YKY	深圳易库易	18764981	9	2017.05.21-2027.05.20	受让取得
17		深圳易库易	18764965	35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18	YIKUYI.COM	深圳易库易	18764971	3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深圳易库易	18764968	6	2017.05.21-2027.05.20	受让取得
20		深圳易库易	18764964	3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21	易库易	深圳易库易	18764953	9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22	YKY	深圳易库易	18764982	6	2017.05.21-2027.05.20	受让取得
23	YIKUYI.COM	深圳易库易	18764974	9	2017.05.21-2027.05.20	受让取得
24	易库易	深圳易库易	18764948	42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25	YKY	深圳易库易	18764978	3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26	YIKUYI	深圳易库易	18764956	39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27	易库易	深圳易库易	18764949	39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28	YIKUYI.COM	深圳易库易	18764973	1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29	易库易	深圳易库易	18764954	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30	YIKUYI	深圳易库易	18764960	9	2017.05.21-2027.05.20	受让取得
31	YIKUYI	深圳易库易	18764955	42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32	YKY	深圳易库易	18764980	1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33	YIKUYI.COM	深圳易库易	18764969	42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34	YIKUYI	深圳易库易	18764957	3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35	YKY	深圳易库易	18764977	39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36	易库易	深圳易库易	18764952	16	2017.02.14-2027.02.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7	YIKUYI	深圳易库易	18764961	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38		深圳易库易	18764962	42	2017.05.21-2027.05.20	受让取得
39	YIKUYI.COM	深圳易库易	18764970	39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40		深圳易库易	18764966	1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41	YIKUYI	深圳易库易	18764958	35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42	YKY	深圳易库易	18764976	42	2017.05.14-2027.05.13	受让取得
43		深圳易库易	18764967	9	2017.05.21-2027.05.20	受让取得
44	YIKUYI	深圳易库易	18764959	1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45		深圳易库易	18764963	39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46	易库易	深圳易库易	18764950	36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47	易库易	深圳易库易	18764951	35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上述商标在对外宣传、企业形象识别等方面运用较广，均为公司的核心资产，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对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境内商标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四）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的专利 45 项，其中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深圳新蕾	2022214345055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产线机械臂中空磁式编码器	2022.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深圳新蕾	2022205243160	一种 8 防区报警模块优化电路	2022.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3	深圳新蕾	202123303600X	一种具有数据流接收机制的 MCU 串口	2021.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4	深圳新蕾	2021233035990	一种基于 SPI 协议的多路复用电路	2021.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5	深圳新蕾	2020217286469	一种 PON 多模接口电路	2020.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6	深圳新蕾	2020204635090	一种磁编码器的模块设计装置	2020.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7	深圳新蕾	2020204635086	一种 Wi-Fi5 技术的无线路由器装置	2020.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8	深圳新蕾	2020200918739	一种 IGBT 驱动电路的隔离电源	2020.01.16	10 年	原始取得
9	深圳新蕾	2019220199980	一种无电源的隔离驱动应用电路	2019.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深圳新蕾	2019220199995	一种能量管理系统	2019.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深圳新蕾	2018220824031	一种角度磁编码器信号处理模块	2018.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12	深圳新蕾	201820407083X	在不同功能的电路板之间转接高速信号的装置	2018.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13	深圳新蕾	2018204027859	一种接触器主触点通断状态检测功能电路	2018.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14	深圳新蕾	201820402053X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用于磁编码器的现场烧录装置	2018.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15	深圳新蕾	2018204020421	一种用于磁编码器的现场烧录装置	2018.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16	深蕾有限	2021213569444	一种异常断电保护电路	2021.06.17	10 年	原始取得
17	深蕾有限	2021212539314	一种双频检测提高 TOF 测试精度的设备	2021.06.03	10 年	原始取得
18	深蕾有限	2021211631972	一种接口之间连接可靠的握手电路	2021.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19	深蕾有限	2021211631987	一种基于 DAC 可控供电电路	2021.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20	深蕾有限	2021207893648	一种耐高温小体积高集成化固体继电器	2021.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21	深蕾有限	2019221671983	一种漏电检测电路	2019.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22	深圳半导体	2018216746538	一种 IGBT 驱动模块	2018.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3	深圳半导体	2018216816278	用于通信基站的射频平衡放大模块	2018.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4	深圳半导体	2018216746824	一种适用于多个工作频段的内置天线	2018.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5	深圳半导体	201821674667X	用于光电转换模块的发射驱动电路	2018.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6	深圳半导体	2018216752365	一种用于 SDIO 接口的信号完整性调节电路	2018.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7	深圳半导体	201721298378X	一种通用遥控器装置	2017.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28	深圳自动化	202023253888X	基于 RTEX 总线口罩机耳带焊接控制装置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9	深圳自动化	2020232537393	一种基于 RTEX 总线口罩机鼻梁切割定型控制装置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30	深圳自动化	2020232537389	一种基于 Trio 控制器的手机外框扫描控制装置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31	深圳自动化	202020309651X	基于 WDS 的 PLC 与运动控制器无线通讯装置	2020.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32	深圳自动化	2020202767201	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自动贴标控制装置	2020.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33	深圳自动化	2020202767199	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自动折隔板控制装置	2020.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34	深圳自动化	2018217796178	分板机机械手自动上下料控制装置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35	深圳自动化	2018217087044	移动终端外壳尺寸检测控制装置	2018.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36	深圳自动化	2018217088278	分板机视觉定位检测装置	2018.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37	深圳自动化	2018217088263	基于 PC-Based 运动控制卡的高速拾装控制装置	2018.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38	深圳自动化	2018217087059	基于 PLC 及视觉检测的 LED 测试机系统	2018.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39	深圳自动化	2017214435351	一种适用于化学气相淀积设备的控制系统	2017.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40	深圳自动化	2017214384256	一种基于 PLC 的伺服电机检测装置	2017.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1	深圳自动化	2017213478491	一种具有视觉检测装置的 LCM 模组偏光片检测系统	2017.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42	深圳自动化	2017213463922	一种叠片机	2017.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2、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深圳半导体	2017304437248	无线发射器（Univeral Transmitter 1）	2017.09.19	15 年	原始取得
2	深圳半导体	2017304436584	无线发射器（Univeral Transmitter 2）	2017.09.19	15 年	原始取得
3	深圳半导体	201730443657X	无线发射器（Univeral Transmitter 3）	2017.09.19	15 年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专利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的专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起到较大的支持作用，上述专利均已实际运用至公司产品中。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8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交换机端口单通特性 IO 检测系统	深圳新蕾	2021SR0643164	原始取得	2020.11.30	2021.05.07
2	智能 BR-R 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深圳新蕾	2021SR0643165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1.05.07
3	基于光纤供电技术设备应用软件	深圳新蕾	2021SR0633379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1.05.06
4	车载以太网交换机系统	深圳新蕾	2021SR0629223	原始取得	2020.10.31	2021.04.30
5	基于 Wi-Fi16-1800M 无线路由器管理软件	深圳新蕾	2021SR0631232	原始取得	2019.11.30	2021.04.30
6	基于光耦采集高压反馈电路控制软件	深圳新蕾	2020SR0380818	原始取得	2019.12.28	2020.04.26
7	光纤通信技术应用软件	深圳新蕾	2020SR0380822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20.04.26
8	触控智能电子控制器应用软件	深圳新蕾	2020SR0361719	原始取得	2020.02.25	2020.04.22
9	智能 LED 的亮度远程控制软件	深圳新蕾	2020SR00642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1.14
10	高速光收发芯片的应用软件	深圳新蕾	2020SR004460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1.09
11	基于 Zigbee 无线网络的智能家居管理软件	深圳新蕾	2020SR00445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1.09
12	以太网摄像头通用性软件	深圳新蕾	2020SR00465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1.09
13	多电平变换器热管理软件	深圳新蕾	2018SR249742	原始取得	2016.11.30	2018.04.12
14	数据驱动故障预测和健康管理软件	深圳新蕾	2018SR249477	原始取得	2017.09.30	2018.04.12
15	光纤光栅传感信号调节软件	深圳新蕾	2018SR249753	原始取得	2017.11.30	2018.04.12
16	数字化实时转子电感测量系统软件	深圳新蕾	2018SR247296	原始取得	2017.10.30	2018.04.12
17	高频磁性元器件损耗分析软件	深圳新蕾	2018SR249748	原始取得	2016.12.30	2018.04.12
18	基于全桥谐振变换器的非接触电能传输系统	深圳新蕾	2018SR249873	原始取得	2015.11.30	2018.04.12
19	基于 DSP 的软开关逆变电源控制系统	深圳新蕾	2018SR249756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4.12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	电磁继电器检测时间参数系统软件	深圳新蕾	2018SR249736	原始取得	2017.05.30	2018.04.12
21	大功率开关电源主电路控制软件	深圳新蕾	2018SR247421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8.04.12
22	差动电感式位移传感器解调单元测试软件	深圳新蕾	2018SR246245	原始取得	2017.09.28	2018.04.12
23	基于车载无线数据连接管理软件	深蕾科技	2021SR0659533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1.05.10
24	基于 Wi-Fi 透传模块丢码率计算软件	深蕾科技	2021SR0655113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21.05.10
25	基于 Wi-Fi 无线视频传输优化应用软件	深蕾科技	2021SR0659570	原始取得	2018.11.30	2021.05.10
26	基于射频的无线充电技术应用软件	深蕾科技	2021SR0650045	原始取得	2020.10.31	2021.05.08
27	基于接口之间连接电路集成检测应用软件	深蕾科技	2021SR0650046	原始取得	2020.11.30	2021.05.08
28	智能无线传输误码率修正应用软件	深蕾科技	2021SR0650044	原始取得	2018.12.31	2021.05.08
29	基于高速以太网芯片负载调试应用软件	深蕾科技	2021SR0643166	原始取得	2019.11.30	2021.05.07
30	基于 Wi-Fi6 技术 5400M 无线模块信号分析软件	深蕾科技	2021SR0629224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1.04.30
31	基于 Wi-Fi6-mesh 存储优化软件	深蕾科技	2021SR0629225	原始取得	2019.10.31	2021.04.30
32	基于 FPGA 芯片设计应用软件	深蕾科技	2021SR0629250	原始取得	2020.09.30	2021.04.30
33	深蕾半导体音频 Windows 驱动程序	深圳半导体	2022SR0001558	原始取得	2021.07.01	2022.01.04
34	基于 CYW88373 无线模组设计软件	深圳半导体	2021SR0659531	原始取得	2019.10.19	2021.05.10
35	基于 Wi-Fi6 信号干扰集成器控制软件	深圳半导体	2021SR0655081	原始取得	2020.05.09	2021.05.10
36	基于电路集成多级射频放大器设计软件	深圳半导体	2021SR0655114	原始取得	2018.06.16	2021.05.10
37	智能电路步进电机控制应用系统	深圳半导体	2021SR0635352	原始取得	2019.07.20	2021.05.06
38	基于 CPO(Co-packageoptics)技术封装检测系统	深圳半导体	2021SR0633982	原始取得	2020.03.14	2021.05.06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9	智能预充电控制电路操作系统	深圳半导体	2021SR0635351	原始取得	2019.04.13	2021.05.06
40	基于光模块测试 PRBS 误码仪显示软件	深圳半导体	2021SR0637920	原始取得	2020.07.16	2021.05.06
41	伺服电机磁编码器应用软件	深圳半导体	2021SR0637921	原始取得	2018.10.13	2021.05.06
42	磁编码器烧录器管理软件	深圳半导体	2021SR0631233	原始取得	2018.12.08	2021.04.30
43	基于 Codec-EAPD 控制远程开关软件	深圳半导体	2021SR0632372	原始取得	2020.11.06	2021.04.30
44	基于 CYBLE 模块的电子秤设计显示软件	深圳半导体	2021SR0629218	原始取得	2019.12.07	2021.04.30
45	基于 Trio 控制器的手机外框扫描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1SR0243354	原始取得	2020.12.25	2021.02.10
46	基于 PLC 口罩机封边设备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1SR0243175	原始取得	2020.07.25	2021.02.10
47	基于 RTEX 总线的口罩机耳带焊接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1SR0235498	原始取得	2020.08.01	2021.02.09
48	基于 RTEX 总线口罩机鼻梁切割定型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1SR0213960	原始取得	2020.08-01	2021.02.07
49	基于 PLC 控制绞线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1SR0213962	原始取得	2020.04.20	2021.02.07
50	基于 Trio 控制器的异纤抓取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1SR0209746	原始取得	2020.11.01	2021.02.05
51	基于 WDS 的 PLC 与运动控制器无线通讯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0SR06086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6.11
52	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自动折隔板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0SR06100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6.11
53	FPGA 点胶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0SR06085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6.11
54	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自动贴标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0SR06106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6.11
55	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折箱机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0SR06100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6.11
56	拉线式传感器位置检测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20SR06085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6.11
57	移动终端外壳尺寸检测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9SR00317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1.10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8	基于运动控制器的模切机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9SR0031794	原始取得	2018.06.21	2019.01.10
59	线路板分板机视觉检测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9SR00318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1.10
60	OCA 自动撕膜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8SR9440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1.26
61	基于 PLC 的锂电池注液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8SR9437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1.26
62	一种基于 PLC 的自动装卸片机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7SR7369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7
63	一种基于 PLC 的自动扫码机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7SR7287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6
64	一种基于 PLC 的贴合机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7SR7299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6
65	一种基于 PLC 的指纹识别 DAF 机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7SR6718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7
66	一种基于 PLC 的 CG 上下料机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7SR6731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7
67	一种基于 PLC 的叠片机取料贴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7SR67183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7
68	一种基于 PLC 的螺丝机锁螺丝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7SR6661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5
69	一种基于 PLC 的热固机放料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7SR66617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5
70	一种基于 PLC 的叠片机抓取料系.	深圳自动化	2017SR6661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5
71	一种基于 PLC 的盖板载板上料机控制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7SR6661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5
72	一种基于 PLC 的玻璃清洗系统	深圳自动化	2017SR6661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5
73	电子商务 B2B 平台单点登录系统	深圳易库易	2017SR224993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6.02
74	电子商务平台信息采集系统	深圳易库易	2017SR220688	原始取得	2016.06.18	2017.06.01
75	电子商务供应链领域供应商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	深圳易库易	2017SR220709	原始取得	2016.06.24	2017.06.01
76	易 VIEW-商业智能报表系统	深圳易库易	2017SR220741	原始取得	2016.04.28	2017.06.01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77	独立第三方电子供应链交易平台	深圳易库易	2017SR221196	原始取得	2016.09.28	2017.06.01
78	电子商务 B2B 平台消息推送系统	深圳易库易	2017SR220885	原始取得	2016.10.28	2017.06.01
79	基于数据管理的前端开发框架（lemon)软件	深圳易库易	2017SR221346	原始取得	2016.10.20	2017.06.01
80	电子商务 B2B 供应链交易主体供应商认证服务软件	深圳易库易	2017SR219747	原始取得	2015.04.20	2017.05.31
81	易库易电子元器件全透明交易平台	深圳易库易	2017SR219884	原始取得	2015.07.20	2017.05.31
82	易库宝-聚合支付软件	深圳易库易	2017SR219809	原始取得	2016.07.10	2017.05.31
83	电子商务 B2B 垂直搜索系统	深圳易库易	2017SR219752	原始取得	2016.06.03	2017.05.31
84	电子零件行业价格决策辅助系统	深圳易库易	2017SR219240	原始取得	2016.09.01	2017.05.31
85	易运营-电子零件元数据管理系统	深圳易库易	2017SR219185	原始取得	2016.08.10	2017.05.31
86	B2B 统一用户管理平台	深圳易库易	2017SR219229	原始取得	2016.06.01	2017.05.31
87	电子商务 B2B 平台 CRM 系统	深圳易库易	2017SR207906	原始取得	2016.04.28	2017.0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六）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图形 +SUNRAY	深圳新蕾	国作登字-2021-F-00150220	原始取得	2021.04.05	2021.07.05
2	图形 +SENARY	深圳半导体	国作登字-2021-F-00150223	原始取得	2021.04.05	2021.07.05
3	图形	深圳半导体	国作登字-2021-F-00150222	原始取得	2021.04.05	2021.07.05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作品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共计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书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权利人名称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颁发机关
1	第 54520 号	BS.21567622X	SN6147	深圳半导体	2021.12.14	2022.03.28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第 56316 号	BS.21501670X	SN6140	深圳半导体	2021.12.14	2022.06.09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第 56327 号	BS.215676203	SN6141	深圳半导体	2021.12.14	2022.06.09	国家知识产权局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创作设计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八）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认证产品	到期日期
1	深圳半导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5/22Q2005R00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	2025.01.03
2	深圳新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5/21Q5978R10	电子元器件、芯片的销售	2024.10.24

2、进出口资质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者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深圳新蕾	04953647	2021-08-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1	深圳新蕾	4403165876	2009.02.04	2068.07.31	福中海关
2	新讯电子	440364001B	2016.08.18	2068.07.31	福中海关
3	深圳半导体	4403961C31	2020.11.24	2068.07.31	福中海关
4	长沙深蕾	43016600FT	2022.06.06	2068.07.31	星沙海关

注：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

公司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1	深圳易库易	合字 B2-20210169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26.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6.22

发行人相关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形式的由政府核准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发行人以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基础，综合原厂的芯片产品开展应用端的方案设计和技术开发，持续拓展下游终端产品的应用渠道。公司在芯片产品应用端形成了较多成熟实用的技术，同时在整体产品线研发中灵活进行应用，展现了公司在芯片领域的技术优势。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的阶段	技术来源
1	提供数据中心基础网络搭建、运维应用技术方案	1、更快速、更实时、更准确、更高效的数据中心网络遥测技术精度可以达到亚秒级； 2、为构建无损的 RDMA 网络提供精细化的 MMU 水线调整功能、PFC 功能、ECN 功能等	大批量应用阶段	自主开发
2	提供家庭接入网关设备应用技术方案	1、通过 FTTR 提供全屋光纤和 Wi-Fi 覆盖，可以通过 FTTR 设备建立覆盖所有房间的光纤网络，达到全屋 Wi-Fi 覆盖的效果； 2、具体为主网关通过 XGSPON 或 10G EPON 在上游连接，最大速率支持 10Gbps；子网关通过光纤连接到房间避免了 Wi-Fi 信号穿过墙壁引起的性能衰减	大批量应用阶段	自主开发
3	提供 Wi-Fi、路由软硬件设计应用技术	1、针对家庭，企业，工厂等大场景覆盖，实现多台漫游组网，实现 Wi-Fi mesh2.0 无缝漫游； 2、支持 WebUI, CLI, TR069 等多种配置管理方式，可用于企业、政府、金融、家庭等多种场景的网络终端接入	大批量应用阶段	自主开发
4	大功率多模块并联的驱动应用设计	1、在当前成熟的单模块功率逆变器的应用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实现单驱动芯片同时驱动大功率多模块的并联应用设计； 2、重点解决单驱动芯片同时实现检测多模块并联时的退饱和和检测问题，实现各功率模块检测响应速度快，防止功率故障扩大化导致更大的用电风险； 3、在大功率多模块并联驱动设计中，增加各功率单元的输出电流监测，保证整个驱动器系统安全可靠	大批量应用阶段	自主开发

公司核心技术中第 2、3、4 项已获取相关专利保护。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主抓点，在多个行业领域进行探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展，形成了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研发方式	所处的阶段
1	数据中心 100G 高密度盒式接入交换机应用解决方案	数据中心高密接入设备，拥有丰富的端口，支持 100G 服务器接入，并向 100G/400G 数据中心网络演进	自主研发	设计阶段
2	基于 Wi-Fi7 无线路由器应用解决方案	基于 Wi-Fi7 无线路由器，涵盖 2.4GHz、5GHz、6GHz 多种频段范围与多种组合模式，无线速率高达 25Gbps，有线速率可达 30+Gbps	自主研发	设计阶段
3	一种超高压环境绝缘监测电路应用解决方案	研究可用于高压储能系统的 BMS 绝缘监测电路，目标是通过各项测试，得到可量产的方案	自主研发	设计阶段

（三）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情况

2021 年公司与奥斯汀签署合同《VS680 的 Android 视频会议系统开发服务合同》《视频会议系统 AI 及声音软件优化开发服务合同》《智能摄像软件优化开发服务合同》《VS680 的 Android 视频会议系统开发服务合同》《智能摄像开发服务合同》及《AI 算法需求开发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奥斯汀应当完成“基于 VS680 的 Android 智能音视频会议系统相关开发，包括摄像头模块功能、AI 人脸识别模块功能、音频模块、USB 视频音频播放模块等”。双方确定，因履行合同定制开发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为：“双方共同享有专利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但独自实施、许可和使用专利和/或知识产权所获得的利益由各方独自享有。”

公司与奥斯汀就保密措施的具体安排如下：除非经事先同意，双方不得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或试图从保密信息或任何相关之材料、软件导出原始程序、成分或基础数据。

（四）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9,182.01	6,054.90	2,675.82
营业收入	723,425.64	668,547.53	497,906.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	0.91%	0.54%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研发机构和研发体系概述

公司多年来深耕芯片分销行业，对芯片应用设计、运用场景等具有深刻的认知，并储备了一批高素质人才队伍。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FAE）意为现场应用工程师，主要负责售前对客户进行产品的技术引导和技术培训、为客户进行方案设计以及给公司销售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售后对客户进行产品的售后服务、市场引导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原厂研发人员。深蕾科技可围绕不同行业客户在产品的设计、开发、调试、生产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帮助客户降低技术门槛，缩短研发周期，和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2、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与外部技术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方针，充分满足市场和客户日益增加的技术创新服务需求。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已形成了一套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市场需求导向的技术研发机制、加强创新激励机制建设、注重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等途径，使核心竞争力在以上技术创新机制下不断提升，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巩固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1）建立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

市场需求是公司研发的导向标，据此，公司确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方针，建立了以当前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础研发与以未来市场趋势为导向的创新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开发研制适应用户要求的产品类型，并为其提供解决方案，以确保创新成果能及时被用户所采纳，为公司创造效益。公司高度重视市场需求对于研发工作的引领作用，在研发立项前进行详细深入的市场调研，广泛收集下游客户的开发需求，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

此外，公司还会根据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创新研发产品，不定期进行客户反馈分析，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以便准确把握国内外的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实现同步，使创新成果惠及公司与客户。

（2）加强创新激励机制建设

公司重视并鼓励创新，根据公司自身的特点及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创新激励机制，涵盖了绩效考核、项目奖惩、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对于具有创新精神与成果的研发人员，在人才培养、职位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待遇等多方面予以肯定，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通过一系列的人才激励政策，进一步优化人才配置，在日常工作中为技术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3）注重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将人才培养和储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和提高创新能力的关键，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一方面，公司通过校园招聘留住有潜力的人才并吸引业内权威专家加入，逐步壮大研发队伍；另一方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教育与培训，积极鼓励员工参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所举办的培训与活动，更全面地接触和了解最新的行业动态及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技术团队整体实力。

（4）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通过相关制度的制定与人员岗位的设置，发行人在产品研发、技术运用、产品销售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了专利保护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的保护等相关措施。在知识产权管理上，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检索技术信息，对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申请与管理。此外，公司注重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通过专利申请以及专有技术保密相结合的方式和技术保护，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和核心技术体系。

八、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一套严格、完善、精准的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和内部实施措施，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质量控制，高标准、严要求对自身产品质量进行保障，不仅实现了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也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

安全、可靠，从根本上确保产品交付的质量。

（一）质量控制标准

质量控制是本公司在研发产品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重点。在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以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的标准为基础，严格按照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保证质量标准的统一化以及质量管理的严格化，在各个标准下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的完善。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在分销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完善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关于仓库管理方面的认证，有效的支持了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在开展分销业务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仓库管理环节和客户使用环节。在仓库管理环节中，公司主要通过核对货物的来源、型号、品牌、数量等信息，确保货物入库、存放、出库的准确性；在客户使用环节中，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和 FAE 人员持续跟踪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从而把控产品的质量情况。

1、仓库管理环节

在货物采购入库环节，公司的仓库人员在全面核查货物包装后确认收货。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在仓库管理系统中录入货物的型号、数量、生产日期、产地等信息，使仓库位置与信息系统进行对应，在复核系统录入信息后将货物入库至指定位置。

在货物仓储环节，公司对入库的货物进行唯一 ID 编码管理，并配备空调、排风除湿系统，营造恒温恒湿环境，配置环氧地坪、防静电塑胶周转箱，打造防静电环境，为电子元器件提供良好的储存场所。

在货物销售出库环节，仓库人员在核查出库货物的包装信息及情况后根据相关规定收集出库货物信息并录入系统，在确认装车信息及出库货物的型号和数量的准确性后将货物装车发出。

2、客户使用环节

公司货物经客户签收后，通过销售人员、FAE 人员实时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如分销产品存在质量及应用问题，销售人员、FAE 人员会协调对接原厂、客户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检测、调试，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改进设计、原厂换货等处理措施，以保证产品参数、性能符合客户使用要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主要产品无重大质量纠纷，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公司产品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情况完全处于公司内部研发和质量控制的管理中。

九、公司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 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信息，均引自中汇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

本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已披露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投资者决策需要进行相应分析，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 号）全文，以获取完整的财务资料 and 相关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950,283.16	722,169,875.98	343,575,53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62,362.22	4,162,362.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593,390.21	10,003,315.97	5,879,714.13
应收账款	578,505,150.35	380,301,932.77	309,322,256.92
应收款项融资	137,254,833.71	587,338,784.40	445,682,130.88
预付款项	28,567,892.34	66,188,413.44	9,115,074.10
其他应收款	110,801,572.99	138,971,633.46	139,771,320.8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900,078,529.61	1,058,830,393.60	893,159,208.2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494,882.52	15,424,060.82	52,284,453.71
流动资产合计	3,093,246,534.89	2,983,390,772.66	2,202,952,053.6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046,738.28	10,756,864.56	10,667,621.1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546,963.37	6,622,633.39	2,404,947.8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8,610,392.30	39,270,633.77	-
无形资产	134,830,100.01	141,647,573.74	22,978,818.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97,360.50	4,235,646.99	1,454,03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7,277.07	9,324,610.48	6,287,73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1,541.08	197,813.03	1,343,13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20,372.61	212,055,775.96	45,136,295.97
资产总计	3,399,566,907.50	3,195,446,548.62	2,248,088,34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5,980,711.44	133,840,225.08	89,859,368.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163.64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47,161,796.52	1,129,817,468.14	774,705,558.5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8,641,239.03	15,095,573.91	15,712,356.49
应付职工薪酬	19,148,472.14	45,471,678.39	20,114,814.26
应交税费	13,136,291.83	32,183,540.47	38,286,169.54
其他应付款	254,284,503.29	756,894,231.77	809,888,325.85
其中：应付利息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76,835.15	10,454,604.17	-
其他流动负债	397,869.14	900,611.26	894,769.03
流动负债合计	2,113,110,882.18	2,124,657,933.19	1,749,461,36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5,822,422.29	29,471,162.43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4,656,518.56	21,170,304.81	96,066,139.9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056.87	467,980.31	1,806,38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68,997.72	51,109,447.55	97,872,524.99
负债合计	2,183,779,879.90	2,175,767,380.74	1,847,333,88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9,681,612.00	150,291,808.00	28,578,46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81,187,275.24	588,419,693.06	235,999,668.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5,201,422.70	3,769,298.44	14,846,734.69
盈余公积	694,509.29	4,181,707.78	-
未分配利润	329,022,208.37	273,016,660.60	121,329,59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787,027.60	1,019,679,167.88	400,754,462.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787,027.60	1,019,679,167.88	400,754,462.23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9,566,907.50	3,195,446,548.62	2,248,088,349.6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34,256,444.46	6,685,475,290.20	4,979,061,599.63
二、营业总成本	7,058,124,989.28	6,479,242,697.99	4,793,913,492.79
其中：营业成本	6,761,345,343.16	6,212,138,774.68	4,629,885,313.30
税金及附加	4,057,463.58	3,816,207.70	1,605,836.84
销售费用	86,185,354.05	85,604,519.40	55,698,556.20
管理费用	81,575,402.19	99,384,450.09	57,077,376.99
研发费用	91,820,149.76	60,549,048.42	26,758,229.25
财务费用	33,141,276.54	17,749,697.70	22,888,180.21
其中：利息费用	16,774,979.08	9,293,692.33	21,815,449.96
利息收入	4,011,924.89	3,041,833.32	1,476,939.60
加：其他收益	3,095,820.84	139,130.07	4,453,13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99,378.64	-10,247,515.85	-12,387,69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706.84	336,069.22	346,375.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21,582.38	-15,442,830.19	-17,603,00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91,817.69	4,749,128.77	19,387,63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163.80	1,378.78	63,053.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02,532.71	185,767,953.01	179,407,602.26
加：营业外收入	88,381.87	130,328.83	33,224.03
减：营业外支出	52.82	8,316.06	11,717.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090,861.76	185,889,965.78	179,429,108.44
减：所得税费用	30,094,152.60	30,021,195.57	32,379,753.2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96,709.16	155,868,770.21	147,049,355.2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96,709.16	155,868,770.21	147,049,355.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96,709.16	155,868,770.21	147,049,355.20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32,124.26	-11,077,436.25	-9,574,123.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32,124.26	-11,077,436.25	-9,574,123.9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32,124.26	-11,077,436.25	-9,574,123.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4,405,066.04	941,400.04	12,129,725.36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837,190.30	-12,018,836.29	-21,703,849.30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428,833.42	144,791,333.96	137,475,23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28,833.42	144,791,333.96	137,475,23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1,088,265.53	6,595,723,519.31	4,864,855,52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6,286.30	2,970,223.92	4,264,17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922,747.39	2,837,264,470.98	751,985,35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8,147,299.22	9,435,958,214.21	5,621,105,05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3,320,236.30	6,205,016,163.68	4,408,312,57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760,257.41	120,020,170.28	77,428,09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66,945.31	64,322,592.83	19,588,30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869,940.17	2,839,552,249.31	341,512,71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3,817,379.19	9,228,911,176.10	4,846,841,70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70,079.97	207,047,038.11	774,263,35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39,600,000.00	7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60.73	1,146,256.78	86,30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0	3,400.00	10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4,479.36	38,799,588.33	16,939,8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37,040.09	279,549,245.11	96,131,05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08,998.59	140,333,153.60	28,285,59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39,600,000.00	79,000,000.0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220,209.76	43,418,32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8,998.59	439,153,363.36	150,703,92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41.50	-159,604,118.25	-54,572,87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928,041.00	312,409,280.00	130,818,46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9,978,781.68	669,270,833.19	748,064,920.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855,496.63	171,747,93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906,822.68	1,112,535,609.82	1,050,631,312.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7,658,373.15	623,868,069.57	1,038,243,82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95,991.72	358,250.48	6,808,76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47,205.97	139,927,659.43	453,777,25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601,570.84	764,153,979.48	1,498,829,83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05,251.84	348,381,630.34	-448,198,52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38,352.37	-8,626,264.49	-12,127,85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198,434.26	387,198,285.71	259,364,10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113,888.02	287,915,602.31	28,551,49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15,453.76	675,113,888.02	287,915,602.3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各期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

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蕾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深蕾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深蕾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和 723,425.64 万元。营业收入是深蕾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深蕾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中汇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深蕾科技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深蕾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各期收入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询问客户与深蕾科技的业务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7) 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深蕾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9,315.92万元、105,883.04万元和190,007.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73%、33.14%和55.89%。深蕾科技向客户提供的商品种类及商品型号较多，且电子元器件具有不断更新换代的可能，若市场情况以及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发生存货呆滞的情形。

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可变现净值按商品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由于该事项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中汇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中汇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 选取样本获取同类商品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售价，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计售价的合理性；

4) 分析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与存货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和实际转销数，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三）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的比重。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报告期内，金额超过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新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长沙深蕾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深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北京深蕾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新蕾终端（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易库易（香港）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新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因此而需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	100.00%	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1.08.31	已办理工商变更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	夏军、李蔚	100.44	-168.33	204.58	-527.22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 8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易库易信息持有的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公司和易库易信息同受夏军、李蔚夫妇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全额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21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深蕾科技自合并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6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新设的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深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新蕾终端（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易库易（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北京深蕾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长沙深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成都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

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

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

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1、（3）3）财务担保合同”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

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六）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七）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融资

（八）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

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2）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代理采购预付款

（九）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

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 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

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5.0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00
软件著作权	预计受益期限	5.00
客户关系	预计受益期限	7.75
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	合同约定期限	5.00-8.2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

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

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对于一般商品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 VMI 模式商品销售，在客户领用商品且经双方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服务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提供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

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公允价值”披露。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 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3]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4]

注 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

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注2：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45%。

注 3：（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此等规定对变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无影响。

注 4：（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等规定对变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6,959,452.67	-	-16,959,452.6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6,781,409.43	16,781,409.43
其他流动负债	-	178,043.24	178,043.24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

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3,843,180.17	43,843,18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57	8,311,103.42	8,310,816.8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5,532,363.32	35,532,363.32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193,823.84	1,193,82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6,712.47	226,712.4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967,111.37	967,111.37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五、分部信息

不适用。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鉴[2023]7950号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42	0.14	5.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30	6.28	43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49	134.49	46.2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8.33	-527.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3	148.23	43.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	12.20	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23.11	-1,300.63	-2,178.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35.39	-1,308.12	-2,186.83
小 计	463.76	-1,167.62	-2,171.5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8.96	57.20	86.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80	-1,224.82	-2,257.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4.80	-1,224.82	-2,25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个税返还手续费。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9.67	15,586.88	14,70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4.80	-1,224.82	-2,25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4.87	16,811.70	16,962.4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3.41%	-7.86%	-15.35%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57.54万元、-1,224.82万元和374.80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35%、-7.86%和3.41%。2020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较高，系当期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七、发行人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6%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8.25%、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5%	25%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15%	15%	15%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15%	15%	15%
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	25%	25%	15%
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25%	25%	20%
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深蕾技术有限公司	25%	-	-
成都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	-
新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20%	25%
长沙深蕾科技有限公司	20%	-	-
新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8.25%、16.5%	8.25%、16.5%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深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新蕾终端（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
易库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	-	-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2、所得税

（1）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及《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2）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新蕾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深圳新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深圳新蕾报告期实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及《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半导体 2020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深圳半导体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深圳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深圳半导体报告期实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蕾自动化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深蕾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深蕾自动化 2020 年度实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新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长沙深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新讯电子2021年度至2022年度实际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悦新电路2020年度实际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长沙深蕾2022年度实际适用20%企业所得税税率。

（6）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17年税务（修订）（第7号）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引入利得税两级制。《草案》于2018年3月28日签署成为法律并于次日公布（将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根据利得税两级制，符合资格的香港公司首个200万港元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8.25%，而超过200万港元的应税利润则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因此，香港新蕾报告期实际适用8.25%、16.5%的两级制利得税税率。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税收优惠合计	1,382.67	1,565.54	1,336.36
利润总额	14,009.09	18,589.00	17,942.91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9.87%	8.42%	7.4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8.42%和 9.87%，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6	1.40	1.26
速动比率（倍）	0.56	0.91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6%	9.38%	85.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4%	68.09%	82.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3	26.20	9.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34	18.34	15.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8	6.20	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59.55	21,622.80	20,67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99.67	15,586.88	14,70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24.87	16,811.70	16,962.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	0.91%	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5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17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1、2020 年、2021 年公司尚未完成股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0.6552	0.6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6329	0.6123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0	-	-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2	-	-

注：上表有关数据得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23,425.64	668,547.53	497,906.16
营业利润	14,000.25	18,576.80	17,940.76
利润总额	14,009.09	18,589.00	17,942.91
净利润	10,999.67	15,586.88	14,70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4.87	16,811.70	16,962.48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3,425.64	100.00%	668,547.53	100.00%	497,906.1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23,425.64	100.00%	668,547.53	100.00%	497,906.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和 723,425.6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0.54%，保持较快增长。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717,834.01	99.23%	662,170.13	99.05%	497,370.52	99.89%
其中：分销业务	714,941.74	98.83%	662,002.79	99.02%	497,370.52	99.89%
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2,892.27	0.40%	167.34	0.03%	-	-
提供服务	5,591.64	0.77%	6,377.40	0.95%	535.64	0.11%
合计	723,425.64	100.00%	668,547.53	100.00%	497,90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中销售商品营业收入占比在 99%以上。

3、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销售商品						
1、分销业务						
集成电路	436,257.20	60.30%	403,498.72	60.35%	288,798.05	58.00%
其中：网络系统芯片	267,061.14	36.92%	199,207.96	29.80%	190,556.22	38.27%
网络连接芯片	124,564.32	17.22%	153,651.68	22.98%	87,365.23	17.55%
存储芯片	44,631.74	6.17%	50,639.08	7.57%	10,876.59	2.18%
分立器件	95,205.53	13.16%	81,778.04	12.23%	71,013.50	14.26%
光器件与光模块	69,903.54	9.66%	78,256.53	11.71%	61,202.38	12.29%
被动元器件	44,143.04	6.10%	37,986.22	5.68%	28,032.06	5.63%
模组与板卡	33,655.79	4.65%	20,576.78	3.08%	20,425.56	4.10%
工业控制部件	18,322.26	2.53%	25,095.41	3.75%	16,701.16	3.3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7,454.38	2.41%	14,811.08	2.22%	11,197.81	2.25%
小计	714,941.74	98.83%	662,002.79	99.02%	497,370.52	99.89%
2、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2,892.27	0.40%	167.34	0.03%	-	-
二、提供服务						
服务费	5,591.64	0.77%	6,377.40	0.95%	535.64	0.11%
合计	723,425.64	100.00%	668,547.53	100.00%	497,906.16	100.00%

（2）销售商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97,370.52 万元、662,002.79 万元及 714,941.7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9%、99.02%及 98.83%。其中集成电路占比较高，分别为 288,798.05 万元、403,498.72 万元及 436,257.2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8.00%、60.35%及 60.30%，主要包括网络系统芯片、网络连接芯片及存储芯片等。

（3）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收入金额分别为 535.64 万元、6,377.40 万元与 5,591.6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1%、0.95%与 0.77%。服务费收入主要是采用净额法核算的代客户采购服务收入。

公司代采购服务交易的内容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采购服务客户	主要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1,071.80	100.00%	2,875.80	100.00%	169.78	100.00%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东莞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4,090.92	92.26%	1,598.90	91.68%	-	-
木犀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0.11	74.53%	1,347.90	96.30%	38.06	93.69%
深圳市兰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264.59	93.99%	-	-	-	-

合计	-	5,427.42	93.87%	5,822.60	96.86%	207.84	98.84%

如采用总额法核算，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采购服务交易规模合计	200,662.55	368,380.62	17,090.62

4、营业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26,029.63	86.54%	582,336.31	87.10%	421,965.98	84.75%
境外	97,396.02	13.46%	86,211.22	12.90%	75,940.18	15.25%
合计	723,425.64	100.00%	668,547.53	100.00%	497,90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5%、87.10% 和 86.54%，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5%、12.90%和 13.46%，境内外销售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5、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0,397.55	26.32%	142,580.61	21.33%	87,386.59	17.55%
第二季度	220,890.25	30.53%	194,070.55	29.03%	137,761.30	27.67%
第三季度	163,422.78	22.59%	179,107.96	26.79%	140,536.69	28.23%
第四季度	148,715.07	20.56%	152,788.41	22.85%	132,221.58	26.56%
合计	723,425.64	100.00%	668,547.53	100.00%	497,906.16	100.00%

季节性方面，因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无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所属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全年各季度收入稳定。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①通过供应链公司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②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链公司	97,647.00	91,595.55	65,410.43
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或关联公司	3,025.94	1,991.51	1,155.40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00,672.93	93,587.06	66,565.83
营业收入	723,425.64	668,547.53	497,906.16
第三方回款占比	13.92%	14.00%	13.3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6,565.83 万元、93,587.06 万元和 100,67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7%、14.00%和 13.92%，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供应链公司回款主要受电子元器件大量在中国香港交货等影响，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7、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况。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676,134.53	100.00%	621,213.88	100.00%	462,988.53	100.00%
其 他 业 务 成本	-	-	-	-	-	-
合计	676,134.53	100.00%	621,213.88	100.00%	462,98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62,988.53 万元、621,213.88 万元和

676,134.5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0.00%，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增长。

2、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销售商品						
1、分销业务						
集成电路	416,733.77	61.63%	382,807.62	61.62%	270,788.14	58.49%
其中：网络系统芯片	255,766.73	37.83%	189,600.92	30.52%	179,396.31	38.75%
网络连接芯片	120,026.40	17.75%	144,592.48	23.28%	81,468.29	17.60%
存储芯片	40,940.64	6.06%	48,614.21	7.83%	9,923.54	2.14%
分立器件	86,936.15	12.86%	75,620.62	12.17%	65,607.48	14.17%
光器件与光模块	65,814.98	9.73%	73,423.10	11.82%	56,667.39	12.24%
被动元器件	38,767.72	5.73%	34,604.85	5.57%	25,387.24	5.48%
模组与板卡	31,311.50	4.63%	18,494.61	2.98%	19,092.15	4.12%
工业控制部件	16,672.26	2.47%	22,423.54	3.61%	15,071.67	3.26%
其他	18,184.67	2.69%	13,531.20	2.18%	10,372.07	2.24%
小计	674,421.05	99.75%	620,905.54	99.95%	462,986.13	99.99%
2、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1,380.89	0.20%	125.30	0.02%	-	-
二、提供服务						
服务费	332.59	0.05%	183.03	0.03%	2.40	0.001%
合计	676,134.53	100.00%	621,213.88	100.00%	462,98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成本，其中销售商品营业成本占比在 99%以上。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销售商品						
1、分销业务						
集成电路	19,523.43	41.28%	20,691.10	43.71%	18,009.91	51.58%
其中：网络系统芯片	11,294.41	23.88%	9,607.04	20.30%	11,159.91	31.96%
网络连接芯片	4,537.92	9.60%	9,059.20	19.14%	5,896.94	16.89%
存储芯片	3,691.10	7.81%	2,024.86	4.28%	953.05	2.73%
分立器件	8,269.38	17.49%	6,157.43	13.01%	5,406.02	15.48%
光器件与光模块	4,088.56	8.65%	4,833.43	10.21%	4,534.99	12.99%
被动元器件	5,375.32	11.37%	3,381.37	7.14%	2,644.82	7.57%
模组与板卡	2,344.29	4.96%	2,082.17	4.40%	1,333.41	3.82%
工业控制部件	1,650.00	3.49%	2,671.87	5.64%	1,629.50	4.67%
其他	-730.29	-1.54%	1,279.88	2.70%	825.74	2.36%
小计	40,520.69	85.68%	41,097.24	86.82%	34,384.39	98.47%
2、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1,511.38	3.20%	42.04	0.09%	-	-
二、提供服务						
服务费	5,259.04	11.12%	6,194.37	13.09%	533.24	1.53%
合计	47,291.11	100.00%	47,333.65	100.00%	34,91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34,917.63 万元、47,333.65 万元和 47,291.11 万元，其中来源于分销业务的毛利金额占比分别为 98.47%、86.82%和 85.68%。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一、销售商品			
1、分销业务			
集成电路	4.48%	5.13%	6.24%
其中：网络系统芯片	4.23%	4.82%	5.86%
网络连接芯片	3.64%	5.90%	6.75%
存储芯片	8.27%	4.00%	8.76%
分立器件	8.69%	7.53%	7.61%
光器件与光模块	5.85%	6.18%	7.41%
被动元器件	12.18%	8.90%	9.43%
模组与板卡	6.97%	10.12%	6.53%
工业控制部件	9.01%	10.65%	9.76%
其他	-4.18%	8.64%	7.37%
小计	5.67%	6.21%	6.91%
2、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	52.26%	25.12%	-
二、提供服务			
服务费	94.05%	97.13%	99.55%
合计	6.54%	7.08%	7.01%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联大	3.82%	3.81%	3.78%
文晔科技	3.47%	3.79%	3.05%
全科	4.06%	5.19%	3.87%
深圳华强	7.47%	8.04%	6.66%
好上好	4.94%	5.93%	5.53%
中电港	3.65%	3.53%	3.87%
科通技术	-	7.71%	9.14%
雅创电子	17.86%	16.82%	13.97%
商络电子	11.61%	13.77%	15.38%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唐智控	10.05%	9.39%	5.12%
力源信息	9.15%	7.58%	5.33%
润欣科技	10.48%	11.82%	10.92%
平均值	7.87%	8.11%	7.22%
本公司	6.54%	7.08%	7.0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2：深圳华强毛利率为针对其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

注 3：英唐智控毛利率为针对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注 4：科通技术毛利率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科通技术 2022 年度相关数据；

注 5：力源信息毛利率为针对其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模组）业务；

注 6：好上好毛利率为针对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注 7：雅创电子毛利率为针对其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销产品）业务；

注 8：润欣科技、商络电子毛利率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9：中电港毛利率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可比公司深圳华强、好上好、科通技术、英唐智控、力源信息等毛利率相近。形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类型、结构、应用领域、原厂、客户群体等均有所差异，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618.54	1.19%	8,560.45	1.28%	5,569.86	1.12%
管理费用	8,157.54	1.13%	9,938.45	1.49%	5,707.74	1.15%
研发费用	9,182.01	1.27%	6,054.90	0.91%	2,675.82	0.54%
财务费用	3,314.13	0.46%	1,774.97	0.27%	2,288.82	0.46%
合计	29,272.22	4.05%	26,328.77	3.94%	16,242.23	3.26%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73.36	66.99%	6,844.00	79.95%	3,334.89	59.87%
市场开拓费	772.74	8.97%	87.36	1.02%	162.36	2.91%
招待费	963.31	11.18%	1,063.17	12.42%	689.89	12.39%
股份支付	570.45	6.62%	-	0.00%	980.39	17.60%
车辆费	260.08	3.02%	247.99	2.90%	210.19	3.77%
差旅费	114.30	1.33%	186.66	2.18%	104.37	1.87%
技术服务费	58.93	0.68%	73.67	0.86%	36.38	0.65%
业务宣传费	59.87	0.69%	24.61	0.29%	21.56	0.39%
交通费	19.36	0.22%	20.03	0.23%	14.06	0.25%
其他	26.13	0.30%	12.95	0.15%	15.77	0.28%
合计	8,618.54	100.00%	8,560.45	100.00%	5,56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开拓费、招待费和股份支付等，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569.86 万元、8,560.45 万元和 8,61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28%和 1.19%，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企业经营目标完成度较高，销售人员业绩奖金较高。2022 年市场开拓费增长较大，主要为支付利尔达购买其业务及客户资源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联大	1.28%	1.38%	1.49%
文晔科技	0.97%	1.01%	1.15%
全科	1.09%	1.49%	1.23%
深圳华强	2.29%	2.62%	1.86%
好上好	0.91%	0.70%	0.79%
中电港	0.65%	0.72%	0.86%
科通技术	-	1.47%	2.53%
雅创电子	4.13%	3.21%	2.96%
商络电子	4.79%	4.29%	5.16%
英唐智控	3.26%	2.81%	1.49%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力源信息	2.84%	2.28%	1.52%
润欣科技	2.89%	3.53%	3.78%
平均值	2.28%	2.13%	2.07%
本公司	1.19%	1.28%	1.1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比文晔科技、好上好、中电港高，与大联大、全科接近，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发展阶段、规模大小等不同，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98.77	46.57%	3,845.51	38.69%	2,494.38	43.70%
折旧与摊销	1,941.93	23.81%	1,718.84	17.29%	523.45	9.17%
股份支付	829.20	10.16%	1,308.12	13.16%	862.28	15.11%
咨询服务费	278.04	3.41%	2,125.86	21.39%	313.49	5.49%
中介机构服务费	474.52	5.82%	256.12	2.58%	152.79	2.68%
办公费	227.12	2.78%	200.45	2.02%	109.92	1.93%
房租水电费	140.26	1.72%	111.83	1.13%	902.80	15.82%
软件服务费	130.00	1.59%	144.07	1.45%	105.00	1.84%
电话费	66.25	0.81%	63.76	0.64%	48.19	0.84%
其他	271.46	3.33%	163.89	1.65%	195.44	3.42%
合计	8,157.54	100.00%	9,938.45	100.00%	5,707.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和咨询服务费等，金额分别为 5,707.74 万元、9,938.45 万元和 8,157.54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49%和 1.13%，占比相对稳定。2021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新业务 Codec 支付了较高的咨询服务费，其中 2020 年 313.49 万元，2021 年 2,125.86 万元。2021 年员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企业经营较好，奖金较高。2021 年、2022 年折旧与摊销有所

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业务 VS680 销售许可、Codec 制造销售许可的摊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联大	0.62%	0.66%	0.64%
文晔科技	0.33%	0.29%	0.28%
全科	0.73%	1.09%	0.97%
深圳华强	1.74%	1.36%	1.27%
好上好	0.89%	0.70%	0.78%
中电港	0.37%	0.40%	0.40%
科通技术	-	0.57%	0.59%
雅创电子	3.16%	2.42%	2.29%
商络电子	1.01%	1.11%	1.62%
英唐智控	2.20%	2.97%	2.27%
力源信息	1.41%	1.16%	1.09%
润欣科技	1.33%	2.01%	2.10%
平均值	1.25%	1.23%	1.19%
本公司	1.13%	1.49%	1.1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296.90	57.69%	3,846.75	63.53%	1,923.14	71.87%
委外研发	2,031.26	22.12%	1,505.19	24.86%	22.83	0.85%
股份支付	975.45	10.62%	0.00	0.00%	344.16	12.86%
折旧与摊销	483.50	5.27%	299.50	4.95%	23.41	0.87%
直接投入材料	176.97	1.93%	213.62	3.53%	111.00	4.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水电费	39.01	0.42%	12.89	0.21%	157.03	5.87%
差旅费	62.74	0.68%	99.17	1.64%	65.71	2.46%
检测费	39.73	0.43%	12.55	0.21%	0.31	0.01%
专利费	18.60	0.20%	14.91	0.25%	5.35	0.20%
低值易耗品	24.26	0.26%	11.13	0.18%	-	-
其他	33.60	0.37%	39.19	0.65%	22.90	0.86%
合计	9,182.01	100.00%	6,054.90	100.00%	2,67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91%和 1.27%，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与委外研发增长所致。2021 年、2022 年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深蕾半导体研发人员投入有所增加。委外研发主要系公司委托奥斯汀研发与 VS680 芯片相关的应用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联大	0.0031%	0.0030%	0.0036%
文晔科技	0.11%	0.14%	0.11%
全科	0.21%	0.29%	0.30%
深圳华强	0.77%	0.69%	0.57%
好上好	0.67%	0.60%	0.69%
中电港	0.23%	0.18%	0.19%
科通技术	-	0.60%	0.67%
雅创电子	2.27%	2.59%	2.02%
商络电子	0.34%	0.23%	0.15%
英唐智控	0.35%	0.36%	0.30%
力源信息	0.68%	0.60%	0.45%
润欣科技	2.04%	2.07%	1.96%
平均值	0.70%	0.70%	0.62%
本公司	1.27%	0.91%	0.5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告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深蕾半导体研发人员投入有所增加及公司委托奥斯汀研发与 VS680 芯片相关的应用方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677.50	929.37	2,181.5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1.59	191.80	-
减：利息收入	401.19	304.18	147.69
汇兑损益	1,805.51	371.11	132.58
手续费支出	232.31	174.96	106.33
融资服务费	-	603.72	-
担保费	-	-	14.15
其他	-	-	1.90
合计	3,314.13	1,774.97	2,288.8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27%和 0.4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联大	0.61%	0.27%	0.32%
文晔科技	0.43%	0.16%	0.28%
全科	0.38%	0.17%	0.30%
深圳华强	0.93%	0.50%	0.36%
好上好	0.75%	0.37%	0.29%
中电港	1.47%	0.56%	0.34%
科通技术	-	0.24%	0.63%
雅创电子	1.59%	1.05%	0.81%
商络电子	1.32%	0.83%	0.53%
英唐智控	2.21%	1.24%	1.99%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力源信息	0.77%	0.10%	0.11%
润欣科技	0.99%	-0.11%	-0.32%
平均值	1.04%	0.45%	0.47%
本公司	0.46%	0.27%	0.4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因发展阶段、规模大小等不同，财务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六）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62	149.18	62.39
教育费附加	71.40	63.93	26.73
地方教育附加	47.60	42.62	17.82
印花税	119.57	125.29	53.43
车船使用税	0.53	0.60	0.2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02	-	-
合计	405.75	381.62	160.5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0.58 万元、381.62 万元和 405.75 万元，波动较小，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等。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97.30	6.28	436.27
个税返还手续费	12.29	7.64	9.04
合计	309.58	13.91	445.3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45.31 万元、13.91 万元和 309.5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6	114.63	8.63
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业务投资收益	-2,737.40	-1,139.38	-1,046.70
可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投资收益	-259.30	-	-200.70
合计	-2,989.94	-1,024.75	-1,238.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38.77 万元、-1,024.75 万元和-2,989.94 万元，主要为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业务投资收益。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22	-8.21	-0.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0.14	-370.86	-75.5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843.69	-173.79	-1,536.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7.83	-991.43	-147.54
合计	1,432.16	-1,544.28	-1,760.3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760.30 万元、1,544.28 万元和-1,432.16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公司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1,432.16 万元，主要是因为年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下降较多，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十）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89.18	474.91	1,938.7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1,938.76 万元、-474.91 万元和 2,489.18 万元。2022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存货增加较多，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57	0.14	6.3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1.85	-	-
合计	104.42	0.14	6.3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6.31 万元、0.14 万元和 104.42 万元，金额较小。

（十二）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84	5.67	3.32
客户违约金	-	4.90	-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05	-
其他	-	2.41	-
合计	8.84	13.03	3.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32 万元、13.03 万元和 8.8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客户违约金等。

（十三）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0.58
滞纳金	-	0.83	0.59
其他	0.005	-	-
合计	0.005	0.83	1.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17 万元、0.83 万元和 0.00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和滞纳金等。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参见本节“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09,324.65	90.99%	298,339.08	93.36%	220,295.21	97.99%
非流动资产	30,632.04	9.01%	21,205.58	6.64%	4,513.63	2.01%
资产总计	339,956.69	100.00%	319,544.65	100.00%	224,80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4,808.83 万元、319,544.65 万元和 339,956.6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

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与所处行业以及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695.03	9.28%	72,216.99	24.21%	34,357.55	1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16.24	0.14%	416.24	0.19%
应收票据	959.34	0.31%	1,000.33	0.34%	587.97	0.27%
应收账款	57,850.52	18.70%	38,030.19	12.75%	30,932.23	14.04%
应收款项融资	13,725.48	4.44%	58,733.88	19.69%	44,568.21	20.23%
预付款项	2,856.79	0.92%	6,618.84	2.22%	911.51	0.41%
其他应收款	11,080.16	3.58%	13,897.16	4.66%	13,977.13	6.34%
存货	190,007.85	61.43%	105,883.04	35.49%	89,315.92	40.54%
其他流动资产	4,149.49	1.34%	1,542.41	0.52%	5,228.45	2.3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09,324.65	100.00%	298,339.08	100.00%	220,295.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上述四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99,173.91 万元、274,864.09 万元和 290,278.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41%、92.13%和 93.8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22,787.48	79.41%	68,637.38	95.04%	30,559.21	88.94%
其他货币资金	5,893.72	20.54%	3,579.61	4.96%	3,798.34	11.06%
未到期应收利息	13.83	0.05%	-	-	-	-
合计	28,695.03	100.00%	72,216.99	100.00%	34,357.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357.55 万元、72,216.99 万元和 28,69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60%、24.21%和 9.28%。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110.1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股东增资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长；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60.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存货备货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银行存款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16.24 万元、416.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14%和 0%。2020 年末、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系公司 2016 年收购业务交易方深圳市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原股东对公司子公司深蕾自动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触发补偿条款，按相关约定公司确认业绩补偿收益合计 416.24 万元；2022 年末，相关业绩补偿款已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清零。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61	354.87	98.50
商业承兑汇票	863.93	679.44	515.23
账面余额小计	1,002.54	1,034.30	613.73
减：坏账准备	43.20	33.97	25.76
账面价值合计	959.34	1,000.33	58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97 万元、1,000.33 万元和 95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7%、0.34%和 0.31%。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0,895.28	40,031.78	32,886.56
坏账准备	3,044.76	2,001.59	1,954.3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850.52	38,030.19	30,932.23
营业收入	723,425.64	668,547.53	497,906.1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0%	5.69%	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32.23 万元、38,030.19 万元和 57,85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4%、12.75%和 18.70%，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扩大而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60,895.28	40,031.78	32,500.39
1-2 年	-	-	366.21
2-3 年	-	-	-
3-4 年	-	-	19.97
账面余额小计	60,895.28	40,031.78	32,886.56
减：坏账准备	3,044.76	2,001.59	1,954.33
账面价值合计	57,850.52	38,030.19	30,93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83%、100.00% 和 100.00%，均高于 98.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信用政策、客户信誉及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注重回款的及时性，保证良好的经营质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86.56 万元、40,031.78 万元和 60,895.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78.6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95.28	100.00	3,044.76	5.00	57,850.52
合计	60,895.28	100.00	3,044.76	5.00	57,850.5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31.78	100.00	2,001.59	5.00	38,030.19
合计	40,031.78	100.00	2,001.59	5.00	38,030.19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10	0.96	315.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71.46	99.04	1,639.23	5.03	30,932.23
合计	32,886.56	100.00	1,954.33	5.94	30,932.23

(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12.31				
天弘(泰国)有限公司	7,469.18	1 年以内	12.27	373.4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48.57	1 年以内	9.44	287.43
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2.95	1 年以内	7.66	233.1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3.60	1 年以内	7.15	217.68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44.17	1 年以内	4.18	127.21
小计	24,778.47		40.70	1,238.92
2021.12.3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97.71	1 年以内	15.23	304.8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弘（泰国）有限公司	2,434.14	1 年以内	6.08	121.71
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177.49	1 年以内	5.44	108.87
Celestica Global Limited	2,028.56	1 年以内	5.07	101.43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2.48	1 年以内	4.00	80.12
小计	14,340.38		35.82	717.02
2020.12.31				
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441.92	1 年以内	7.43	122.10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1.07	1 年以内	6.02	99.05
汇川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966.12	1 年以内	5.98	98.31
天弘（泰国）有限公司	1,776.21	1 年以内	5.40	88.81
启佳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1,073.86	1 年以内	3.27	53.69
小计	9,239.18		28.10	46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0%、35.82%和 40.70%。上述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或行业内知名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账龄全部都在 1 年以内，已按照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发生坏账而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94.16	15,499.40	3,588.59
应收账款	8,731.32	43,234.48	40,979.62
合计	13,725.48	58,733.88	44,56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44,568.21 万元、58,733.88 万元

和 13,72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3%、19.69%和 4.44%。

公司日常存在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在银行办理了保理，其中办理无追索权保理的客户应收余额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其他的客户余额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信用等级 A 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面的银行认定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期末的余额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信用等级低于 A 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余额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56.79	100.00%	-	2,856.79
1-2 年	-	-	-	-
2-3 年	-	-	-	-
合计	2,856.79	100.00%	-	2,856.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18.84	100.00%	-	6,618.84
1-2 年	-	-	-	-
2-3 年	-	-	-	-
合计	6,618.84	100.00%	-	6,618.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13.03	89.20%	-	813.03
1-2 年	-	-	-	-
2-3 年	98.47	10.80%	-	98.47
合计	911.51	100.00%	-	91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11.51 万元、6,618.84 万元和

2,856.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1%、2.22%和 0.92%，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预付款项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40	0.68%	79.4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82.27	99.32%	602.11	11,080.16
合计	11,761.67	100.00%	681.51	11,080.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36.63	100.00%	1,139.46	13,897.16
合计	15,036.63	100.00%	1,139.46	13,897.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42.88	100.00%	165.75	13,977.13
合计	14,142.88	100.00%	165.75	13,977.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42.88 万元、15,036.63 万元和 11,761.67 万元。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1,385.19	12,151.04	13,891.31
1-2 年	36.84	2,702.70	38.56
2-3 年	173.36	13.06	42.77
3 年以上	166.28	169.83	170.24
账面余额小计	11,761.67	15,036.63	14,142.88
减：坏账准备	681.51	1,139.46	165.75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小计	11,080.16	13,897.16	13,977.13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3）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采购应收款	8,111.18	68.96%	10,651.84	70.84%	-	-
代理采购预付款	-	-	-	-	10,922.58	77.23%
往来款	2,621.46	22.29%	-	-	2.52	0.02%
押金保证金	857.11	7.29%	366.60	2.44%	352.81	2.49%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90.29	0.77%	70.35	0.47%	67.12	0.47%
员工备用金	41.64	0.35%	38.26	0.25%	47.15	0.33%
员工借款	40.00	0.34%	60.00	0.40%	130.00	0.92%
关联方借款	-	-	3,849.59	25.60%	2,594.32	18.34%
其 他					26.38	0.19%
合计	11,761.67	100.00%	15,036.63	100.00%	14,142.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理采购应收款、代理采购预付款、关联方借款、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关联方借款参考同期人行贷款利率，按照 4.15% 的利率支付利息，关联方借款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代采购业务客户先预付货款给发行人，发行人再预付货款给原厂，因截至年末原厂暂未发货，形成对原厂的代理采购预付款；2021 年、2022 年，公司代采购业务原厂年底已出货，公司已发货给客户，客户暂未付款，形成代理采购应收款。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48.39	1.11%	3.46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途物资	1,018.47	0.52%	7,093.51	6.59%	1,468.83	1.58%
库存商品	167,357.92	86.19%	99,794.73	92.66%	89,193.01	96.18%
发出商品	23,122.96	11.91%	509.02	0.47%	2,073.61	2.24%
委托加工物资	527.90	0.27%	294.59	0.27%	-	-
账面余额	194,175.64	100.00%	107,695.32	100.00%	92,735.45	100.00%
跌价准备	4,167.79		1,812.28		3,419.53	
账面价值	190,007.85		105,883.04		89,315.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2,735.45 万元、107,695.32 万元和 194,175.64 万元，存货规模增长。因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网络芯片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收到客户大量订单，而主要供应商标准交货期为 52 周，2022 年 12 月采购集中到货，造成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公司存货主要为客户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

（1）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46 万元和 2,148.3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11%。

2）在途物资及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9,193.01 万元、99,794.73 万元和 167,357.9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8%、92.66%和 86.19%，报告期内保持稳定。部分库存商品已取得控制权但未收到货物，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7.76%、99.25%和 86.71%，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073.61 万元、509.02 万元和 23,122.9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0.47%和 11.91%。2022 年底，物流时效有所降低、VMI 方式销售的增加，公司发出商品占比有所增加。

4)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4.59 万元和 527.9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27%、0.27%，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	-	-	-	-	-
在途物资	-	-	-	-	-	-
库存商品	4,132.45	2.47%	1,812.09	1.82%	3,275.40	3.67%
发出商品	35.34	0.15%	0.19	0.04%	144.13	6.9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4,167.79	2.15%	1,812.28	1.68%	3,419.53	3.69%

1)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发行人 2021 年起，存在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生产备货而持有，周转效率较高，未计提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75.45	-	-	298.05	-	-
1-2 年	0.84	-	-	-	-	-
合计	2,676.29	-	-	298.05	-	-

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途物资

发行人对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按照预计售价扣除销售税费后与账面余额进行比对，如低于账面余额则进行跌价计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167,357.92	4,132.45	2.47%	99,794.73	1,812.09	1.82%	89,193.01	3,275.40	3.67%
发出商品	23,122.96	35.34	0.15%	509.02	0.19	0.04%	2,073.61	144.13	6.95%
在途物资	1,018.47	-	0.00%	7,093.51	-	0.00%	1,468.83	-	0.00%
合计	191,499.35	4,167.79	2.18%	107,397.26	1,812.28	1.69%	92,735.45	3,419.53	3.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419.53 万元、1,812.28 万元和 4,167.7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1.68%和 2.15%，公司已按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具有减值迹象的存货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大联大	2.02%	1.61%	2.39%
文晔科技	1.54%	1.57%	2.26%
深圳华强	6.17%	3.66%	5.39%
英唐智控	4.96%	5.21%	6.63%
力源信息	5.82%	4.19%	3.63%
润欣科技	3.01%	4.70%	7.34%
好上好	3.27%	1.93%	2.66%
中电港	3.40%	3.57%	6.47%
科通技术	1.15%	1.15%	4.68%
雅创电子	2.44%	3.15%	2.20%
商络电子	9.31%	7.37%	6.54%
可比公司均值	3.92%	3.46%	4.56%
公司	2.15%	1.68%	3.6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大联大、文晔科技、全科系境外上市公司，其中全科未披露上述数据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同行业公司商络电子等计提存货跌价比例较高，商络电子主要代理产品电容电阻，公司主要代理产品为集成电路，代理产品细分类别不同。公司主要代理产品以及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另外两家博通代理商大联大、文晔科技较为接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认证进项税	2,497.60	60.19%	1,018.71	66.05%	841.81	16.10%
POS 返款	676.38	16.30%	192.00	12.45%	4,038.25	77.24%
预缴企业所得税	900.88	21.71%	160.68	10.42%	6.41	0.12%
待摊费用	65.26	1.57%	11.34	0.74%	4.31	0.08%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54	0.04%	2.68	0.17%	203.27	3.89%
待抵扣进项税	7.83	0.19%	157.00	10.18%	134.38	2.57%
合计	4,149.49	100.00%	1,542.41	100.00%	5,228.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228.45 万元、1,542.41 万元和 4,149.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0.52%和 1.34%，主要为 POS 返款、待认证进项税等。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04.67	32.01%	1,075.69	5.07%	1,066.76	23.63%
固定资产	1,054.70	3.44%	662.26	3.12%	240.49	5.33%
使用权资产	4,861.04	15.87%	3,927.06	18.52%	-	-
无形资产	13,483.01	44.02%	14,164.76	66.80%	2,297.88	50.91%
长期待摊费用	309.74	1.01%	423.56	2.00%	145.40	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73	2.79%	932.46	4.40%	628.77	1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15	0.86%	19.78	0.09%	134.31	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2.04	100.00%	21,205.58	100.00%	4,513.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四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3,993.41 万元、20,099.97

万元和 29,003.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7%、94.79%和 94.68%。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寿险保险	1,204.67	12.29%	1,075.69	100.00%	1,066.76	100.00%
珠海视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20%		-	-	-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77.51%		-	-	-
合计	9,804.67	100.00%	1,075.69	100.00%	1,066.76	100.00%

法人寿险保险系公司从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购买的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作为投保人，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长期万用人寿保险；公司于购买当期一次性缴足保费，此后每季度支付保险和保单行政费用、按一般派息率收取利息。

2022 年 4 月 11 日，子公司深圳半导体与珠海视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深圳半导体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珠海视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663 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半导体持有珠海视熙 2.4390%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另 12 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认购股份 7,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14%。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约定，公司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出资，且按认购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相关规定将该项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及相应的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6.25	1,129.01	722.01
运输工具	351.95	307.25	221.65
合计	1,998.20	1,436.25	943.66
2.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0.18	590.12	572.11
运输工具	143.33	183.87	131.06
合计	943.50	773.99	703.17
3. 减值准备	-	-	-
4.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6.07	538.88	149.90
运输工具	208.62	123.38	90.60
合计	1,054.70	662.26	24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49 万元、662.26 万元和 1,054.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3.12%和 3.44%，主要包括电子及其他设备和运输工具，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所需经营性资产增加所致。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7.06 万元和 4,861.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2%和 15.87%，均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著作权	0.52	0.00%	1.54	0.01%	2.63	0.11%
专利权	1.17	0.01%	3.37	0.02%	5.64	0.25%

软件	177.91	1.32%	165.15	1.17%	84.60	3.68%
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	13,276.16	98.47%	13,940.20	98.41%	2,123.26	92.40%
客户关系	27.25	0.20%	54.50	0.38%	81.75	3.56%
账面价值合计	13,483.01	100.00%	14,164.76	100.00%	2,297.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297.88 万元、14,164.76 万元和 13,483.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1%、66.80%和 44.02%，主要包括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等。2021 年末无形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购置 VS680 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5.40 万元、423.56 万元和 309.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2.00%和 1.01%，主要是租赁资产装修费和服务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05.36	515.31	340.13
存货跌价准备	126.89	130.18	96.85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3.24	10.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0.21	-	-
未弥补亏损	109.03	276.02	191.79
小计	854.73	932.46	62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28.77 万元、932.46 万元和 854.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3%、4.40%和 2.79%，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未弥补亏损等。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4.31 万元、19.78 万元和 264.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0.09%和 0.86%，均为长期资产

购置预付款。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情况、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5.36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关联方借款、或有负债等债务情况，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负债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1,311.09	96.76%	212,465.79	97.65%	174,946.14	94.70%
非流动负债	7,066.90	3.24%	5,110.94	2.35%	9,787.25	5.30%
负债合计	218,377.99	100.00%	217,576.74	100.00%	184,733.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733.39 万元、217,576.74 万元和 218,377.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4,946.14 万元、212,465.79 万元和 211,311.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3、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598.07	25.36%	13,384.02	6.30%	8,985.94	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2	0.00%	-	0.00%	-	0.00%
应付账款	124,716.18	59.02%	112,981.75	53.18%	77,470.56	44.28%
合同负债	2,864.12	1.36%	1,509.56	0.71%	1,571.24	0.90%
应付职工薪酬	1,914.85	0.91%	4,547.17	2.14%	2,011.48	1.15%
应交税费	1,313.63	0.62%	3,218.35	1.51%	3,828.62	2.1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5,428.45	12.03%	75,689.42	35.62%	80,988.83	4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7.68	0.68%	1,045.46	0.49%	-	-
其他流动负债	39.79	0.02%	90.06	0.04%	89.48	0.05%
流动负债合计	211,311.09	100.00%	212,465.79	100.00%	174,946.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上述两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0.57%、88.80%和 71.0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3,237.30	24.70%	3,187.85	23.82%	-	-
保证借款	12,063.23	22.51%	3,425.00	25.59%	-	-
质押借款	10,237.30	19.10%	2,936.05	21.94%	1,965.88	21.88%
抵押、保证借款	-	-	-	-	6,900.00	76.79%
质押、保证借款	15,901.20	29.67%	3,825.42	28.58%	-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049.84	3.82%	-	-	-	-
票据贴现借款	-	-	-	-	81.67	0.91%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9.20	0.20%	9.70	0.07%	38.39	0.43%
合计	53,598.07	100.00%	13,384.02	100.00%	8,98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985.94 万元、13,384.02 万元和 53,598.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4%、6.30%和 25.36%，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新增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等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款	124,716.18	100.00%	112,981.75	100.00%	77,470.56	100.00%
合计	124,716.18	100.00%	112,981.75	100.00%	77,47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7,470.56 万元、112,981.75 万元和 124,716.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28%、53.18%和 59.02%，均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2021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864.12	1,509.56	1,571.24
合计	2,864.12	1,509.56	1,57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571.24 万元、1,509.56 万元和 2,864.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0%、0.71%和 1.36%，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有订单覆盖的预收货款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11.48 万元、4,547.17 万元和 1,914.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2.14%和 0.91%，主要为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上涨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业绩较好，年终奖金计提较多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08.05	2,029.92	2,625.30
增值税	216.04	1,014.78	1,10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	31.96	7.77
印花税	69.61	63.37	29.15
教育费附加	4.78	13.69	3.33
地方教育附加	3.19	9.13	2.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0.78	55.51	53.73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0.02	-	-
合计	1,313.63	3,218.35	3,82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828.62 万元、3,218.35 万元和 1,313.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1.51%和 0.62%，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降低主要系当年公司利润下降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小计	25,428.45	100.00%	75,689.42	100.00%	80,988.83	100.00%
代理采购应付款	14,984.90	58.93%	65,303.77	86.28%	-	0.00%
代理采购预收款	1,965.47	7.73%	299.27	0.40%	57,027.37	70.41%
应付投资款	7,600.00	29.89%	-	-	-	-
保理利息	507.58	2.00%	84.03	0.11%	42.71	0.05%
待付费用	370.32	1.46%	718.09	0.95%	415.98	0.51%
往来款	-	-	-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7,612.01	10.06%	11,643.01	14.38%
收购业务应付款	-	-	1,670.14	2.21%	1,628.04	2.01%
股东出资款	-	-	-	-	10,224.00	12.62%
其他	0.18	0.00%	2.12	0.00%	7.73	0.01%
合计	25,428.45	100.00%	75,689.42	100.00%	80,98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0,988.83 万元、75,689.42 万元和 25,428.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29%、35.62%和 12.03%，主要

为代理采购应付款、代理采购预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股东出资款等。2020 年，公司代采购业务客户先预付货款给发行人，发行人再预付货款给原厂，因截至年末原厂暂未完成交货形成代理采购预收款；2021 年，公司代采购业务原厂年底已出货，货款尚未支付给原厂，形成代理采购应付款。2022 年末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较 2021 年末降幅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已还清。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045.46 万元和 1,427.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9%和 0.68%，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长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9.79	72.06	27.03
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	18.00	62.44
合计	39.79	90.06	8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9.48 万元、90.06 万元和 39.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和 0.02%，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和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4、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582.24	50.69%	2,947.12	57.66%	-	0.00%
预计负债	3,465.65	49.04%	2,117.03	41.42%	9,606.61	9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1	0.27%	46.80	0.92%	180.64	1.8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6.90	100.00%	5,110.94	100.00%	9,787.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47.12 万元和 3,582.2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7.66%和 50.69%，为尚未到期的租赁付款额，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9,606.61 万元、2,117.03 万元和 3,465.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15%、41.42%和 49.04%，主要为预提销售返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80.64 万元、46.80 万元和 19.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0.92%和 0.27%，主要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非同一控制收购业务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6	1.40	1.26
速动比率（倍）	0.56	0.91	0.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4%	68.09%	82.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59.55	21,622.80	20,671.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3	26.20	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40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1 和 0.56。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的可变现性较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7%、68.09%和 64.24%，资产结构逐渐优化，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银行贷款规模，通过股权融资降低债务比率，确保公司资本结构的逐渐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671.42 万元、21,622.80 万元和 19,759.5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22、26.20 和 10.43。

2、影响偿债能力的表外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和延迟付息的情况。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或反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大联大	1.39	1.35	1.35
	文晔科技	1.47	1.35	1.34
	全科	1.34	1.28	1.43
	深圳华强	1.57	1.64	1.67
	好上好	2.43	1.39	1.40
	中电港	1.19	1.16	1.24
	科通技术	-	1.26	1.29
	雅创电子	1.76	3.23	1.87
	商络电子	1.81	1.75	2.57
	英唐智控	1.68	1.39	1.80
	力源信息	2.56	2.32	2.20
	润欣科技	2.45	2.30	2.83
	平均值	1.79	1.70	1.75
	本公司	1.46	1.40	1.26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倍)	大联大	0.83	0.88	0.96
	文晔科技	0.75	0.75	0.81
	全科	0.65	0.81	0.92
	深圳华强	1.18	1.21	1.37
	好上好	1.87	0.88	1.03
	中电港	0.60	0.55	0.97
	科通技术	-	0.58	1.05
	雅创电子	1.32	2.75	1.64
	商络电子	1.39	1.38	2.04
	英唐智控	1.12	0.95	1.24
	力源信息	1.62	1.50	1.59
	润欣科技	1.68	1.74	2.48
	平均值	1.18	1.16	1.34
	本公司	0.56	0.91	0.7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大联大	74.10%	75.25%	71.79%
	文晔科技	72.54%	68.93%	64.80%
	全科	77.34%	75.21%	72.70%
	深圳华强	52.19%	56.89%	50.16%
	好上好	40.72%	71.29%	70.78%
	中电港	85.97%	88.13%	83.00%
	科通技术	-	77.73%	76.36%
	雅创电子	45.89%	29.47%	49.18%
	商络电子	59.48%	54.24%	38.29%
	英唐智控	47.20%	57.90%	58.36%
	力源信息	33.64%	37.02%	39.01%
	润欣科技	35.70%	37.29%	30.84%
	平均值	56.80%	60.78%	58.77%
	本公司	64.24%	68.09%	82.1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

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经深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108.83	659,572.35	486,48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63	297.02	42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92.27	283,726.45	75,19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814.73	943,595.82	562,11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332.02	620,501.62	440,83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76.03	12,002.02	7,74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6.69	6,432.26	1,95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86.99	283,955.22	34,15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381.74	922,891.12	484,6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7.01	20,704.70	77,426.34
净利润	10,999.67	15,586.88	14,704.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26.34 万元、20,704.70 万元和-76,567.0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当年采购存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3,960.00	7,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6	114.63	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	0.34	1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45	3,879.96	1,69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3.70	27,954.92	9,61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0.90	14,033.32	2,82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23,960.00	7,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22.02	4,34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90	43,915.34	15,0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	-15,960.41	-5,457.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7.29 万元、-15,960.41 万元和 152.80 万元；2020 年、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等原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92.80	31,240.93	13,081.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997.88	66,927.08	74,806.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85.55	17,17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90.68	111,253.56	105,06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765.84	62,386.81	103,82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9.60	35.83	68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4.72	13,992.77	45,37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60.16	76,415.40	149,88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0.53	34,838.16	-44,819.8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819.85 万元、34,838.16 万元和 28,930.5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以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4	18.34	15.14
存货周转率（次）	4.48	6.20	4.85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大联大	6.08	6.33	5.44
	文晔科技	7.14	6.57	6.69
	全科	12.09	10.10	9.06
	深圳华强	5.19	5.18	4.50
	好上好	6.37	6.75	6.38
	中电港	8.69	9.36	8.14
	科通技术	-	8.12	6.66
	雅创电子	3.33	2.97	2.59
	商络电子	3.51	4.12	3.94
	英唐智控	6.17	7.38	8.17
	力源信息	4.82	6.06	5.55
	润欣科技	3.92	4.28	4.05
	平均值	6.12	6.43	5.93
	本公司	14.34	18.34	15.14
存货周转率（次）	大联大	7.53	10.45	9.40
	文晔科技	7.02	7.78	7.60
	全科	7.57	9.45	8.76

资产周转能力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华强	7.30	8.96	9.12
	好上好	8.91	10.87	14.09
	中电港	4.17	5.70	10.55
	科通技术	-	5.56	12.81
	雅创电子	6.09	9.29	10.07
	商络电子	6.44	9.08	8.68
	英唐智控	5.42	6.79	11.82
	力源信息	4.66	7.22	8.66
	润欣科技	5.51	8.86	10.94
	平均值	6.42	8.33	10.21
	本公司	4.48	6.20	4.8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网络芯片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收到客户大量订单，而主要供应商标准交货期为 52 周，2022 年 12 月采购集中到货，造成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公司存货主要为客户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

（六）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七）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呈增强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多年深耕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紧密围绕行业内最新技术趋势，紧密结合境内外客户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管理层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各方面因素进行了审慎评估，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及各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28.56 万元、14,033.32 万元和 3,080.90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有其他已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事件情况”之“（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深蕾科技	深圳半导体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1,000.00	2023-09-09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深圳新蕾、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半导体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477.43	2023-03-23
深圳新蕾、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半导体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89.39	2023-06-27
深圳新蕾、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半导体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246.42	2023-07-07
深圳新蕾、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半导体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124.84	2023-07-10
深圳新蕾、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半导体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85.74	2023-07-10
深蕾科技	深圳半导体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327.43	2023-05-12
深蕾科技	深蕾自动化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1,000.00	2023-08-05
深圳半导体、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新蕾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222.84	2023-03-14
深圳半导体、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新蕾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283.79	2023-04-25
深圳半导体、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新蕾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225.78	2023-05-12
深圳半导体、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新蕾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367.58	2023-06-27
深圳半导体、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新蕾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302.91	2023-07-10
深圳半导体、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新蕾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309.07	2023-07-10
深蕾科技	深圳新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2,000.00	2023-04-19
深蕾科技	深圳新蕾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269.73	2023-06-15
深蕾科技	深圳新蕾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218.12	2023-07-15
深蕾科技	深圳新蕾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512.15	2023-07-18
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新蕾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1,500.00	2023-02-28
深蕾科技、香港新蕾	深圳新蕾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1,500.00	2023-03-23
深圳新蕾、深圳半导体	深蕾科技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1,000.00	2023-12-29
小计			12,063.22	-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3,450.42 万元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公司在采购、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5,656.053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市场情况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的新股股数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	99,857.35	99,857.35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25.10	29,925.1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300.00	20,300.00
总计		150,082.45	150,082.45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50,082.4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若仍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发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116号	不适用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078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及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当地发展

改革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的备案文件，且募投资金项目不适用于环评文件的申请。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于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化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后，公司产品线将得以丰富，产业链布局将进一步完善，电子元器件应用创新能力将得到提升，运行效率将得到改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要求，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保持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丰富产品线结构并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同时租赁仓库面积合计约 5,000 平方米，作为公司扩充产品线的办公及仓储场地。通过引进一系列办公及仓储设备和专业运营人才，进一步扩充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子元器件集成方案采购平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国内外知名品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划总投资 99,857.3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355.75 万元、产品线扩充投入 78,554.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7,947.22 万元。经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平均销售收入 485,107.98 万元，实现平均净利润 16,049.55 万元，项目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16.07%（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8%（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1 年（含建设期）。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9,857.35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其中，建设投资 13,355.75 万元、产品线扩充投入 78,554.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7,947.22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3,355.75	13.37%
1	场地投入	12,760.00	12.78%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2	设备投入	595.75	0.60%
二	产品线扩充	78,554.38	78.6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947.22	7.96%
合 计		99,857.35	100.00%

3、项目实行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经多年耕耘，已具备较强的客户开发与技术支持实力，能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完善的业务支持体系与信息化仓储物流系统，已成为我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多年来，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多次获评中国十大品牌分销商。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逐步发展，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张，行业前景日渐广阔。公司为把握未来发展机遇，计划通过本项目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的产品线，扩展公司业务，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市场份额。

（2）丰富产品多样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凭借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能力、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优势地位。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下游客户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与日俱增。产品线的多样化和规模化已成为客户选择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重要参考因素，如果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为把握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机遇，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人员和相应软硬件设施，不断丰富现有的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满足下游需求的增长需要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不断的发展，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其中光器件与光模块及分立器件相关产品需求增长尤为突出。公司作为在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近年来在上述领域的销售规模取得了较快增长，但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迅速增长的需求。因此，为更好地适应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需要继续投入人力和物力，有针对性地扩大产品线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4、项目实行的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容量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三）行业概况”。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市场情况：从国内来看，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和行业周期的直接影响，供给小于需求，涨价、缺货、交期延长等现象时常发生，2020年至2021年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逐渐从纯粹的自由市场转变为卖方更有利的卖方市场。随着供应链的恢复，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进入调整周期。而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连接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纽带，在行情波动剧烈的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的调查数据，2022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TOP25营收为2,074.6亿元，同比减少12.88%。其中公司排名第7。从全球市场来看，整个2021年，电子元器件行业面临着交期延长、缺货涨价等挑战，2022年增速有所回调。2022年度全球分销商TOP50营收总额为2,067.8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3,897.88亿元），较2021年度的1,889.67亿美元增长9.43%，其中有35家分销商的年度营收呈正向增长的态势，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仍具有充足的增长空间。

（2）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与技术服务商，除了为原厂分销电子元器件产品之外，还为下游客户提供在产品使用中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专业化技术团队，团队中技术工程师均经过公司的严格选拔，且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经验，获得了供应商认可，取得了进驻客户现场针对相关产品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资格。此外，公司还定期安排工程师学习培训，理解世界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技术趋势，为下游客户提供较高水准的技术支持服务，赢得客户好评。公司多年来的技术服务经验可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集成电路产品应用端的解决方案，并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推广原厂最新的技术和产品，从而进一步增强持续开拓市场、发掘机会的能力，为本项目的业务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优质的授权分销资质、全面的产品线布局、完整的业务体系，在多

年业务发展中，积累了多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均积累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优质客户。网络通信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锐捷网络、武汉烽火、中兴通讯、联洲国际、新华三等国内一线网络通信设备供应商，数据中心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锐捷网络、武汉烽火、天弘集团、新华三、华勤技术等国内优秀的数据中心供应商。此外，公司还在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及消费电子等行业服务了比亚迪、宁德时代、汇川技术、联想、大疆百旺等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稳定性较高，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本项目的业务开拓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4）公司拥有高水平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库存管理能力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具有产品品种多、客户数量多、保障供应要求高的特点，因而分销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库存管理能力是核心优势的体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已形成完善的“进、销、存”供应链体系，通过对从供应商到客户的产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成管理，在保障客户供应的情况下，最小化供应链成本，实现自身收益。

有效的库存管理是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利润、提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竞争力的重要方法之一。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电子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需要兼顾上游原厂的供给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适当的库存种类和库存规模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挥市场平衡作用、提升整个产业链效率的基础。公司分别在深圳、中国香港等地设立了仓库，以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从而提高服务客户的水平。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改善网络结构和物流路径，优化库存与仓库之间的配置，合理调配各地仓库各品种的库存量，在保证客户服务水平的同时，统筹优化仓储及物流综合成本，使得公司的库存能够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除此之外，公司已在 2022 年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较为严密规范的质量体系流程，保证了供应链的高效率运转，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公司运营管理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保障。

（二）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写字楼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及研发基地场所。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研发、办公及信息化管理设备和高级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软硬件环境和信息化管理水平，针对一系列新产品进行开发和验证，同时对部分行业前沿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研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各项要求，并具有国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29,925.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316.50 万元、研发投入 7,608.60 万元。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925.10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其中，建设投资 22,316.50 万元、研发投入 7,608.6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2,316.50	74.57%
1	场地投入	18,750.00	62.66%
2	设备投入	3,566.50	11.92%
二	研发投入	7,608.60	25.43%
1	研发人员工资	6,858.60	22.92%
2	其他研发费用	750.00	2.51%
合 计		29,925.10	100.00%

3、项目实行的必要性分析

（1）改善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将不断增长，对研发场地的需求亦将持续提升。目前公司研发场地较为紧张，受场地条件限制，研发中需要的许多设

备使用受限，无法建立完善的开发环境与测试环境，影响研发的进度与质量。故公司急需建设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的研发中心，为科研人员提供更好的科研硬件条件，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热情与动力，吸引各类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研发技术人才。公司希望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持续创新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设高规格的研发中心，改善研发部门的研发与办公条件；同时，公司将添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构建良好的研发环境，以提升研发技术手段，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增强产品竞争力。

（2）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渠道影响力，为业务拓展助力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企业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纽带，提升公司市场品牌形象。同时，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为公司开展市场活动提供便利，还将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口碑建设和市场拓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加速发展。

4、项目实行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推动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突破发展；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财税优惠、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支持、进出口政策、人才培养及引进、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国际合作八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企业的发展，是新时期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营造良好环境的重要支撑。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指出，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这些政策的陆续出台，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已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持续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密切关注、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

进行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开发研制，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技术突破离不开技术研发人才，公司现已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较高且具有一定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智力支持、人才储备。

（3）公司具备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

公司极其重视专业技术人员。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员工培训制度和薪酬制度，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增强了员工的内在凝聚力，提升了对高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和号召力。公司较为完善成熟的激励制度使得员工具有主人翁精神，工作效率提升，创造能力增强，为研发中心的建成提供了激励制度上的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需求，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规模与特点、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经营活动现金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工成本的上涨，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需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支持未来发展。

（2）满足日渐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为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后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会上升，公司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以充实营运资金水平，支持未来的战略发展，具体用于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新增高端技术人才等方向。营运资金的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满足持续研发投入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会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公司研发及员工技能提升所需硬件资金投入需求，但日常的新品开发、技术改进以及员工培训计划仍有相当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确保研发工作的进行，公司需要增加相应的资金投入。

3、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部分营运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运用。上述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做到合法合规合理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了对公司日常运营中的营运资金要求较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补充该部分流动资金使得公司有能力承接更大规模订单，提升服务核心客户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水平。

三、发展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不断巩固并发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行业领域内已经取得的优势地位，加大在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投入，扩充分销业务的覆盖领域，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公司将适应市场行情的需求，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通过高效链接上下游企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赋能，成为优秀的企业。公司的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分销业务产品的拓展

公司计划通过加强分销业务现有市场的产品布局，涉足新技术与产品领域以持续扩大公司下游领域的市场优势与覆盖程度。公司将丰富向单一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与产品结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以增加客户的认可度。同时公司将通过

开拓潜在优质客户，扩展公司业务的边界，积极稳妥的涉足新产品与新技术领域。

2、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首先，人才是公司创新能力提升和树立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未来将立足于实际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公司根据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将实行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并重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有规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型人才，增加各产品线的专业人才储备。其次，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优化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综合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与业务能力。最后，人才激励是公司激发员工动力的有效手段，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培养计划，人才晋升机制透明，推行员工持股计划，为员工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公司将同时设计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制定系统的职业发展路径，最终增加员工积极性，促进员工成长，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3、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外部技术相结合的研发策略，充分满足市场需要与日益增长的创新服务需求。公司未来将在核心技术研发上加大资源投入，密切关注行情变动与客户需求，不断优化解决方案，增强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将着重建立针对研发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技术交流机制、内部培训制度，推动员工具备更丰富的技术知识与经验。公司鼓励研发人员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倡导研发创新，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定、长期发展提供动力。

4、强化管理体系建设和提升

公司将从多方面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并通过不断规范完善管理制度，以提升公司的流程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公司将提高流程运作效率，识别并掌控流程关键节点，及时发现潜在问题，防范业务风险。同时，公司将强化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增进对业务过程的管控，以确保相关流程、规范和制度得到高效快速地响应。公司还将加强信息化建设程度，数据化的管理和决策，通过升级优化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提升业务运作的信息化水平。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优化管理体系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能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增强合规经营能力，在管理运作层面上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提供保障。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

2、高端人才保障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优化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搭建更好的创新平台，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培养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在职培训机制，打造高水平、专业化的研发、管理团队，形成稳定的高端人才团队，提高公司人才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培养出一支具备高素质与专业水平的人才队伍。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改变目前融资途径相对单一的现状，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元化的融资手段以确保战略目标的达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调配资源，认真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并制定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3、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专业的高素质技术服务人员与技术人员是公司发

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所处行业对于技术人员的知识背景及产业经验均有较高要求。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设计更具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和激励措施，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提升，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基础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系列文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中汇出具了《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4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汇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中汇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主要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

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二）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进行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有效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蕾发展，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军、李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德稻	持有发行人 6.1112%股份，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李维控制企业
2	深圳同创	因均直接或间接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675%股份
	合肥同创	
	郑州同创	
3	投控赛格	因均受深投控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656%股份
	海口国盈	
	投控建信	
	投控园区	

（三）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军、李蔚夫妇。李维系夏军、李蔚夫妇的亲属（李维为李蔚的兄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发展控制的企业
2	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发展控制的企业
3	深圳深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发展控制的企业
4	深圳深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发展控制的企业
5	深圳深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发展控制的企业
6	深圳深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发展控制的企业
7	深圳深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发展控制的企业
8	深圳深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发展控制的企业
9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李蔚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思秸投资有限公司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德稻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执行董事，李维控制的上海德稻集群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030% 股份
12	深圳市思秸通讯管理有限公司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秸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5	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李蔚担任董事
16	YKY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李蔚担任董事
17	IC-TRADE.COM LIMITED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李蔚担任董事
18	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
19	易库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深圳易库投资有限公司	夏军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1	北京银杏树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夏军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2	GREEN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董事
23	HERO NETWORK LIMITED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董事
24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董事
25	YKY HOLDINGS LIMITED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董事，2019 年 7 月起为除名（Struck off）状态
26	KEY GAINS GLOBAL LIMITED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李蔚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解散（automatically dissolved）
27	ELITE HARVEST LIMITED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李蔚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解散（automatically dissolved）
28	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李蔚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解散（automatically dissolved）
29	SUNRA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夏军控制的企业
30	深圳金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执行董事
31	深圳金联网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执行董事
32	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	夏军、李蔚控制的企业，夏军担任执行董事
33	艾斯林格集团有限公司	夏军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股 50.00%
34	艾斯林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夏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间接持股 50.00%
35	深圳中兴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军担任董事的企业，间接持股 3.75%
36	北京百福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王艳担任董事
37	北京德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北京思域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8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9	北京德实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0	北京德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董事、经理
41	北京鸿萌蛋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德稻（上海）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北京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北京德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3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83%，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4	北京美量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5	北京融利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银杏树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北京思域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北京学园都市广告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48	博鳌德稻母婴产业研究院（海南）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德稻全球创新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5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王艳担任董事
49	博鳌德稻知识资本商学院（海南）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博鳌德稻知识资本商学院（海南）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王艳担任副董事长
50	德稻（上海）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德稻全球创新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1	德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52.38%，李维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2	德稻全球创新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53	德稻生态文明大数据中心（贵州）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王艳担任总经理
54	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5	德稻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海南）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6	德稻自然资本（三亚）投资有限公司	李维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7	德丰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王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8	海口佳邦贸易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60%，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59	海口思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0	海南博鳌亚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
61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2	海南金海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
63	海南锦逸阁饮食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4	海南罗顿影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5	海南罗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
66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8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7	海南银国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65%
68	海南银杉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
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维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71	上海爱昵圈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上海德稻爱昵影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2	上海德稻爱昵影业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王艳担任董事
73	上海德稻产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74	上海德稻渡堂海设计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5	上海德稻集群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76	上海德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7	上海德稻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王艳担任董事
78	上海家得伴科技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上海爱昵圈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90%
79	上海罗顿超艺多媒体系统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
80	上海萌鸿蛋贸易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
81	上海时蓄基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
82	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83	上海映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
84	北京东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海南博鳌亚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25%
85	博鳌柚子国际母婴用品（海南）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德稻全球创新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4.50%，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6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担任董事
87	海南和宝实业有限公司	李维曾持股 90%且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转股并卸任
88	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30%，并担任副董事长
89	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李维曾担任董事，2021 年 8 月卸任
90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维担任董事
91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维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
92	上海景华名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33.33%
93	上海罗恒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李维曾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94	上海罗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36.00%，并担任副董事长
9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01%
96	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海口佳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97	银杏树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40%，并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王艳担任董事
98	成都华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李维控制的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目前吊销状态
99	海南黄金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控制主体合计持股 95%，并担任副董事长。目前吊销状态
100	上海罗顿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目前吊销状态
101	海南永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控制的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目前吊销状态
102	海南博鳌亚洲时尚文化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控制的海南博鳌亚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60%股份。目前吊销状态
103	海口建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持股 10%，并担任副董事长。目前吊销状态
104	海口凯维斯能源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担任董事长。目前吊销状态
105	海口罗顿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持股 10%，并担任副董事长。目前吊销状态
106	海南博鳌亚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控制的海南博鳌亚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40%。目前吊销状态
107	海南博鳌招商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目前吊销状态
108	海南黄金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担任法定代表人。目前吊销状态
109	海南罗安海商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持股 40%，并担任副总经理。目前吊销状态
110	海南罗顿旅游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持股 40%，并担任副董事长。目前吊销状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1	海南罗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持股 40%，并担任副董事长。目前吊销状态
112	上海星泉工贸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控制的上海时蓄基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目前吊销状态
113	洋浦金海岸商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持股 40%。目前吊销状态
114	云南生态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担任董事。目前吊销状态
115	上海罗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目前吊销状态
116	洋浦黄金海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维控制的海口思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目前吊销状态
117	北京喜嘉宝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维控制的北京学园都市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18	北京喜俊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李维控制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9.9%。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李维控制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9.9%。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21	德稻全球创新网络（烟台）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维控制的德稻全球创新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2	北京百惠影视工作室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维控制的北京美量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23	上海稻田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维控制的上海博睿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王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24	上海博睿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维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25	海南中油罗顿石油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维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26	博鳌家家母婴会展服务（海南）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维控制的德稻全球创新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24.5%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除上述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深蕾发展，陈剑峰担任深蕾发展的总经理。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主体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朱叶庆直接持有 90%股份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注销
2	深圳新上瑞投资有限公司	朱叶庆间接持有 90%股份的企业，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注销
3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叶建斐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和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蕾发展总经理陈剑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宁波华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文丽蔓配偶赵民持股 50%
6	深圳创展谷天使起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直接持有 62.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创展谷富润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直接和间接持有 47.7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市创巴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持有 50%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9	深圳市创巴克深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直接和间接持有 75.00%合伙份额，且其控制企业深圳市创巴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10	创东方（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总经理
11	杭州比格飞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12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长
14	深圳创展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执行董事
15	深圳市创东方川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创东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18	深圳市创展谷创新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长
19	深圳市创展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深圳市东方瑞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22	深圳市恒济泰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23	深圳市皇岗创东方创新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长
24	深圳市前海恒济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25	深圳市前海中物创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长
26	深圳市首期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武汉创展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新疆南拓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长

（七）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系曾经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述已披露关联主体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汇众合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监事周杰担任公司董事
2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监事周杰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注销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豁免发行人债务或向发行人低价处置资产情形，不存在人员、资产、债权债务或客户资源转入发行人情况；已转让的关联企业转让过程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

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IC-TRADE.COM LIMITED、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关联销售	IC-TRADE.COM LIMITED、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关联担保	夏军、李蔚等	接受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产转让	易库易信息	资产转让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2.38	668.16	439.46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C-TRADE.COM LIMITED	采购货物	0.46	6.93	33.39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4.05	-	-
合计		54.50	6.93	33.3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0.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IC-TRADE.COM LIMITED、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采购价格主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1%和 0.01%，占比较低。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C-TRADE.COM LIMITED	销售商品	-	15.29	23.40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9	22.43	286.47
合计		0.99	37.72	309.8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01%	0.01%	0.06%

报告期内，公司向 IC-TRADE.COM LIMITED、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军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09-27	2022-09-01	是
夏军、夏军&李蔚的一套房产	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09-29	2021-09-18	是
夏军、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套房产[注 1]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	2019-05-08	2021-05-18	是
夏军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07-27	2022-07-20	是
夏军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5.00	2021-09-30	2022-07-18	是
夏军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	2021-09-30	2021-12-21	是
夏军、夏军&李蔚的一套房产	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09-18	2021-09-18	是
夏军&李蔚个人信用担保、夏军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700.00	2019-11-25	2020-01-14	是
		美元	550.00	2019-12-16	2020-03-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蔚香港一套房产担保		美元	500.00	2020-01-15	2020-04-17	是
		美元	200.00	2020-01-15	2020-04-21	是
		美元	551.80	2020-03-25	2020-05-28	是
		美元	109.81	2021-03-25	2021-05-26	是
		美元	500.00	2022-04-25	2022-05-31	是
		美元	12.81	2022-09-23	2022-11-30	是
		美元	587.19	2022-09-23	2022-12-02	是
		美元	980.00	2022-10-27	2022-12-07	是
		美元	520.00	2022-10-27	2022-12-08	是
		美元	30.00	2022-10-27	2022-12-22	是
		美元	294.32	2022-12-8	2023-01-31	否
夏军&李蔚个人信用担保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300.00	2019-10-28	2020-04-23	是
		美元	83.00	2019-11-19	2020-04-23	是
		美元	600.00	2021-04-28	2021-06-30	是
		美元	600.00	2021-09-24	2022-01-04	是
		美元	502.69	2022-01-14	2022-04-12	是
		美元	600.00	2022-04-25	2022-08-08	是
		美元	10.32	2022-10-27	2022-12-20	是
		美元	489.68	2022-10-27	2022-12-20	是
		美元	1,250.00	2022-10-14	2023-01-31	否
		美元	658.31	2019-10-25	2020-03-11	是
		美元	655.29	2020-03-13	2020-06-30	是
		美元	655.90	2020-10-15	2020-12-21	是
		美元	207.59	2021-03-25	2021-06-15	是
		美元	442.36	2021-04-23	2021-07-28	是
		美元	648.89	2021-09-24	2021-12-17	是
		美元	502.21	2022-01-14	2022-03-25	是
		美元	500.57	2022-07-25	2022-09-27	是
		美元	997.40	2022-10-25	2023-02-01	否

注 1：2019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授信审查和修改函》，汇丰银行深圳分行授予深圳新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循环贷款授信，并由本公司、香港新蕾、夏军以及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一套房产担保。该笔担保中的担保金额为最高授信额度，担保起始日为循环借款首笔提款日期，担保到期日为最后一

笔借款偿还日期；

注2：“担保金额”指被担保方实际取得借款或开具票据等的金额；“担保起始日”和“担保到期日”均填列实际取得的借款或开具的票据的起始和到期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等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获得更多的贷款额度。该等关联担保未收取公司担保费，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币别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数
2022 年度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6,590.06	-	193.51	6,783.57	-
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21.94	-	38.88	1,060.83	-
2021 年度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703.07	7,405.00	325.67	11,843.68	6,590.06
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9.93	-	15.36	955.29	-
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	人民币	-	1,000.00	21.94	-	1,021.94
2020 年度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384.36	4,540.00	1,288.01	29,509.30	10,703.07
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5.00	-	37.93	33.00	939.93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257.47	55.00	1.67	1,314.15	-

（2）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币别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数
2022 年度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603.79	-	21.24	625.03	-
2021 年度						

关联方	币别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397.60	185.40	20.78	-	603.79
2020 年度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	642.44	6.83	251.67	397.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深蕾发展、播稻设计、拔萃科技及易库易信息的资金拆入用途均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对拔萃科技的资金拆出，拔萃科技主要用于偿还其借款、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根据央行公布的最近一年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了融资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已清零。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易库易信息	购买深圳易库易 100%股权	-	850.00	-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 8 月，易库易信息将其持有的深圳易库易 100.00% 股权转让给深蕾科技，深蕾科技向易库易信息支付了 850.00 万元的交易价款。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易库易进行了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61.62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深蕾科技以 8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易库易信息持有的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IC-TRADE.COM LIMITED	-	-	-	-	16.47	0.82
合计	-	-	-	-	16.47	0.82

2020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为应收 IC-TRADE.COM LIMITED 的销售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3,849.59	570.51	2,594.32	129.72
新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2.52	1.26
合计	-	-	3,849.59	570.51	2,596.85	130.98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2 年末，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C-TRADE.COM LIMITED	0.46	-	34.37
合计	0.46	-	34.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均为向关联方 IC-TRADE.COM LIMITED 采购货物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6,590.06	10,703.07
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	-	1,021.94	-
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939.93
HERO NETWORK LIMITED	-	-	1.15
合计	-	7,612.01	11,64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644.16 万元、7,612.0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所致。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行为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遵循本章程规定的原则进行回避或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还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

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由股东审议决定；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中期股利：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有关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述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如下：

重要子公司	分红条款
深圳新蕾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由股东审议决定。
深圳半导体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由股东审议决定。
香港新蕾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由股东审议决定。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五、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华高科技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¹	香港新蕾	博通国际分销协议	授权香港新蕾及其指定关联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博通的产品（网络系统芯片、网络连接芯片、分立器件、光器件与光模块、板卡及其他）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始签约，报告期内总体保持一年一签，最新一份合同有效期 2022.07.01-2023.06.30	正在履行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分销协议	授权指定区域内销售松下的指定产品（被动元器件、分立器件、工业控制部件及其他）	2023.04.01-2024.03.31	将要履行
3					2022.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4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5					2020.04.01-2021.03.31	履行完毕
6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7					深圳新蕾	2023.04.01-2024.03.31
8		2022.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9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10		2020.04.01-2021.03.31		履行完毕		
11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12		深蕾自动化 ²		授权指定区域内销售松下的指定产品（工业控制		2023.04.01-2024.03.31
13					2022.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4				部件)	2021.08.01-2022.03.31	履行完毕
15					2020.04.01-2021.03.31	履行完毕
16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17	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	香港新蕾	分销协议	授权香港新蕾在指定区域内销售赛普拉斯的产品（网络连接芯片、存储芯片及其他）	2016.06.17-2022.09.03	履行完毕
18	长鑫存储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分销协议	授权香港新蕾在指定区域内销售长鑫存储的产品（存储芯片及其他）	2020.08.07-2020.12.31 经供应方评估满意采购方表现情况下，经双方书面确认可续期2年	履行完毕
19					2021.01.01-2022.12.31 经供应方评估满意采购方表现情况下，经双方书面确认可续期2年	正在履行
20					2021.05.18-2022.05.18 经供应方评估满意采购方表现情况下，经双方书面确认可续期1年	履行完毕
21					2022.05.18-2022.12.31 经供应方评估满意采购方表现情况下，经双方书面确认可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2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新蕾	分销协议	授权深圳新蕾在指定区域内销售长鑫存储的指定产品（存储芯片及其他）	2022.07.15-2022.12.31 经供应方评估满意采购方表现情况下，经双方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书面确认可续期 1 年	
23	长鑫存储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深圳新蕾	分销协议	授权香港新蕾、深圳新蕾在指定区域内销售长鑫存储的指定产品（存储芯片及其他）	2023.1.1-2024.1.31 经供应方评估满意采购方表现情况下，经双方书面确认可续期 1 年	将要履行
24	村田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谅解备忘录	授权香港新蕾在指定区域内销售村田的产品（模组、分立器件、被动元器件及其他）	2020.06.15-2021.06.14 除非在初始有效期或任何续期届满前任意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25		香港新蕾	谅解备忘录（电池业务）	授权香港新蕾在指定区域内销售村田的电池产品	2020.06.15-2021.06.14 除非在初始有效期或任何续期届满前任意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26	新突思科技有限公司	深蕾科技	分销商协议	授权深蕾科技在指定区域内销售新突思的产品（模组、网络连接芯片及其他）	2022.08.29-2023.08.28 并将自动延续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约定到期日或延期后到期日前至少 30 天通知终止的	正在履行
27	力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新蕾	产品经销契约	授权深圳新蕾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力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产品（分立器件）	2021.10.01-2022.09.30 任一方未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前提出不拟续约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之意思表示时，本契约自动续约一年	
28	力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产品经销契约	授权香港新蕾、新蕾集团、深圳新蕾、新蕾亚讯、新讯电子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力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系企业的产品（分立器件）	2021.05.01-2023.04.30 任一方未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前提出不拟续约之意思表示时，本契约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29					2019.05.01-2020.04.30 任一方未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前提出不拟续约之意思表示时，本契约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注 1：2015 年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 收购了 Broadcom Inc.，安华高科技国际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博通产品线的销售签约主体。

注 2：曾用名深圳市新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更名为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当年主要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约定	履行情况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新蕾	供应合作协议	集成电路、板卡	2017.11.13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采购协议	集成电路、被动	2016.06.28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约定	履行情况
				元器件		
3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集成电路	2017.06.27 起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合同主体增加三方协议 ¹	集成电路	2021.12.20 起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供货保证协议（非生产商）	集成电路	2021.12.27起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供货协议书	分立器件、被动元器件及其他	2020.05.15起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销售采购订单	光器件、光模块及集成电路	2020.05.28签署	履行完毕
8					2021.05.26签署	履行完毕
9					2022.02.08签署	履行完毕

注 1：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主体增加三方协议》，各方同意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方加入成为发行人与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已签署的所有合作协议文件（以下简称原有合同）的一方，发行人依照原有合同向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供货，并履行供应商的各项义务，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原有合同下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

（三）授信和保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主体	最高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香港新蕾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SD25,000,000.00	《授信函》（1019274663/AR477779/ec22）	夏军、李蔚提供保证担保	2022.01.20 至无固定截止日期	正在履行
			USD33,600,000.00	《授信函》（1019274663/AR412797/mc21）		2021.01.22-2022.01.19， 2021.01.20 修订	正在履行
			USD33,600,000.00	《授信函》（1019274663/AR350787/ec		2019.12.18-2021.01.21， 2021.01.22 修订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主体	最高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9)			
2	香港新蕾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SD215,000,000.00	《授信函》 (HKBR/ENT/HKB/0534(12/19))	-	2022.05.10至无固定截止日期	正在履行
			USD215,000,000.00	《授信函》 (HKBR/ENT/HKB/0530(12/19))		2021.10.28-2022.05.09, 2022.05.10修订	正在履行
			USD95,000,000.00	《授信函》 (HKBR/ENT/HKB/0534(04/17))		2019.09.17-2021.10.27, 2021.10.28修订	正在履行
3	香港新蕾、新蕾亚讯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USD40,000,000.00	《保理授信函》 (CARM220913 & CM221019, 220926, 220811)	夏军提供保证担保	2022.10.19至无固定截止日期	正在履行
			USD30,000,000.00	《保理授信函》 (CARM210806 & CM210816, 211021)		2021.10.28-2022.10.18, 2022.10.19修订	正在履行
			USD40,000,000.00	《保理授信函》 (CARM200708 & CM200817)		2020.09.03-2021.10.27, 2021.10.28修订	正在履行
			USD40,000,000.00	《保理授信函》 (CARM190808 & CM190815)		2019.09.11-2020.09.02, 2020.09.03修订	正在履行
4	香港新蕾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HKD400,000,000.00	《授信函》 (H CM221021)	夏军、李蔚提供保证担保	2022.10.25-无固定截止日期	正在履行
			HKD400,000,000.00	《授信函》 (H210831)		2021.12.02-2022.10.24, 2022.10.25修订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主体	最高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HKD360,000,000.00	《授信函》 (H191030&200107)		2020.02.26-2021.12.01 , 2021.12.02 修订	履行完毕
			HKD360,000,000.00	《授信函》 (H180704 & LN190215)		2019.02.25-2020.02.25 , 2020.02.26 修订	履行完毕

（四）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突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半导体、深圳半导体（根据补充协议增加深圳半导体为合同方）	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指定产品的供应许可等	制造许可模式下：11,000,000 美元； 转售许可模式下：20,000,000 美元	2021.09.30-2029.12.31	正在履行
2			增加被许可方深圳半导体、就数据库转移等进行补充约定	-	2023.02.10-2029.12.31	正在履行
3			就晶圆购买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6,000,000 美元	2023.02.23-2029.12.31	正在履行
4	嘉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半导体	长期供应协议中规定产品	-	2021.04.23-2024.04.23	正在履行
5			技术份额权益转让协议，嘉德将新突思协议合约项下的权益转给深圳半导体	4,000,000 美元	于 2020.08.31 签署	履行完毕
6			本表序号 5 所述协议里后 300 万美元的付款安排	-	于 2020.09.10 签署	履行完毕
7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蕾	AI 智联通讯会议设备开发及制造协议	1,219 万元	于 2021.10.21 签署	正在履行
8			VS680 的 Android 视频会议系统开发服务合同	860.43 万元	于 2021.10.21 签署	正在履行
9			视频会议系统 AI 及声音软件优化开发服务合同	489.57 万元	于 2021.11.10 签署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0			智能摄像开发服务合同	378.35 万元	于 2021.11.10 签署	正在履行
11			智能摄像软件优化开发服务合同	771.65 万元	于 2021.11.10 签署	正在履行
12			AI 算法需求开发服务合同	251.50 万元	于 2022.08.01 签署	正在履行
13	木犀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深蕾科技	代采购集成电路	-	2021.05.18-2023.5.18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兰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代采购集成电路	1,162.95 万美元	于 2022.12.30 签署	正在履行
15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代采购集成电路	20,934.33 万美元	于 2020.10.23 签署	履行完毕
16				29,051.34 万美元	于 2020.11.02 签署	履行完毕
17				5,731.65 万美元	于 2021.07.23 签署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深蕾科技	代采购集成电路	-	2021.05.19-2023.05.19	正在履行
19		深圳新蕾		-	2021.02.22-2023.02.22	正在履行
20	东莞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深蕾科技		-	2021.07.12-2023.07.12	正在履行
21		深蕾自动化		-	2021.11.01-2023.11.01	正在履行
22	芯原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深圳半导体	芯原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	2021.12.31-2024.12.31 合同期限届满后可继续销售使用该协议下许可知识产权的产品	正在履行
2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半导体	专用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合同	-	于 2021.12.31 签署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

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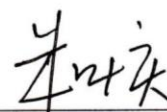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夏军



李蔚



朱叶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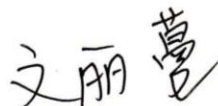
杨晓波

孟晓俊

全体监事：



黄瑞芳



文丽蔓

叶建斐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陶惠君



阳 扬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夏军

李蔚

朱叶庆


杨晓波

孟晓俊

全体监事：

黄瑞芳

文丽蔓

叶建斐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陶惠君

阳 扬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夏军

李蔚

朱叶庆

杨晓波

孟晓俊

全体监事：

黄瑞芳

文丽蔓

叶建斐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陶惠君

阳 扬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夏军

李蔚

朱叶庆

杨晓波

孟晓俊

全体监事：

黄瑞芳

文丽蔓

叶建斐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陶惠君

阳 扬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夏 军

控股股东：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夏军



李蔚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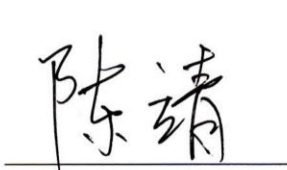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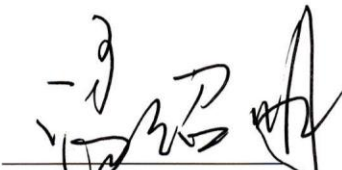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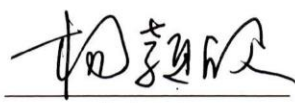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 靖


潘绍明

项目协办人：


杨颖欣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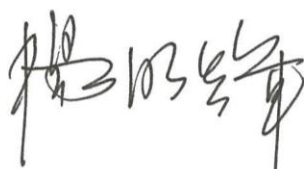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4 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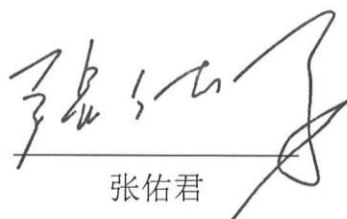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4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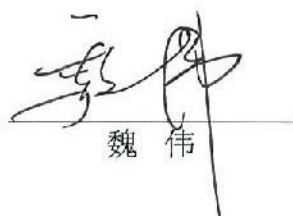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 伟



黄 炜



陈珊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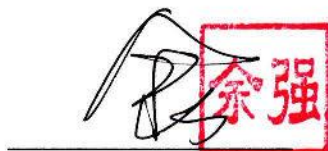


咎丽涛



李双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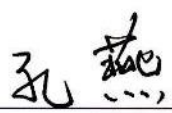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吴小强
33040034


资产评估师
孔燕菁
3317012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双双


李双双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请投资者在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2:00-4:30 在如下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3501

联系人：阳扬

联系电话：0755-86028728

传真号码：0755-267115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员：陈靖、潘绍明

联系电话：0755-23835058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联系人：	阳扬
联系电话：	0755-86028728
传真号码：	0755-26711588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56 号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3501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普通决议表决、特别决议表决、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叶庆、黄瑞芳、文丽蔓、陶惠君、阳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

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2、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3、控股股东深蕾发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3、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公司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5、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泓文网络、泓文信息、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合伙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合伙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张家港赛格、海口国盈、投控建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合伙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股份，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时，合伙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按照公司的合理要求配合公司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3、若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6、投控园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时，本合伙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按照公司的合理要求配合公司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3、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7、宁波德稻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合伙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3、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合伙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二）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深圳同创、合肥同创、郑州同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合伙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益。”

2、前海母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合伙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3、英特尔研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若本公司未将该等收入在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则本公司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在将该等收入汇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海南当歌、嘉兴当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合伙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5、中电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公司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6、中小企基金、深圳科控、杭州富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第 1 点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7、珠海鸿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8、海南世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公司以当年及以

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9、嘉兴捷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合伙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10、上海悦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合伙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11、淄博中科、宁波中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合伙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深蕾科技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军、李蔚、朱叶庆、陶惠君、阳扬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3、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

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4、控股股东深蕾发展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深蕾科技承诺

“本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

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

“1、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控股股东深蕾发展承诺

“1、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深蕾科技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

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2、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则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根据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回购公司股份。

3、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深蕾发展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则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根据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回购公司股份。

3、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应对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深蕾科技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相关规定，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公司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军、李蔚、朱叶庆、杨晓波、孟晓俊、陶惠君、阳扬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另行发布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另行发布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5、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4、控股股东深蕾发展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另行发布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5、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

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6、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深蕾科技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或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军、李蔚、朱叶庆、杨晓波、孟晓俊、黄瑞芳、文丽蔓、叶建斐、陶惠君、阳扬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

规定。”

4、控股股东深蕾发展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八）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凡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

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其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6、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深蕾发展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其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6、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军、李蔚、朱叶庆、杨晓波、孟晓俊、黄瑞芳、文丽蔓、叶建斐、陶惠君、阳扬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本承诺在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至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所控制发行人股东提名的发行人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的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3、深蕾发展、泓文网络、泓文信息、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的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本公司/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公司/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

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4、宁波德稻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本合伙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 5%以上股东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5、张家港赛格、海口国盈、投控建信、投控园区承诺

“1、合伙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合伙企业将尽合理努力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作出合理赔偿。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在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6、深圳同创、合肥同创、郑州同创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

发行人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本合伙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李维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十一）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认定，在本次发行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的，且发行人需要补缴该等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的，本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控股股东深蕾发展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认定，在本次发行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的，且发行人需要补缴该等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的，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深蕾科技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军、李蔚、朱叶庆、杨晓波、孟晓俊、黄瑞芳、文丽蔓、叶建斐、陶惠君、阳扬承诺

“1、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2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4、控股股东深蕾发展、控股股东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泓文网络、泓文信息、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

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企业 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公司/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如本公司/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公司/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本企业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5、张家港赛格、海口国盈、投控建信、投控园区承诺

“1、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合伙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合伙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合伙企业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合伙企业完全消除因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合伙企业完全消除因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合伙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合伙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直接用于赔偿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合伙企业将继续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合伙企业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合伙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6、宁波德稻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合伙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合伙企业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合伙企业完全消除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合伙企业完全消除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合伙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如本合伙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合伙企业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合伙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深蕾科技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前海母基金、深圳同创等直接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10 万股。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自然人梁余音、王骏、岳新宇、罗浩彬（上述人员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非处级或以上领导干部）参与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价格为评估价，出资价格公允。易方达基金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深蕾科技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承诺

“本人将，且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3、控股股东深蕾发展承诺

“本公司将，且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夏军、朱叶庆、李蔚三名董事组成，由夏军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孟晓俊、杨晓波、朱叶庆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孟晓俊、杨晓波为独立董事，并由孟晓俊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杨晓波、孟晓俊、夏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晓波、孟晓俊为独立董事，并由杨晓波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孟晓俊、杨晓波、李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孟晓俊、杨晓波为独立董事，并由孟晓俊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5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制度，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其上任后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聘请阳扬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5,656.053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市场情况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的新股股数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	99,857.35	99,857.35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25.10	29,925.1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300.00	20,300.00
总计		150,082.45	150,082.45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50,082.4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若仍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基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发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116 号	不适用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078 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及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当地

发展改革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的备案文件、环境保护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土地管理部门关于土地权属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化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拓展和升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均已形成相应的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强公司新兴市场产品的供应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研发创造能力，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与创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经多年耕耘，已具备较强的客户开发与技术支持实力，能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完善的业务支持体系与信息化仓储物流系统，已成为我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多年来，公

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多次获评中国十大品牌分销商。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逐步发展，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张，行业前景日渐广阔。公司为把握未来发展机遇，计划通过本项目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的产品线，扩展公司业务，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市场份额。

（二）丰富产品多样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凭借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能力、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优势地位。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下游客户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与日俱增。产品线的多样化和规模化已成为客户选择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重要参考因素，如果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为把握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机遇，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人员和相应软硬件设施，不断丰富现有的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满足下游需求的增长需要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不断的发展，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其中光器件与光模块及分立器件相关产品需求增长尤为突出。公司作为在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近年来在上述领域的销售规模取得了较快增长，但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迅速增长的需求。因此，为更好地适应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需要继续投入人力和物力，有针对性地扩大产品线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四）改善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将不断增长，对研发场地的需求亦将持续提升。目前公司研发场地较为紧张，受场地条件限制，研发中需要的许多设备使用受限，无法建立完善的开发环境与测试环境，影响研发的进度与质量。故公司急需建设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的研发中心，为科研人员提供更好的科研硬件条件，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热情与动力，吸引各类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研发技术人才。公司希望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持续创新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设高规格的研发中心，改善研发部门的研发与办公条件；同时，公司将添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构建良好的研发环境，以提升研发技术手段，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增强产品竞争力。

（五）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渠道影响力，为业务拓展助力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企业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纽带，提升公司市场品牌形象。同时，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为公司开展市场活动提供便利，还将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口碑建设和市场拓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加速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容量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三）行业概况”。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市场情况：从国内来看，由于国际贸易纠纷和行业周期的直接影响，供给小于需求，涨价、缺货、交期延长成为“新常态”，元器件分销市场逐渐从纯粹的自由市场转变为卖方更有利的卖方市场，而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连接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纽带，在行情波动剧烈的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的调查数据，2022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TOP25 营收为 2,074.6 亿元，同比减少 12.88%。其中新蕾电子（此处新蕾电子的数据为深蕾科技总额法口径数据）排名第 7。从全球市场来看，整个 2021 年，电子元器件行业面临着交期延长、缺货涨价等挑战，2022 年增速有所回调。2022 年度全球分销商 TOP50 营收总额为 2,067.8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3,897.88 亿元），较 2021 年度的 1,889.67 亿美元增长 9.43%，其中有 35 家分销商的年度营收呈正向增长的态势，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仍具有充足的增长空间。

（二）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与技术服务商，除了为原厂分销电子元器件产品之外，还为下游客户提供在产品使用中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专业化技术团队，团队中技术工程师均经过公司的严格选拔，且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经验，获得了供应商认可，取得了进驻客户现场针对相关产品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资格。此外，公司还定期安排工程师学习培训，理解世界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技术趋势，为下游客户提供较高水准的技术支持服务，赢得客户好评。公司多年来的技术服务经验可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集成电路产品应用端的解决方案，并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推广原厂最新的技

术和产品，从而进一步增强持续开拓市场、发掘机会的能力，为本项目的业务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优质的授权分销资质、全面的产品线布局、完整的业务体系，在多年业务发展中，积累了多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均积累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优质客户。网络通信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锐捷网络、武汉烽火、中兴通讯、联洲国际、新华三等国内一线通信设备供应商，数据中心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锐捷网络、武汉烽火、天弘集团、新华三、华勤技术等国内优秀的数据中心供应商。此外，公司还在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及消费电子等行业服务了比亚迪、宁德时代、汇川技术、联想、大疆百旺等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稳定性较高，公司的客户资源也为本项目的业务开拓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四）公司拥有高水平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库存管理能力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具有产品品种多、客户数量多、保障供应要求高的特点，因而分销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库存管理能力是核心优势的体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已形成完善的“进、销、存”供应链体系，通过对从供应商到客户的产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成管理，在保障客户供应的情况下，最小化供应链成本，实现自身收益。

有效的库存管理是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利润、提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竞争力的重要方法之一。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电子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需要兼顾上游原厂的供给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适当的库存种类和库存规模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挥市场平衡作用、提升整个产业链效率的基础。公司于全国多地设立了仓库，以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从而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改善网络结构和物流路径，优化库存与仓库之间的配置，合理调配各地仓库各品种的库存量，在保证客户服务水平的同时，统筹优化仓储及物流综合成本，使得公司的库存能够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除此之外，公司已在 2022 年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较为严密规范的质量体系流程，保证了供应链的高效率运转，降低了公司

的运营成本，为公司运营管理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五）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财税优惠、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支持、进出口政策、人才培养及引进、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国际合作八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企业的发展，是新时期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营造良好环境的重要支撑。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指出，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这些政策的陆续出台，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六）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已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持续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密切关注、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开发研制，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技术突破离不开技术研发人才，公司现已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较高、行业经验较丰富且具有一定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智力支持、人才储备。

（七）公司具备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

公司极其重视专业技术人员。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员工培训制度和薪酬制度，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增强了员工的内在凝聚力，提升了对高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和号召力。公司较为完善成熟的激励制度使得员工具有主人翁精神，工作效率提升，创造能力增强，为研发中心的建成提供了激励制度上的保障。

（八）发行人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50,082.45万元，用于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深蕾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

金。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目前新产品产能和资金不足的情况，并为未来增长提供保障，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具备独立创新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同时租赁仓库面积合计约 5,000 平方米，作为公司扩充产品线的办公及仓储场地。通过引进一系列办公及仓储设备和专业运营人才，进一步扩充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子元器件集成方案采购平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国内外知名品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划总投资 99,857.3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355.75 万元、产品线扩充投入 78,554.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7,947.22 万元。经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平均销售收入 485,107.98 万元，实现平均净利润 16,049.55 万元，项目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16.07%（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8%（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1 年（含建设期）。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9,857.35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其中，建设投资 13,355.75 万元、产品线扩充投入 78,554.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7,947.22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3,355.75	13.37%
1	场地投入	12,760.00	12.78%
2	设备投入	595.75	0.60%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二	产品线扩充	78,554.38	78.6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947.22	7.96%
合 计		99,857.35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在深圳市南山区。项目将对相关场地按照功能需要进行分区和装修，为办公室配置办公用品，购置先进的研发工具及配套测试设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运营环境，升级办公场地软硬件条件，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助力。

4、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是取得上游芯片原厂产品制造、转售许可，并对新增的代理产品线进行分销，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污染物排放，不会产生污染源。

5、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将按照下表的规划进度实施。本项目的建筑施工与设备安装严格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监理，以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各个建设阶段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进度阶段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与设计												
场地置办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竣工验收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1.97%，所得税后为 18.28%；所得税税前现金流量净现值为 33,190.10 万元，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净现值为 21,374.99 万

元，内部收益率及净现值较高，项目收益较好。

（二）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写字楼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及研发基地场所。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研发、办公及信息化管理设备和高级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软硬件环境和信息化管理水平，针对一系列新产品进行开发和验证，同时对部分行业前沿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研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各项要求，并具有国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29,925.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316.50 万元、研发投入 7,608.60 万元。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925.10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其中，建设投资 22,316.50 万元、研发投入 7,608.6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2,316.50	74.57%
1	场地投入	18,750.00	62.66%
2	设备投入	3,566.50	11.92%
二	研发投入	7,608.60	25.43%
1	研发人员工资	6,858.60	22.92%
2	其他研发费用	750.00	2.51%
合 计		29,925.10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4、环境保护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是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和测试，少量样品试制当中的流片、测试等环节全部采用外包模式，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因此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极少。针对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公司计划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对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通过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中心进行统一处理；对于固体废弃物采用定点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和工业噪音，可不作专门处理。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可行。

5、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的建筑施工与设备安装严格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监理，以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各个建设阶段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进度阶段	Y1						Y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与设计												
场地购置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及技术开发												
试运营												
竣工验收												

注：Y 代表建设年份，数字代表月。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简介

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需求，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规模与特点、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经营活动现金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工成本的上涨，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需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以支持未来发展。

（2）满足日渐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为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后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会上升，公司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以充实营运资金水平，支持未来的战略发展，具体用于技术研发及新增高端技术人才等方向。营运资金的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满足持续研发投入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会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公司研发及员工技能提升所需硬件资金投入需求，但日常的新品开发、技术改进以及员工培训计划仍有相当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确保研发工作的进行，公司需要增加相应的资金投入。

3、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部分营运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运用。上述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做到合法合规合理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了对公司日常运营中的营运资金要求较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补充该部分流动资金使得公司有能力承接更大规模订单，提升服务核心客户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

司的核心竞争力水平。

六、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提高，公司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盈利规模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并不会因为新建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募投项目将持续服务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提供成本更经济、产品结构更多元的产品体系，稳固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地位。

此外，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缓解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压力。后续，公司还计划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加大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人才引进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巩固并且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计 16 家，均系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新蕾

名称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3719G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5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系发行人在境内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体之一

2、香港新蕾

名称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7日
已发行股本	4.00亿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F NO.6 ON LOK MUN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蕾集团，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物流仓储服务，系发行人的海外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平台，负责海外采购、仓储、物流、海外交付业务

3、深圳半导体

名称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TYB08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计及销售，系发行人从事半导体设计业务的主体之一

4、新蕾集团

名称	新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8日
已发行股本	120万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F NO.6 ON LOK MUN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控股投资，系发行人在香港的控股平台

5、香港半导体

名称	深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已发行股本	3,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F NO.6 ON LOK MUN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半导体，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计及销售、物流仓储服务，为深圳半导体的海外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6、成都半导体

名称	成都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2A3EA4A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32层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半导体，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7、深圳易库易

名称	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77328C
注册资本	4,7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1801-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子元器件电商交易平台运营，系发行人电商平台运营主体

8、香港易库易

名称	易库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已发行股本	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F NO.6 ON LOK MUN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蕾集团，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9、新蕾亚讯

名称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已发行股本	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F NO.6 ON LOK MUN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新蕾，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光通讯业务的技术分销及服务，系发行人境外分销业务主体之一

10、新讯电子

名称	新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TDNXC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3号招商保税前海仓五号仓库5508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蕾亚讯，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光通讯业务的技术分销及服务，负责发行人保税仓库的运营和管理

11、悦虎新蕾

名称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已发行股本	5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F NO.6 ON LOK MUN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新蕾，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2、悦新电路

名称	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45K41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悦虎新蕾，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系发行人境内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体之一

13、深蕾自动化

名称	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460898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1801-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系发行人境内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体之一

14、新蕾终端

名称	新蕾终端（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F NO.6 ON LOK MUN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蕾集团，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系发行人境外分销业务主体之一

15、北京深蕾

名称	北京深蕾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MP3UEX5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B座八层805A、805B单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新蕾，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系发行人境内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体之一

16、长沙深蕾

名称	长沙深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BNNY348E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A区2期1号栋配套服务中心4楼401-64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进出口报关及仓储物流服务，为发行人提供电子元器件供应链支持服务

（二）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新蕾	59,484.63	10,869.04	89,440.14	3,324.2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新蕾	299,851.32	76,958.39	665,229.39	9,636.24
深圳半导体	29,891.38	5,544.59	5,910.13	-2,145.96
香港半导体	19,128.03	-857.27	1,661.40	-2,866.97
成都半导体	1,999.96	1,999.96	0.00	-0.04
深圳易库易	168.64	-556.72	193.02	-284.86
新蕾集团	39,156.03	36,978.18	0.00	-2.71
新蕾亚讯	2,290.32	-437.33	19,413.48	326.92
新讯电子	869.05	681.70	561.03	152.57
悦虎新蕾	355.00	353.15	0.00	-4.10
悦新电路	405.62	400.75	-13.07	-32.37
新蕾终端	1,859.04	873.42	635.49	-19.01
深蕾自动化	11,932.71	2,310.53	20,841.45	1,025.76
北京深蕾	280.42	-146.81	0.00	-246.81
长沙深蕾	2,409.45	108.45	65.15	8.45

注 1：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易库易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无主要财务数据；

注 2：以上数据已作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经中汇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对发行人均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珠海视熙

名称	珠海视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3日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2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572.61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2.61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4 栋 6 层 601-1
持股比例	深圳半导体，持股比例2.439%
主营业务	芯片应用方案的研发及集成，核心板和核心模组的开发及销售

珠海视熙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文熹	272.00	47.5010%
2	珠海市聚能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9563%
3	深圳市众鑫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1	10.7076%
4	白永祥	25.30	4.4190%
5	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1	3.6164%
6	深圳虹一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	2.9267%
7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	13.97	2.4390%
8	珠海市聚能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	2.1952%
9	深圳市青城渠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	2.0336%
10	珠海港湾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	1.7071%
11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00	1.3971%
12	珠海富昆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58	0.1009%
合计		572.62	100.00%

2、交易中心

公司名称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12,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2,8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大厦 B 座 3101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比例3.5714%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业务

交易中心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000.00	35.7143%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17.8571%
3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0	17.8571%
4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3.5714%
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3.5714%
6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3.5714%
7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3.57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8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3.5714%
9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7,600.00	3.5714%
10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3,800.00	1.7857%
11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00.00	1.7857%
1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7857%
13	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1.7857%
合计		212,800.00	100.00%

（二）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视熙	7,095.39	2,494.12	5,325.56	-2,905.20
交易中心	-	-	-	-

注 1：珠海视熙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

注 2：截至报告期末，交易中心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无主要财务数据。